



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資源手冊








序

中小企業扮演着支持我國安渡金融海嘯與經濟危機的穩定力量，無論是企業家數、聘用就業人數，皆具持續成長表現，整體營運能力與群聚效果更屢屢在國際評比中獲得肯定，每年數以萬計的新創企業成為新興產業發展的基石，顯示中小企業在台灣不斷締造亮眼的經濟奇蹟中，已成為國家成長的重要角色。對中小企業而言，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同時帶來新時代的機會與挑戰。在各國積極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效益持續擴大過程中，部分產業與中小企業或將受到衝擊，但也有許多中小企業受惠於愈趨開放的經商環境，布局新興市場通路，強化品牌經營能力，擴大創新研發投資，在新一波景氣循環中搶占先機。

有鑑於此，經濟部進一步思索台灣經濟轉型的未來，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並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產業與勞工，提供許多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局勢。同時，為了帶動經濟成長，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的願景，來研擬與推動相關政策，並且規劃了優化產業結構、促進產業綠色成長、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商業創新力、調整產業人力結構、布局全球拓展商機等策略，期望振興景氣與帶動就業機會，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著眼於中小企業是下一波經濟成長的活水源頭，經濟部近期陸續啟動了「創業台灣計畫」(Start-Up Taiwan)，並且規劃推動個人微型事業發展，打造亞太最佳創業型社會的氛圍；另對於中小企業在因應天然災害下，我國已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會員國間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災害預防機制，並即時提供金融性的支援專案。



為使中小企業更充分瞭解政府的輔導與支援措施，經濟部整合有助於中小企業便利及迅速取得所需的政府資源與協助資訊，彙編為「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資源手冊」，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經營輔導，企業發展的資金融通、創新研發、商機拓展，還有法規調適等配套，提供整合性的措施與窗口資訊。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努力，透過傳統產業的升級與新興產業的推動，掌握民間企業需求，以便民利民思維，與大家攜手，共同逐步實踐充滿經濟活力的幸福台灣！

經濟部長 施顏祥 謹識

2012年7月



「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為政府對外經貿政策之主軸。而其中重要的策略則為推動與各國（含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與區域貿易協定（RTA）。而目前推動兩岸經濟協議（ECFA）恰扮演關鍵角色，藉由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可有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及吸引外人來台投資等優勢外，亦可協助台灣產業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首選合作對象及門戶，將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增加中國大陸台商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並有助於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然而，不論已開放或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未來如開放或調降關稅，將可能對該等產業產生負面衝擊，造成產值或就業下降之情形，政府除將運用各種談判策略以爭取有利條件外，另針對個別產業與企業規劃適當輔導及支援，俾協助其轉型升級，並提升產業競爭力。鑑此，政府在現有中小企業輔導措施（包含「強化資金融通」等六項策略措施及「法規調適」等四項配套措施）以外，特別針對目前或未來「因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訂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須加強輔導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之企業與勞工」，擬妥「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支援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其調整體質，相關方案並已於 99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但是仍有相當數量之中小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不瞭解相關協助措施，對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政策無法放心支持。故經濟部彙整相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輔導措施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局處司輔導資源為本手冊，期協助中小企業能瞭解並妥善運用政府輔導資源。

以下就本手冊使用方式說明之：

一、編輯體例說明

本手冊概分為二部分，即第壹篇「體質調整篇」及第貳篇「固本培元篇」，其中第壹篇「體質調整篇」部分，主要是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或將受衝擊產業之企業，這些企業主要問題係肇因於貿易自由化影響，一時經營可能陷入困境，需要快速配合環境調整體質，以求永續經營；本手冊彙整政府輔導企業體質調整相關措施，協助企業瞭解可運用之資源及可諮詢之窗口，有如短期特效藥來協助企業縮短體質調整時間並減少其成本；第貳篇「固本培元篇」部分，則是彙整經濟部長年推動之中小企業重要協助措施，其主要係針對一般中小企業一般性需求，不論是經營體質優良精益求精者，或因貿易自由化受衝擊或將受衝擊者，皆可適用，透過簡要說明與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瞭解

政府資源與運用方式，其有如中小企業保健營養配方，讓中小企業穩固經營基礎與體質，促使其具有區域乃至國際競爭力，預約國家發展黃金十年。

二、各篇章節內容

本手冊第壹篇「體質調整篇」內容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整「產業輔導列車」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簡報內容，摘錄相關要旨為「經營輔導措施」、「融資輔導措施」、「技術輔導措施」、「勞工協助措施」及「救濟輔導措施」等五部分，其中「經營輔導措施」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提供輔導措施；「融資輔導措施」部分則將「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兩項計畫列入；「技術輔導措施」部分分為「振興輔導」及「體質調整」等兩項，「勞工協助措施」部分另有「就業安定與轉業」及「保障勞工權益協助產業發展」兩項重要措施；最後鑑於貿易自由化特殊性，特將「救濟輔導措施」列入，就「產業貿易救濟」說明。

第貳篇「固本培元篇」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中小企業所面臨營運問題，研擬六項策略及四項配套措施，分別為「強化資金融通」、「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促進商機拓展行銷」、「鼓勵創業創新育成」、「活絡地方經濟」等六項策略措施，以及「法規調適」、「人力資源」、「土地優惠」、「服務網絡」等四項配套措施。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說明所提供的資源及輔導業務。為使中小企業主能透過資源手冊，瞭解政府輔導資源並能夠依需求，迅速取得適當的協助，本手冊彙整各局、處、司各項計畫之目的、內容、適用對象、申請期限、申請方式、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及計畫網址…等資訊，本年度另增列「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專業人才計畫」、「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綠色貿易方案」、「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創業育成學堂計畫」、「創業星光幫計畫」、「婦女創業菁英計畫」、「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計畫」、「育成加速卓越計畫」、「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等資訊，以表格方式清楚呈現，期使中小企業能迅速瞭解各計畫概要，並快速取得所需資訊及協助。

目錄

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資源手冊

| | |
|----|---|
| 序 | 2 |
| 導讀 | 4 |
| 目錄 | 6 |

第壹篇 體質調整篇 10

| | |
|------------------------------|----|
| 壹、經營輔導措施 | 12 |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 12 |
|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 13 |
|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 14 |
|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製藥產業輔導計畫 | 15 |
| 五、因應貿易自由化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 16 |
| 貳、融資輔導措施 | 18 |
| 一、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8 |
| 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19 |
| 參、技術輔導措施 | 20 |
| 一、產業技術創新 - 振興輔導 | 20 |
| 二、產業技術創新 - 體質調整 | 21 |
| 三、產業技術創新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23 |
| 肆、勞工協助措施 | 25 |
| 一、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 25 |
| 二、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 26 |
| 伍、救濟輔導措施 | 27 |
| 一、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 27 |

第貳篇 固本培元篇 28

| | |
|------------|----|
| 第一章 六項策略措施 | 29 |
| 壹、強化資金融通 | 29 |

| | |
|----------------------------|-----------|
| 一、投資 | 31 |
|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00 億元計畫 | 31 |
| 二、融資與保證 | 32 |
| 直接信用保證 | 32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33 |
|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 34 |
| 三、輔導與診斷 | 35 |
| 經濟部協助企業營運資金協助措施 | 35 |
| 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 | 36 |
| 貳、提升研發能量 | 37 |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39 |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41 |
|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ITDP) | 43 |
|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ITAS) | 44 |
|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 45 |
| 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專業人才計畫 | 47 |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 49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51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 52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 53 |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54 |
| 參、協助升級轉型 | 55 |
| 一、技術升級 | 58 |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58 |
| 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計畫 | 59 |
| 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 61 |
| 二、電子化導入 | 62 |
|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 | 62 |
|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 63 |
| 傳統產業 ICT 共通性加值計畫 | 64 |
| 物流利基化與供應鏈服務推動計畫 | 65 |
|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66 |
|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 68 |

| | |
|-----------------------|-----------|
|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 69 |
|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 70 |
|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 71 |
|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 71 |
|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 72 |
|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 | 73 |
| 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計畫 | 74 |
|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 | 75 |
| 提升體系供應鏈創新價值及品質輔導效能計畫 | 76 |
|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 | 77 |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暨輔導體系協調推動計畫 | 79 |
|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 80 |
| 肆、促進商機拓展行銷 | 82 |
| 一、市場拓銷計畫 | 86 |
| 新鄭和計畫 | 86 |
|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 87 |
| 加強洽邀全球外商來台採購計畫 | 88 |
| 全球採購中心計畫 | 89 |
| 貿易尖兵計畫 | 90 |
| 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 (IMD) | 91 |
| 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 | 92 |
| 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 | 93 |
| 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 95 |
|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 | 96 |
|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 97 |
| 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 | 98 |
|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 99 |
| 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 | 100 |
| 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推廣計畫 | 101 |
|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02 |
|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03 |
|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 104 |
|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05 |
|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 106 |

| | |
|-----------------------|------------|
| 二、品牌發展計畫 | 108 |
| 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要點 | 108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 109 |
| 台灣精品獎 | 110 |
| 伍、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 111 |
|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114 |
|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 115 |
| 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 116 |
| 北、中、南、東區域育程網絡計畫 | 117 |
| 新創事業獎 | 118 |
| 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 | 119 |
| 創業育成學堂計畫 | 120 |
| 創業星光幫計畫 | 121 |
| 婦女創業菁英計畫 | 122 |
| 陸、活絡地方經濟 | 123 |
| 地方型群聚產業發展計畫 | 125 |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 126 |
|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 127 |
| 地方產業亮點輔導計畫 | 128 |
| 第二章 四項配套措施 | 129 |
| 壹、法規調適 | 129 |
| 中小企業法規資訊及諮詢服務計畫 | 130 |
| 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 | 131 |
| 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計畫 | 134 |
| 貳、人力資源 | 135 |
|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 138 |
|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合計 15 項) | 139 |
|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 140 |
| 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 | 141 |
|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 142 |
| 紡織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計畫 | 143 |

| | |
|---------------------------|------------|
| 產業碩士專班 | 144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 145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特訓班 | 146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碩士後國際行銷班 | 147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學、碩士級商務英語特訓班 | 148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在職訓練班 | 149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外貿菁英服務網 | 149 |
|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 150 |
| 參、土地優惠 | 151 |
| 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4 期 | 152 |
| 肆、服務網絡篇 | 154 |
| 經濟部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 155 |
| 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 155 |
| 各縣市工商業會服務窗口 | 156 |
| 附錄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59 |

第壹篇

體質調整篇



壹、經營輔導措施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 計畫名稱 |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
|------|---|
| 計畫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以促進臺灣製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水準，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構建 MIT 微笑產品多元銷售管道，提高 MIT 產品銷售據點數與銷售量。 三、運用既有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之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籌推動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 二、加強輔導型產業市場拓展：應用既有有效通路，銷售 MIT 微笑產品。 三、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透過低配合款之技術升級個案輔導，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提升競爭力。 |
| 對象資格 | <p>MIT 微笑產品驗證對象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經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二、第二類：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規範採認之條件者，由其主辦機關指定驗證機構，向工業局申請制度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產品。 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 <p>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申請業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業者。 二、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 申請程序 | <p>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格，送各類產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隨時受理。</p> <p>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申請方式：於公告時間內，填寫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書，送計畫辦公室審查。</p> |
| 諮詢窗口 | <p>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方式：向各產業驗證機構辦理諮詢，詳如查詢網址所示。</p> <p>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申請方式：</p> <p>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推動辦公室 徐馥郁小姐 電話：(02)2709-8116 轉 301</p> |
| 查詢網站 | <p>MIT 微笑產品驗證查詢網址：http://www.mittw.org.tw</p> <p>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查詢網址：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p> |
| 執行機構 | <p>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加強輔導的產業多為中小型、內銷型企業、競爭力弱、易受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需強化其體質，主要策略為運用財團法人既有之技術能量，提供加強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短期程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 |
| 輔導內容 | 主要輔導方式有產業普查、診斷服務、策略規劃、專業人才培育、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品質檢驗、抽驗、廠驗及標章發放審查、稽核、追蹤抽核等工作。 |
| 對象資格 | 針對織襪、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泳裝、成衣、袋包箱、鞋類及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傘類等 15 項產業製造商。 |
| 申請程序 | MIT 微笑標章申請： 填寫 MIT 微笑標章申請書，驗證單位進行文件審核跟廠驗，文件跟廠驗審核通過進行產品檢測，檢測通過後請廠商填寫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申請書跟佐證資料（申請產品的發票或出貨單或收據等資料），最後由驗證單位行文給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進行印製標章後寄送給廠商。 |
| 諮詢窗口 | 織襪、紡織護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邱素珍小姐 電話：(03)573-2825 毛巾、寢具、布窗簾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陳怡靖小姐 電話：(05)551-9899 轉 5301 內衣、毛衣、泳裝、成衣、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配飾中心、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唐文綺小姐 電話：(02)2341-7251 轉 2529 袋包箱、鞋類、傘類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李宛樺小姐 電話：(04)2359-0112 轉 327 |
| 查詢網站 |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http://proj2.moeaidb.gov.tw/mit/index-03.php |
| 執行機構 | 織襪、紡織護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毛巾、寢具、布窗簾：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內衣、毛衣、泳裝、成衣、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袋包箱、鞋類、傘類：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 計畫名稱 | 因應貿易自由化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
|------|--|
| 計畫目的 | <p>一、為強化我國外貿成長動能，政府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伙伴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於國內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其雇用員工，亦將造成相當衝擊，政府在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時，應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條件，並給予適當輔導及支援，協助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就業安定，以因應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衝擊。</p> <p>二、建材產業（如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與磚瓦等產業）皆為傳統產業，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為協助建材產業因應自由貿易市場急劇變化的挑戰，本計畫期以產品差異化及改善產業（企業）體質兩方面進行，以協助國內建材產業產品拓展，增強建材產業之競爭力。</p> |
| 輔導內容 | <p>一、對於弱勢產業產品差異化方法之一為推動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輔導業者取得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而為協助建材產業產品推廣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本計畫建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以促成示範性案例，協助廠商申請計畫，達到輔導廠商產品/技術升級；同時以 MIT 為核心，結合建材/家具設備產業（上游）→設計/裝修產業（下游），建構 MIT 善念設計建材供應鏈，透過推廣 MIT 善念設計建材供應鏈，推動對消費者友善的室內裝潢服務模式，促進 MIT 建材的應用及產業發展。</p> <p>二、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石材、陶瓷與木竹製品等相關產品之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及 MIT 微笑標章追蹤查核，強化石材與陶瓷檢測能力，協助磚瓦產業轉型，建立建材產業協同合作體系及建材產業交叉設計營等。</p> |
| 對象資格 | 國內從事、有興趣或即將從事石材 / 陶瓷 / 磚瓦 / 木竹等產業之製造廠商。 |
| 申請程序 | <p>MIT 微笑標章申請：</p> <p>一、填寫 MIT 微笑標章申請書，經驗證單位進行文件審核與廠驗。</p> <p>二、通過進行產品檢測。</p> <p>三、檢測通過後請廠商填寫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申請書跟佐證資料（申請產品的發票或出貨單或收據等資料）。</p> <p>四、最後由驗證單位行文給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進行印製標章後寄送給廠商。</p> |
| 諮詢窗口 | <p>石材、陶瓷：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呂理銓先生 電話：(03)842-3899 轉 342</p> <p>木竹製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黃姿文小姐 電話：(02)8667-6111 轉 187</p> |
| 查詢網站 | <p>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http://proj2.moeaidb.gov.tw/mit/index-03.php</p> |
| 執行機構 | <p>石材、陶瓷：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木竹製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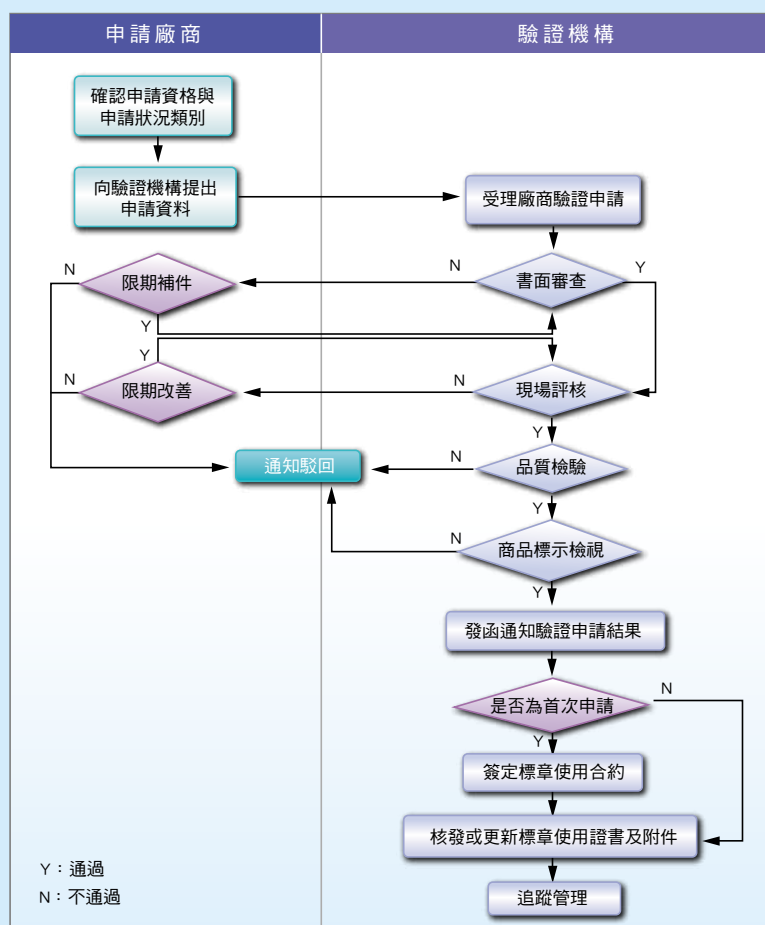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製藥產業輔導計畫

| 計畫名稱 | 因應貿易自由化製藥（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動物用藥品）產業輔導計畫 |
|------|--|
| 計畫目的 | 國內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其雇用員工，造成相當之衝擊，故給予適當輔導及支援，協助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就業安定，以因應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衝擊。 |
| 輔導內容 | 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趨勢，製藥產業（農、環及動物用藥品）為需強化內需型產業對抗進口品之競爭力，使其競爭力反轉，推動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全價值鏈之輔導，將內需型產業升級轉型為外銷型產業，協助國內動物用藥、農藥（植物保護劑）、環境衛生用藥業者轉型升級，輔導國內業者評估新產品開發、推動漸進式優良產品製造、產銷協同分工與 MIT 品質認證規章的導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高優質台灣製造產品形象，降低劣質藥品對國內動、植物與環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提升國內農藥（植物保護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動物用藥品業者的國際競爭力。 |
| 對象資格 | 國內具有工廠登記證之農藥（植物保護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動物用藥品業者。 |
| 申請程序 | 一、技術輔導：運用財團法人既有之技術能量，提供加強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主要輔導方式有輔導國內業者評估新產品開發協助申請研發補助計畫，個案申請時間為 1 個月。 二、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與「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分別擔任農、環用藥、動物用藥產業產品驗證機構，辦理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個案申請時間為 1 個月。 三、產業協同合作：透過產業公會推動業界整合策略聯盟推動等相關事宜，持續推動。 |
| 諮詢窗口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產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鄭興明博士 / 計畫主持人 電話：(03)573-2599 E-mail：shingcheng@itri.org.tw 動物用藥品產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盧文德博士 / 計畫主持人 電話：(02)6625-1166 轉 7514 E-mail：gabriel@pitdc.org.tw |
| 執行機構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動物用藥品產業：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五、因應貿易自由化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 計畫名稱 | 因應貿易自由化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
|------|---|
| 計畫目的 | <p>針對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家電產業，訂定產業振興輔導方案並推動臺灣家電製品標章制度，再輔以技術、管理等個案輔導，以鞏固國產家電產品之內銷市場，協助優質廠商拓展外銷，降低貿易自由化衝擊。</p> |
| 輔導內容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一)家電產業臺灣製品MIT微笑標章制度推動</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家電業者申請MIT微笑標章 ○ 新增或修訂MIT微笑標章相關基準或流程 ○ 進行MIT微笑標章書審及現場查核作業 </div> </div>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二)家電產業臺灣製品MIT微笑標章後市場管理查核</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修訂後市場查核管理程序及流程 ○ 執行後市場查核作業 </div> </div>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三)家電產業振興輔導推動</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電產業振興推動小組運作 ○ 針對家電產業供應鏈或產銷體系，進行媒合服務、諮詢服務、仲介服務及顧問服務 ○ 持續並加強產業輔導團運作服務 </div> </div>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四)產業協同合作體系推動</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dc3c7;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MIT微笑標章家電產品設計行銷推廣活動 ○ 籌組前瞻家電交叉設計團隊，規劃並執行家電產品設計與舉辦家電產品造型與功能之創意競賽 ○ 推動產業合作體系促成國內家電品牌業者組成聯合行銷團隊，以拓展亞太及新興目標市場，促進家電國產品蓬勃發展 ○ 輔導通過MIT微笑標章審核之家電產品並推薦金點獎 ○ 辦理家電產業架橋合作活動 </div> </div> </div> </div> |
| 對象資格 | 家電廠商 |

申請程序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顏維成先生
 電話：(02)2701-3181 轉 325
 E-mail：asali168@mail.mirdc.org.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62-24 號 6 樓

查詢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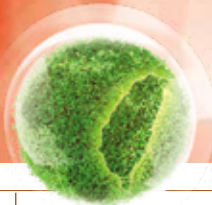
www.mittw.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貳、融資輔導措施

一、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計畫名稱 |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
| 計畫目的 |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開辦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二、對具維持及創造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手續費率。三、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四、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五、放寬營授比率及負債比率有關規定。六、新增擴大綜合額度，額外增加授權額度 1,000 萬元。七、提升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至 2.8%。八、配合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放寬展期分期償還相關保證規定。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免付費電話：0800-089921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g.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
|------|--|
| 計畫名稱 |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計畫目的 | 對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企業)，提供「損害救濟」措施，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促進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p>一、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對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該產業之企業為升級轉型所需資本性或週轉性支出。</p> <p>二、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辦理，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p> <p>三、貸款利率最高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p> <p>四、貸款期限：</p> <p>(一)資本性支出：營業場所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p> <p>(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三)前二項寬限期屆滿，借款戶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p> <p>五、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十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費率以 0.5%計收。</p> |
| 對象資格 | 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由申貸企業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升級轉型貸款計畫；由承貸金融機構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審議會議，並將審議會議結果通知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核貸事宜。 |
| 諮詢窗口 | 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
| 查詢網站 | http://ww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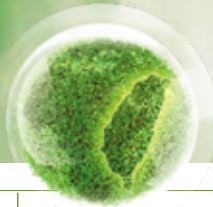
參、技術輔導措施

一、產業技術創新－振興輔導

| 計畫名稱 | 產業技術創新－振興輔導 |
|------|--|
| 計畫目的 | 為防患未然，針對內需型、競爭力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以法人能量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 服務內容 | <p>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全方位研發及技術升級服務(Total Innovative Solution Service)」措施，適時並積極輔導中小企業從投入研發到將研發成果商品化量產過程各階段全方位協助。</p> <p>一、傳統產業增值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透過產、學、研價值創新推動平台，整合各法人能量，以研發聯盟模式，推動地方聚落特色產業。從傳統產業聚落之價值創新機制進行規劃與建構，進而推動技術鑑別，找出可發揮群聚增值效應之關鍵技術與產業，導入法人技術能量，以整體提升傳統產業之發展。</p> <p>二、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充分運用學界能量輔導中小企業，協助規劃研發方向及研提研發計畫。</p> <p>三、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將「技術升級轉型」納入SBIR計畫適用範圍，並採專用計畫書格式，增加補助款比例(外加15%)，以降低企業自籌款負擔。</p> <p>四、南部傳產試作中心運行計畫： 將業者欲進行試作之研發成果，交由法人單位協助進行快速試作，協助縮短量產商業化時程。</p> |
| 聯絡窗口 | <p>經濟部技術處機電運輸科 卓至元 電話：(02)2321-2200 轉 174 E-mail: cycho@moea.gov.tw</p> <p>各計畫聯絡窗口： 傳統產業增值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林志傑 電話：(07)351-3121 轉 2323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免付費電話：0800-888968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黃沁瑀 電話：(07)351-3121 轉 2321</p> |
| 計畫網址 | http://doit.moea.gov.tw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二、產業技術創新 - 體質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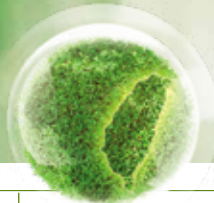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產業技術創新 - 體質調整 |
|------|---|
| 計畫目的 | 以業界科專研發補助經費協助受衝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並以補助款加成方式提高研發補助比例。 |
| 適用對象 | <p>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p> <p>二、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三、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補助對象同 ITDP 計畫。</p> |
| 補助內容 | <p>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藉由「技術升級轉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提升既有之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或以原有核心技术擴大產業應用層次，以轉換其他型態產業；並以整合法人能量協助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研提業界科專聯盟型計畫為優先。</p> <p>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p> <p>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所提 SBIR 計畫之審查重點調整以著重「升級轉型」為主，以並整合法人能量協助受衝擊產業研提業界科專聯盟型計畫為優先，期使受衝擊產業之業者能更受惠於 SBIR 計畫的研發補助。核定補助款加成，於總經費不變基礎下，補助經費予以加成 15%，以降低業者自籌款負擔。</p> <p>(一)經費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Phase 1)：500 萬元。 2.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Phase 2)：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1,0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3.加值應用(Phase 2*)：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2,500 萬元。 <p>(二)補助比例上限：</p> <p>因應貿易自由化「技術升級轉型」計畫，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15%，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p> |



| | |
|-------------|--|
| 補助內容 | <p>二、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p> <p>(一)經費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先期研究計畫：單一廠商(300萬元)、多家聯合(500萬元)。2. 研究開發計畫：每一廠商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 <p>(二)補助比例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先期研究計畫：50%。2. 研究開發計畫：50%。3. 補助經費予以加成10%。 <p>三、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p> <p>補助經費予以加成10%，補助上限及補助比例同ITDP計畫。</p> |
| 聯絡窗口 | <p>經濟部技術處機電運輸科 林淵博 電話：(02)2321-2200 轉 172 E-mail: yplin@moea.gov.tw</p> <p>各計畫聯絡窗口：</p> <p>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免付費電話：0800-888-968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 張淑倫 電話：(02)2341-2314 轉 2223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 張淑倫 電話：(02)2341-2314 轉 2223</p> |
| 計畫網址 | <p>http://doit.moea.gov.tw</p> |
| 主辦單位 | <p>經濟部技術處</p> |

三、產業技術創新—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計畫名稱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
| 計畫目的 | <p>本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為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藉由「技術升級轉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提升既有之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或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以轉換其他型態產業，將「技術升級轉型」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之「創新技術」屬性適用範圍，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15%，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p> |
| 服務內容 |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二)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p> <p>四、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成員半數以上須為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p> <p>五、「公司登記 / 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或「計畫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符合下列產業別者，即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技術升級轉型」計畫之申請資格。</p> |



| | |
|-------------------------|---|
| | <p>01. 陶瓷 02. 製鞋 03. 木竹製品</p> <p>04. 農藥 05. 成衣 06. 寢具</p> <p>07. 袋包箱 08. 泳裝 09. 織襪</p> <p>10. 毛巾 11. 石材 12. 內衣</p> <p>13. 毛衣 14. 家電 15. 動物用藥</p> <p>16. 環境衛生用藥 17. 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之項目(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護具)</p> |
| <p>計畫經費補助內容</p> | <p>一、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案 (Phase 1) :</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p> <p>二、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案 (Phase 2) :</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萬元。</p> <p>三、補助比率上限為 50%。</p> <p>四、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p> |
| <p>應備資料 / 文件</p> | <p>一、計畫書一式 5 份 (申請「研發聯盟」計畫者，一式 8 份，另應提出「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p> <p>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 (99 年 6 月 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 等影本各 2 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 2 份。</p> <p>註：「技術升級轉型」計畫採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p> |
| <p>聯絡窗口</p> | <p>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專案辦公室</p> <p>免付費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51-0628</p> <p>網址：http://www.sbir.org.tw E-mail: sbir@cpc.tw</p> <p>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6 樓 (永豐餘大樓)</p> |
| <p>主辦單位</p> | <p>經濟部技術處</p> |

肆、勞工協助措施

一、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 計畫名稱 |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
|------|--|
| 計畫目的 | 協助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勞工安定就業、轉業或再就業，以儘速重返職場。 |
| 輔導內容 | <p>一、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相關職業訓練業務，協助產業事業單位提升競爭力，並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以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p> <p>二、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就業，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整體性服務，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勞工安定就業、轉業或再就業，以儘速重返職場。</p> |
| 對象資格 | <p>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p> <p>一、加強輔導型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p> <p>二、受衝擊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p> <p>三、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已顯著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p> <p>四、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除上述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等 3 種產業以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p> |
| 諮詢窗口 | 電話：(02)8590-2567 |
| 查詢網站 | www.evta.gov.tw |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勞工安定就業、轉業或再就業，以儘速重返職場。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勞工及家人心理支持關懷系統，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二、辦理失業勞工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計畫，委託民間中介團體進行調解。 四、鼓勵企業建構勞資協商機制，避免勞工權益受損，有效預防勞資爭議。 |
| 對象資格 | <p>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輔導型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 二、受衝擊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 三、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已顯著受損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 四、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除上述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等 3 種產業以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 |
| 諮詢窗口 | 電話：(02)8590-2567 |
| 查詢網站 | www.evta.gov.tw |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伍、救濟輔導措施

一、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 計畫名稱 | 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
|------|---|
| 計畫目的 | <p>一、協助業者掌握國際協定與國內法律之規範，強化業界對貿易救濟制度（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認知。</p> <p>二、提供專人諮詢服務，協助業者解決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困難。</p> |
| 適用對象 | 受到進口價量衝擊之國內產業 |
| 服務內容 | <p>一、委由全國工業總會設置專人、專線協助受進口價量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解決其申辦遭遇之困難。</p> <p>二、提供國內廠商貿易救濟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諮詢服務。</p> <p>三、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就貿易救濟之理論與實務辦理說明會，並配合政府說明目前法令之規定與政策措施。</p> |
| 聯絡窗口 | <p>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p> <p>電話：0800-075-895</p> <p>傳真：(02)2754-2895</p> <p>通訊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p> |
| 計畫網址 | 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28.php?module_class=3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財政部關政司 |

第貳篇

固本培元篇



第一章 六項策略措施

壹、強化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缺乏財務規劃能力，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較低，且欠缺抵押品及信用條件較不足等原因，較難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

鑑此，政府積極建置有效資金融通輔導機制，除多方推廣中小企業利用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持續透過各大銀行全省營業單位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以便中小企業取得完整之融資資訊，善用政府中小企業融資之優惠措施，解決融資取得問題。同時，藉由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體系及「馬上解決問題中心」（0800-056476），提供各類輔導資訊，受理各項緊急求助及諮詢事宜，及協調金融機構對財務困難企業提供融資協處服務，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制度與提升財務管理能力，並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以提高銀行承貸意願，輔以創業育成投資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此外，為全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進一步強化資金融通管道，本部積極對中小企業在融資保證、投資及輔導等面向，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信保基金直接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創業提供各項創業貸款融資保證，運用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協助產業上中下游中小企業取得優惠融資，及協助資本形成提供新台幣 10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計畫等，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取得多元化管道，有需要申請協助的中小企業主，可進一步與以下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或上網站查詢。

強化資金融通策略計畫體系圖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強化資金融通 | 投資 |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00億元計畫 | 為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特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
| | 融資與保證 | 直接信用保證 | 信保基金直接受理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申貸企業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
| | | 各項創業貸款融資保證 | 協助微小型企業創業，提供青年、婦女及中高年齡創業者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
| | |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 藉由產業龍頭與信保基金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信用保證，確保銷貨款項的收回。 |
| | 輔導與診斷 |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 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 |
| | | 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 |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期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以及建立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有效提升其競爭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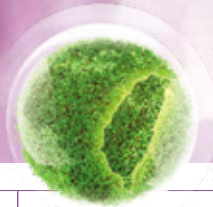
一、投資

| | |
|------|--|
| 計畫名稱 |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00億元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特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
| 輔導內容 | <p>一、計畫10，投資總額度新台幣100億元，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p> <p>二、投資原則：</p> <p>(一)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49%為限。</p> <p>(二)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所管理投資額度20%。</p> <p>三、投資方式及程序：</p> <p>(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信託專戶共同投資。</p> <p>(二)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投資計畫。</p> <p>(三)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p> <p>(四)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中小企業處核備及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p> |
| 對象資格 | <p>一、投資範圍限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p> <p>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原股東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放棄認購，由外部股東認購，且願意接受創投及政府投資者。</p> |
| 申請程序 | <p>一、直接向專業管理公司洽談，或透過投資服務辦公室轉介。</p> <p>二、申請時應填具評估轉介申請表，向投資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p> <p>三、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後，符合投資原則且經投資審議會議建議投資，並經中小企業處同意者，在完成投資合約簽訂後，投資款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款入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手續。</p> |
| 諮詢窗口 | 投資服務辦公室 電話：(02)2366-2342 |
| 查詢網站 | http://ww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18家專業投管公司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二、融資與保證

| 計畫名稱 | 直接信用保證 |
|------|--|
| 計畫目的 | 為配合政府加強對具有研發創新、市場開拓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增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信保基金直接受理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申貸企業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
| 輔導內容 | 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融資保證，每 1 計畫申請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經費之 80%，同一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其他項目融資額度最高以新台幣 1 億元為上限，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
| 對象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或曾獲相關獎項、通過政府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 |
| 申請程序 | 申請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訪廠，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產業前景等各面向評估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者，信保基金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企業得執承諾書向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話：(02)2321-4261 轉 281、282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g.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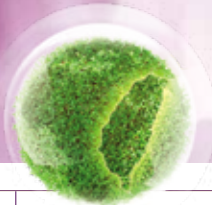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 20-65 歲婦女及 45-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維持生計，並以創業帶動就業，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 |
| 輔導內容 | <p>一、取得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融資，貸款年限 7 年，並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免提擔保人，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貸款人自行負擔信用保證 0.5% 保證手續費。貸款人前 2 年免息，由勞委會全額補貼利息。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暴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立負擔家計者，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p> <p>二、勞委會另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顧問全程專業輔導等協助及相關配套措施。</p> |
| 對象資格 | <p>凡年滿 20-65 歲婦女或年滿 45-65 歲國民，3 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p> <p>二、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 2 年。</p> <p>三、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2 年。</p> |
| 申請程序 | 申貸人需先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接受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完成創業計畫書，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及創業計畫書，向勞委會提出貸款申請，並經聯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即可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 |
| 諮詢窗口 | 免付費電話：0800-092-957 |
| 查詢網站 | http://beboss.cla.gov.tw |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
|-------------|--|
| 計畫名稱 |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
| 計畫目的 | 藉由產業龍頭企業與信保基金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信用保證，以確保其銷貨款項的收回，及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促使產業升級。 |
| 輔導內容 | 協助取得營運及投入研發或取得智慧財產，所需資金之優惠貸款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最低至 0.395%。 |
| 對象資格 | 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中小企業、協力廠商、經銷商或加盟企業，其中捐款企業之關係企業信用保證總額度最高可達專案基金淨值之 5 倍，惟以新台幣 3 億元為限。 |
| 申請程序 | 由捐款企業（目前已有中華電信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及麗寶建設公司等 3 家企業捐款）推薦其上、中、下游中小企業、協力廠商、經銷商、加盟企業或關係企業，申請企業憑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向指定銀行申請貸款。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話：(02)2321-4261 轉 287、299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g.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三、輔導與診斷

| | |
|-------------|--|
| 計畫名稱 |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 |
| 輔導內容 | <p>一、經本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p> <p>二、受理案件於 101 年 12 月底前，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 2/3 以上同意後，全體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協助企業辦理債權債務協處。</p> |
| 對象資格 | 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
| 申請程序 | 經濟部指定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受理中小企業申請案，經濟部工業局受理非中小企業申請案。 |
| 諮詢窗口 | 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
| 查詢網站 | http://ww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p>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p> <p>非中小企業：工業局（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p> <p>銀行公會電話：(02)8596-2229 轉 2340</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 |
| 計畫目的 | 透過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平台建立，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期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以及建立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有效提升其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財務輔導顧問至中小企業提供現場財務診斷輔導，包含一般性融資診斷、銀行債權債務協調、會計制度輔導及財務管理輔導等服務。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諮詢窗口 | 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
| 查詢網站 | http://ww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貳、提升研發能量

全球經濟環境已明顯快速改變，知識創新產出及運用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近年來企業界亦已普遍認知到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值此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國企業普遍面臨國際化競爭、新興地區快速崛起、OEM/ODM 代工快速微利化等經營困境，因此，更須致力產業科技創新，進行結構性變革以尋求突破，尤其我國中小企業占製造業總家數約 98%，普遍面臨技術缺乏及資金不足的困境，且受限於企業規模不大，產業環境又瞬息萬變，因而必須承受更大的研發投入風險。

中小企業雖缺乏規模力量，但具彈性、速度、效率及順應國際市場變動等特性，因此中小企業的生存之道不在與其他企業進行大規模之成本競爭，而在於根據環境、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創新研發，並及時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才能在國際大廠環伺的激烈競爭環境中，突破重圍以持續生存及發展。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並有效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提供許多創新研發輔導及經費補助，包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ITDP)、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ITAS)、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等，期能帶動企業在創新研發方面的投入，促使其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近年國際競合趨勢詭譎多變，中小企業面臨營運瓶頸及轉型壓力，此時更需要加強創新、研發等能力以因應重重考驗，相較於大型企業之雄厚資金及人才優勢，中小企業規模小，研發及專業人力缺乏，對於申請政府相關補助之需求益形殷切，然中小企業多因資訊之掌握不足及人力有限，缺乏專業人才才能撰寫符合政府規定申請補助之企劃案，以致中小企業較不易取得政府相關補助資源，故為落實政府補助中小企業之美意，經濟部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補助資源計畫」，除於北、中、南分區辦理政府相關資源運用之申請介紹及計畫撰寫之說明會外，將運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專業人力提供個案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研發補助資源，提升其研發能力。

提升研發能量策略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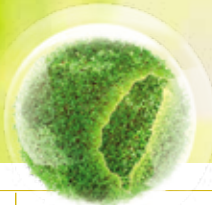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提升研發能量 | 研發補助 (小型企業)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
| |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為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藉由學界豐沛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產業投入研發及爭取政府研發補助資源。 |
| | 研發補助 (中大型企業) |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ITDP) | 為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協助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培育及運用科技人才、促進產、學、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 | |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ITAS) | 鼓勵廠商運用 IT 技術，補助創新營運模式的建立及整合升級，此計畫並非補助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 |
| | |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 協助業界培養國際科技管理人才，加速推動新興產業之發展，使我國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
| | | 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專業人才計畫 | 提供企業服務創新及提升系統整合營運績效關鍵手法，為企業培訓具國際視野及實用方法之人才，使企業更具競爭力。 |
| |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 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 |
|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鼓勵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業者，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由部分政府補助分擔企業研發風險，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改善工業結構，提高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成長。 |
|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 鼓勵企業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整合性產品或服務開發，部分政府補助協助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研發計畫，以完成商品化、產品量產或上市為目的。 |
|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 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補助業者開發資金為方法，引導投入服務業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 | | |

| | |
|------|---|
| 計畫名稱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 計畫目的 | <p>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p> |
| 申請資格 |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二)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p> <p>四、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p> <p>五、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具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p> <p>六、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p> |



| | |
|----------------------|---|
| 計畫經費 補助內容 | <p>一、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案 (Phase 1) :</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計畫期程以6個月為限)。</p> <p>(一)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計畫期程以9個月為限)。</p> <p>二、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案 (Phase 2) :</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p> <p>三、加值應用 (Phase 2+) :</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2,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p> <p>四、補助比率上限為 50%。</p> <p>五、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p> |
| 應備資料 / 文件 | <p>一、計畫書一式 5 份(申請「研發聯盟」計畫者，一式 8 份，另應提出「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p> <p>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99年6月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 2 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 2 份。</p> |
| 聯絡窗口 | <p>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專案辦公室 免付費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51-0628 網址：http://www.sbir.org.tw E-mail: sbir@cpc.tw 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6 樓 (永豐餘大樓)</p> |
| 主辦單位 | <p>經濟部技術處</p> |

| | |
|----------|---|
| 計畫名稱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產業升級，藉由學界豐沛研發能量以診斷計畫方式協助產業投入研發並有效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以提升中小企業核心技術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 |
| 申請資格 | <p>一、參與專家資格：</p> <p>(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p> <p>(二)專家應確認所屬學校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合約，否則暫不受理診斷計畫提案。</p> <p>二、參與廠商資格：</p> <p>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企業(以下簡稱廠商)：</p> <p>(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p> <p>(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p> |
|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 <p>一、診斷費用：診斷計畫執行所需之診斷費用每月以 12,000 元計，計畫最長執行期限 6 個月，依審查核定定期程計算，由本計畫全額支付與專家。</p> <p>二、輔導費用：</p> <p>(一)申請條件：診斷計畫執行期間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獲通過者得於接獲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核定通知文件後提出申請；輔導費用申請案件，依申請之時間順序年度以15案為限額。</p> <p>(二)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如下所示，且計畫核定之政府總補助經費需達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Phase 2 計畫 (SBIR) 2.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ITDP) 3.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 Phase 2 計畫 (ITAS) 4.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5.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6.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7.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8. 技專院校與產學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p>(三)申請輔導費用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計畫支付輔導費用新台幣6萬元整與學校轉予專家。</p> |



| | |
|------------------|---|
| 應備資料 / 文件 | <p>一、學界協助中小企業診斷計畫書一式 1 份 (須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 及電子檔 (word 檔) 1 份。</p> <p>二、證明文件：</p> <p>(一)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公司法登記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记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2. 依商業法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者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p>(二) 廠商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p> <p>(三)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p> |
| 計畫網址 | http://sita.stars.org.tw/ |
| 聯絡窗口 | <p>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電話：(02)2391-8755 轉 122 傳真：(02)2391-4822 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6 樓 (永豐餘大樓)</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 | |
|------------------|---|
| 計畫名稱 |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ITDP) |
| 計畫目的 | 為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協助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培育及運用科技人才、促進產、學、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強化企業研發能量與創新產業價值之目的，達到政府「藏技於民」的美意。 |
| 申請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計畫導覽：計畫首頁→資料下載→申請階段表單下載→100 申請須知。 |
|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先期研究計畫 (Phase 1)：補助比率上限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300萬。 (二)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 二、研究開發計畫 (Phase 2)：補助比率上限 50%。 三、申請非政策性項目計畫每 1 廠商 3 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依申請公司最近 3 年度繳稅情形設定補助上限；聯合申請計畫則依個別公司核算補助款上限。 |
| 應備資料 /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 二、計畫書（一式 2 份）。 三、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 |
| 計畫網址 | http://innovation1.tdp.org.tw |
| 聯絡窗口 | <p>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p> <p>電話：(02)2341-2314 轉 2201</p> <p>傳真：(02)2341-2094</p> <p>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永豐餘大樓）</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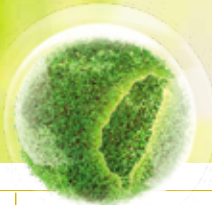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ITAS) |
| 計畫目的 | 此計畫主要是經濟部技術處為鼓勵廠商運用 IT 技術，補助創新營運模式的建立及整合升級，此計畫並非補助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 |
| 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計畫導覽：計畫首頁→下載專區→100 申請須知。 |
|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 一、先期規劃計畫 (Phase 1)：補助比率上限 50%。 (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 萬。 (二)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 萬。 二、開發建置計畫 (Phase 2)：補助比率上限 50%。 申請非政策性項目計畫每 1 廠商 3 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依申請公司最近 3 年度繳稅情形設定補助上限；聯合申請計畫則依個別公司核算補助款上限。 |
| 應備資料 / 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 二、計畫書（一式 2 份） 三、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 |
| 計畫網址 | http://itas.tdp.org.tw |
| 聯絡窗口 | 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341-2314 轉 2231 傳真：(02)2392-9477 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永豐餘大樓）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 | |
|------|---|
| 計畫名稱 |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
| 專案用途 | 遴選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赴國外接受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等領域之專業課程訓練。協助業界培養國際科技管理人才，加速推動新興產業之發展，使我國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
| 參加資格 | <p>一、對象：</p> <p>(一)已從事或將即投入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之人員。</p> <p>(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p> <p>(三)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p> <p>(四)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科技產業研發者。</p> <p>二、資格：</p> <p>(一)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皆可報名。</p> <p>(二)報名國外專題課程者，須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受過本計畫相關培訓班結業之學員。 2. 曾參與經濟部相關培訓計畫合格者。 3. 曾接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具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 4. 具備碩士學位以上，正式從事與研習專題相關之高階經理人。 <p>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須參加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後，始參加國外專題課程。</p> |
| 輔導方式 | <p>一、國內培訓先修班：上課時數達 90% 以上，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由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政治大學及經濟部頒發結業證書，並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 5 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p> <p>二、國外培訓：由執行單位規劃安排赴美、日、中國大陸及歐洲等知名訓練機構研習考察，上課時數達 95% 之學員授予結業證書。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3-5 人為一組，每人完成 10,000 字以上之個案及心得報告，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時報告發表。</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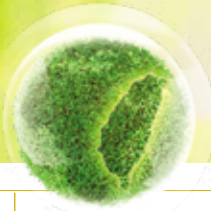
| | |
|-------------|---|
| 相關費用 |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受訓學員自行負擔，學費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國外培訓： （一）政府補助：政府補助50%為原則，包含：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及赴國外來回機票費。 （二）廠商出資：廠商出資50%，含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食、衣、住等，預估每日約100美元以內，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而定)。 |
| 專案期限 | 每年招生1次，於1-3月招生。101年度計畫執行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31日，將於101年3月21日前完成招生。計畫預計執行至102年。 |
| 相關網址 | http://www.mmot.org.tw/ |
| 聯絡窗口 |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電話：(02)8911-2003 轉 201 傳真：(02)8911-2005 E-mail：miro@cipf.org.tw；mmot@mmot.org.tw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1 號 3 樓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技術處 |

| 計畫名稱 | 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專業人才計畫 |
|------|---|
| 專案用途 | <p>一、主旨：培訓創新研發高級人才</p> <p>二、培訓目的：提供企業服務創新及提升系統整合營運績效關鍵手法；為企業培訓具國際視野及實用方法之人才，使企業更具競爭力；企業洞悉市場商機及確定產品與服務方向，擬定創新經營策略，透過服務增值，創造倍數的營收。企業運用內部能力與外部資源的合作，以系統整合的作法傳達顧客滿意的產品，達成研發效率化、成本低、人力省、速度快，來提昇企業競爭力。</p> <p>三、效益：提升團隊領導實力、加強長期規劃能力、強化產品創新能量、掌握新產品概念方向、擴大國際視野及人脈應用，達成企業創新巧實力與跨界整合力。</p> |
| 參加資格 | <p>培訓資格：從事研發或經營決策相關工作者，如：</p> <p>一、管理技術創新、產品開發、或創新決策工作之高階主管。</p> <p>二、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營運或技術主管。</p> <p>三、產品經理、專案經理、企劃人員、研究員或設計工程師。</p> <p>四、政府部門主管科技研發之相關人員。</p> |
| 輔導方式 | <p>一、整體學習規劃：以服務創新與系統整合等 2 大主軸，配合國外研修選定主題，規劃國外專家專題研討與國內課程，搭配一流師資指導，辦理工作坊，實例個案演練，突顯學習效果。來自不同產業學員之研討交流，學習成效更為顯著。</p> <p>二、開班領域：</p> <p>(一)服務創新：國內培訓課程包括「服務創新理論與實務」、「設計思考與使用者研究」、「創意心法」、「商業模式創新工作坊」、「服務設計工作坊」等。國際研討會專題為「新創事業規劃國際研討會與工作坊」、「使用者體驗國際研討會與工作坊」。國外研修有「美國新商業模式創新」(8/10~19)、「丹麥服務創新」(9/8~17)、及「以色列新創事業開發」(7/7~14)研修專題。</p> <p>(二)系統整合：國內培訓課程包括研發專案管理、開放式創新、系統思考、VA/VE價值工程、跨部門溝通與專案團隊領導、同步工程、策略技術藍圖等。國際研討會為「商業模式與技術創新典範移轉最佳模式」、「服務創新與系統整合高峰論壇」。國外研修有「英國劍橋系統整合研修」(9/15~23)。</p> <p>三、依規定完成學業者，執行單位頒發證書。</p> |



| | |
|-------------|---|
| 相關費用 | <p>一、政府補助國外研修學員費用以 50% 為原則（包含研修費用與機票）；其餘費用如國外期間之食宿及生活費用等，由廠商 / 學員自行負擔，甄選通過後再通知繳費。（政府部門人員不在補助範圍內）。</p> <p>二、國內培訓，由廠商 / 學員自費。</p> |
| 專案期限 | <p>一、國內培訓：招生期，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上課期間 5 月中~12 月。</p> <p>二、國外培訓：招生期至各團（美、英、以色列、丹麥）出發。培訓期間預計由 5 月~12 月。</p> <p>三、本計畫預計執行至 104 年。</p> |
| 相關網址 | <p>http://rd.cpc.org.tw</p> |
| 聯絡窗口 | <p>中國生產力中心研發創新組 電話：(02)2698-2989 轉 2579 傳真：(02)2698-9055 E-mail：2579@cpc.tw 地址：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p> |
| 主辦單位 | <p>經濟部技術處</p> |

| | |
|------|---|
| 計畫名稱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
| 計畫目的 | 由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
| 對象資格 | <p>一、產品開發：</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二)傳統產業：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開發之標的不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表列項目」者。</p> <p>(三)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p> <p>二、產品設計：</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二)傳統產業：製造業委託設計或其相關技術服務自行設計，標的不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表列項目」者。</p> <p>(三)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p> <p>(四)屬委託設計之計畫須導入兩技術移轉單位協同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或法人機構)。 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 <p>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三案為限。</p> <p>三、研發聯盟：</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二)傳統產業：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開發之標的不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表列項目」者。</p> <p>(三)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p> |



| | |
|-------------|---|
| 申請程序 | <p>一、補助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二)補助比率上限為50%。(三)產品開發：每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四)產品設計：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五)研發聯盟：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50萬元，個別參與者新台幣200萬元。 <p>二、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申請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2份)。(二)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2份)。(三)切結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四)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影本。(五)計畫書(2份不需膠裝)。(六)計畫書電子檔(1份)。(七)「研發聯盟」需另附合作協議書。(八)送件地點：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經濟部工業局收(九)收件日期認定：「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 |
| 諮詢窗口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9-0638 轉 210-221 E-mail：1185@cpc.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4樓(金億大樓) |
| 查詢網站 |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 計畫目的 | 鼓勵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業者，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經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提供政府補助款（計畫補助款不超過總計畫經費 50%），以分擔企業研發風險，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改善工業結構，提高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成長。 |
| 輔導內容 | <p>一、補助內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價值、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或發展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模式。</p> <p>二、經費科目：</p> <p>(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p> <p>(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p> <p>(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p> <p>(四)無形資產之引進。</p> <p>(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p> <p>(六)差旅費。</p> <p>三、符合政策性項目者，補助款額度不受限 3 年 3,000 萬元；補助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50%。</p> |
| 對象資格 | <p>一、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
| 申請程序 | <p>一、申請：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計畫書」、「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暨「資格文件自檢表」，送主導性計畫辦公室辦理。</p> <p>二、資格初審：</p> <p>(一)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內容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p> <p>(二)經通知 10 天內補具/修正相關申請資料。待檢查通過後再送 8 份進行計畫審查。</p> <p>三、計畫審查：</p> <p>(一)技術審查：依技術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p> <p>(二)財務審查：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p> <p>四、計畫核定：經審查通過之案件，排定時間於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進行審議。</p> |
| 諮詢窗口 | <p>電話：(02)2704-4844 轉 102-109、126、139、144-145</p> <p>E-mail：leading@iii.org.tw</p> <p>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10 樓</p>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leading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計畫名稱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
|------|--|
| 計畫目的 | 鼓勵企業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整合性產品或服務開發，經核定通過之補助計畫，提供政府補助款（計畫補助款不超過總計畫經費 50%），以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研發計畫（包含創新應用、整合性產品或服務、營運模式加值），並以完成商品化、產品量產或上市為目的。 |
| 輔導內容 | 一、輔導內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鼓勵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整合性產品或服務開發，投入快速商品化研發，進而搶占市場先機，增加就業，提升出口，促進經濟成長。藉由結合產品與服務新模式，開發市場應用利基，達成台灣成全球商品化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目標。 二、經費科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三、補助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50%。 |
| 對象資格 | 一、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計畫書」、「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暨「資格文件自檢表」，送主導性計畫辦公室辦理。 二、資格審查： （一）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二）經通知 10 天內補具/修正相關申請資料；待檢查通過後再送 8 份進行專業審查。 三、專業審查： （一）由市場、技術及財務領域等委員組成並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二）針對專業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四、計畫核定：依專業審查會議結果，經簽核後函知主導性計畫辦公室，函復審查結果。 |
| 諮詢窗口 | 電話：(02)2704-4844 轉 102-109、126、139、144-145 E-mail：leading@iii.org.tw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10 樓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leading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
| 計畫目的 | 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
| 輔導內容 | <p>一、貸款內容：依據「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以貸款方式，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創新，強化企業競爭力。</p> <p>二、經費科目：</p> <p>(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人事費用。</p> <p>(二)消耗性器材、原材料費用及樣品之費用。</p> <p>(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p> <p>(四)無形資產之引進。</p> <p>(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p> <p>(六)差旅費。</p> <p>(七)必要且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p> <p>三、貸款額度以核定計畫總經費 80% 為上限，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6,500 萬元，若有政府補助款者，先扣除之。</p> |
| 對象資格 | <p>一、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
| 申請程序 | <p>一、申請：備妥申請書、計畫書及最近 3 年財務資料，送研貸辦公室辦理，同時副知承貸銀行。</p> <p>二、資格審查：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p> <p>三、專業審查：</p> <p>(一)由技術及財務領域等委員組成並召開專業審查會議。</p> <p>(二)針對專業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p> <p>四、計畫核定：依審查會議結果，經簽核後函知研貸計畫辦公室，函復審查結果。</p> |
| 諮詢窗口 | <p>電話：(02)2700-7500 轉 202-205</p> <p>E-mail：leading@iii.org.tw</p> <p>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10 樓</p>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leading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將立足於前期計畫 (95-98 年度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ASSTD) 之基礎上, 以「服務業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為總目標, 透過部份補助之方式, 持續推動過去四年建立之補助機制, 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 (四新) 之創新研發。 |
| 計畫內容 | 以「服務業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為總目標, 藉由補助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 引導投入創新研發工作。透過國內、外商業據點之佈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 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 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服務產值、開創新局及國際競爭力。 |
| 對象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且公司淨值 (股東權益) 為正值。 三、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會議展覽、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 四、每 1 公司每梯次以申請 1 類且 1 案為限, 每年以補助 1 案, 且 3 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 案為原則, 惟獲概念規劃類別補助, 完成結案後再申請創新研發類別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 3 年內, 係自 100 年度起核列。 |
| 申請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遞案, 內容包含計畫書兩份、電子檔一份、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 及最近 1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另須提出個別計畫申請文件。 二、資料下載或索取: 可直接電洽計畫辦公室, 或於實體廣宣說明會、計畫網站、社群網站索取相關申請資料。 三、作業時間: 公告後受理申請 45 天, 再透過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審查會議, 申請案件於四個月內通知是否獲補助。 |
| 諮詢窗口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計畫辦公室 電話: (02)2701-1769 |
| 查詢網站 | http://gcis.nat.gov.tw/neo-s |
| 執行機構 | 中國生產力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參、協助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在面對企業升級轉型之課題上，主要分為技術升級、電子化導入、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3 項，茲將相關政府資源整理如下，業者可依本身企業發展需要，洽詢計畫聯絡窗口：

一、技術升級：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二、電子化導入：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傳統產業 ICT 共通性增值計畫、物流利基化與供應鏈服務推動計畫、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提升體系供應鏈創新價值及品質輔導效能計畫、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暨輔導體系協調推動計畫、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協助升級轉型策略計畫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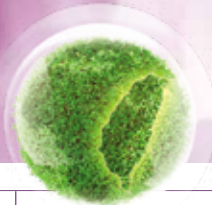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協助升級轉型 | 技術升級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 在短期時程的規劃中，提升中小企業之技術層級，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進行全面性的技術提升或產業轉型。 |
| | | 優化商業創新與網路發展計畫 | — 鼓勵商業服務業者與其商業往來合作夥伴共同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可拓展新市場商機或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質商業模式。 |
| | | 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 — 擔任業者與政府溝通橋樑，受理業者各式服務申請，結合產、官、學、研專家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協助業者升級轉型解決經營困境。 |
| | 電子化導入 |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 | — 推動中小企業藉由資通訊科技的應用，整合異業、價值鏈或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升級，促成企業(群)得以知識增值、價值鏈成長、供應鏈整合，且促進中小企業個別或群體(或群聚)營運增值、升級或轉型。 |
| | |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 — 協助外銷型中小企業運用各種電子商務營運模式，輔導示範企業透過國際網路外銷工具之應用及導入，以拓增海外行銷通路，開發國際網路新市場。 |
| | | 傳統產業 ICT 共通性增值計畫 | — 傳統製造業導入供應鏈、設計鏈或客戶鏈之 ICT 增值應用，促進企業流程改造，與補助個別業者發展結合 ICT 之新產品與服務。 |
| | | 物流利基化與供應鏈服務推動計畫 | — 推動以策略聯盟方式發展大型化、國際化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者，朝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並鼓勵物流業發展特殊專業度高、服務增值性大的利基化或創新物流服務。 |
| | |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 鼓勵商業服務業者透過感知辨識技術、通訊聯網與雲端運算之整合應用，讓消費者感受到個人化及便利化的增值創新服務，進而促進商家的商機與繁榮。 |
| | |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 — 鼓勵並協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因應整體環境變遷移轉服務模式，轉型為創新雲端服務模式，並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整體環境升級轉型。 |
| | |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 — 以在地貼心之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並致力於扶植微型企業與偏鄉企業之發展，落實社會服務關懷的使命。 |
|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 — 經營優質、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與服務，激發企業員工學習動機，進而帶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學習之風氣。 | | |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協助升級轉型 | 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 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績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品級、品質管理能力、品質經營水準，創造台灣中小企業品質新形象。 |
| | |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 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品質基盤能力及協同運籌，善用品質利基進行轉型及創新，掌握國內外規範與標準，協助企業在產品、技術及市場方面的突破。 |
| | |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 | 以打造優質、感質的中小企業新形象為發展願景，提升整體感質形象、創造產業合作綜效及強化競爭優勢為推動目標。 |
| | | 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計畫 |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綠色產品指令及大廠綠色採購要求，建立綠色供應鏈之管理能力，有效與客戶之綠色供應鏈接軌，創造台灣中小企業綠色產品競爭優勢，並與大廠綠色供應鏈接軌，創造綠色商機。 |
| | |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 | 輔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協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節能環保，提升中小企業的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 |
| | | 提升體系供應鏈創新價值及品質輔導效能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體系供應鏈實質合作及價值提升示範體系輔導，結合實質輔導機制建立，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產品市場價值及提升產業價值鏈，帶動中小企業商機及技術提升契機。 |
| | |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 | 提供中小企業全方位輔導，以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科技應用協助服務創新、延伸知識價值協助製造服務化之思維，促動在產業價值鏈中有互利互補特質之廠商成為群聚，運用技術創新、創新營運模式及科技應用，發展創新型之中小企業，並鼓勵產業群聚跨業、跨域或跨群聚合作，均衡發展產業創新能量，擴大群聚規模，產生創新營運模式。 |
| |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暨輔導體系協調推動計畫 | 提供中小企業推動各項改善工作之諮詢與診斷，建立企業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績效、健全企業體質，進而提升中小企業市場競爭力。 |
| | |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 協助國內連鎖企業總部朝健全化與國際化發展，以擴大商業經營之國際化能量；導入認證以規範服務水平並創造卓越服務典範，協助提升商業競爭力與出口力。 |

一、技術升級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運用國內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既有成熟技術服務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即時性之技術問題，以提升其技術能量、強化其體質，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
| 輔導內容 | 提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物流、節能減碳、專利商品化、自動化及電子化等技術輔導。 |
| 對象資格 | <p>一、受輔導業者：</p> <p>(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屬毛巾、寢具、織襪、內衣、毛衣、製鞋、成衣、泳裝、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木竹製品、傘類、帽子、圍巾、手套、窗簾、護具及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者)等產業之一(不限中小企業)。</p> <p>(二)一般產業(非屬上述加強輔導型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p>二、輔導單位：</p> <p>(一)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其成立宗旨、業務及研究範圍或營業登記項目應包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含電子化)、研發服務、設計服務、智慧財產服務或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之一，且與輔導內容相符。</p> <p>(二)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請洽 http://web1.gp.gov.tw/gpis-gov/refusevendor)或陸資企業(請洽 http://www.moeaic.gov.tw)。</p> <p>(三)不得為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四)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不得為負值。 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 申請程序 | 個別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輔導單位進行專案輔導，並由輔導單位依公告之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 |
| 諮詢窗口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9-8116 轉 202-213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計畫 |
| 計畫目的 | 鼓勵我國商業服務業者與其商業往來合作夥伴共同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可拓展新市場商機或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質商業模式。 |
| 輔導內容 | <p>一、發展為拓展新市場商機，而進行跨國體系之經營管理、海外商業據點之佈建、通路之整合與開發、顧客服務或市場行銷等營運作業之強化與再造。</p> <p>二、發展多元化服務模式、擴大服務規模及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而進行營運模式創新、同業或異業之企業間策略聯盟。</p> <p>三、為提升對消費者之服務能力或價值，而發展創新服務，或進行企業間營運流程的再造、服務流程的改善、知識的分享或行銷通路之開發、強化與整合。</p> |
| 對象資格 | <p>一、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p> <p>二、曾接受經濟部商業司或其他政府產業輔導計畫之輔導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得與過往計畫重複。</p> <p>三、提案廠商及負責人 3 年內曾發生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輔導：</p> <p>(一)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p> <p>(二)接受經濟部商業司 e 化輔導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補助廠商，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放棄簽約者。</p> <p>(三)與經濟部商業司 e 化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而予以解除或終止合約者。</p> <p>接受經濟部商業司相關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及本次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3 年內補助經費總和未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聯合提案計畫依該廠商前已具領及現擬申請之補助款數額計列。</p> |
| 申請程序 | <p>一、提案申請：廠商須於截止收件日(101 年 1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前，檢附申請應備資料提出申請。</p> <p>二、提案資格審查：由計畫辦公室就提案廠商申請應備資料進行提案資格審查作業，申請應備資料 1 至 5 項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廠商於 3 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提案廠商於提案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提案審查作業程序。</p> |



- 三、提案審查：由提案計畫主持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偕同提案計畫相關成員出席會議，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廠商的提案計畫內容、團隊執行能力、預期績效及經費等項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會依提案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提案審查重點進行綜合考量後，議定入選廠商及其政府補助款額度，函文通知提案廠商審查結果，並公告於本計畫網站。
- 四、計畫書複核與簽約：入選廠商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審查委員複核確認，計畫書複核通過之入選廠商，得與計畫辦公室進行簽約作業；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入選資格。
- 五、工作進度審查與結案：受補助廠商須分別通過期中工作進度審查及期末工作進度審查等至少 2 次工作進度審查，且須於規定時間內依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補正期中／結案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始可辦理結案作業。審查委員會得視受補助廠商實際執行狀況召開工作進度審查臨時會議，相關會議紀錄須提交工作進度審查會議參照。
- 六、資料下載：計畫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ecpp>）

諮詢窗口

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576-2005

查詢網站

<http://gcis.nat.gov.tw/ecpp>

執行機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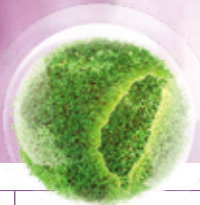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計畫名稱 | 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主要運作經濟部設置之產業單一服務窗口—「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擔任業者與政府溝通橋樑，受理業者各式服務申請，結合產、官、學、研專家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協助業者升級轉型解決經營困境。 |
| 輔導內容 | <p>一、諮詢服務：提供業者經營管理、技術改善及升級轉型各類問題之電話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相關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服務資源。</p> <p>二、訪視服務：依業者之需求特性，遴派專家赴現場提供問題初步解決建議，協助業者釐清技術升級或經營方面之問題。</p> <p>三、診斷服務：依訪視改善建議遴派專家進行 2 階段升級轉型診斷，第 1 階段診斷設定主題並指導改善作法，第 2 階段針對初步改善結果進行評估與檢討。</p> <p>四、產業政策推廣說明會：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說明會，說明相關政府政策及科專計畫資源內容，使與會人員瞭解運用。</p> |
| 對象資格 |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為主。 |
| 申請程序 | 至企業輔導網填寫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服務申請表即可申請，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p> <p>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p> <p>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p> |
| 查詢網站 | 企業輔導網 http://assist.nat.gov.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二、電子化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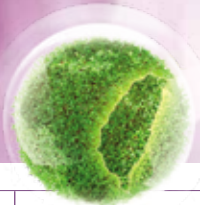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 |
| 計畫目的 | 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通訊科技創新升級。協助具潛力之優質中小企業、供應鏈或價值體系企業群，提升其資訊應用能力。藉由價值整合或模式創新、升級，促成企業（群）得以知識增值、價值鏈成長、供應鏈整合，進而提高競爭力與產值，擴展營運規模開創企業新局。 |
| 輔導內容 | <p>一、專案輔導服務：分為規劃型、個別導入型及群體（群聚）導入型 3 種輔導模式，受輔導企業透過前述輔導模式，藉由資通訊之創新升級，帶動具關聯之中小企業共同導入資訊科技，以創新增值應用串連形成產業協同合作網絡。</p> <p>二、諮詢診斷服務：提供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之諮詢診斷（含電子化評量）服務。</p> <p>三、辦理中小企業資通訊創新應用相關研習。</p>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p>一、專案輔導服務：請洽本計畫諮詢窗口。</p> <p>二、諮詢診斷服務：有意願接受服務之中小企業，於填寫診斷服務申請書後，送交至本計畫諮詢窗口，經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將媒合服務顧問到場進行實地諮詢診斷（含評量）服務。</p> |
| 諮詢窗口 | <p>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p> <p>聯絡人：賴素慧小姐</p> <p>電話：(02)2362-5059 轉 163-166</p> |
| 查詢網站 | ww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台北市電腦公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
| 計畫目的 | 整合國際網路行銷模式，協助具外銷潛力企業開啟國際網路新通路，進而獲取海外訂單，帶領中小企業打出海外新通路、新市場、新商機。 |
| 輔導內容 | <p>一、提供多元化國際網路行銷服務模式，協助外銷型中小企業運用各種電子商務營運模式，拓增海外行銷通路，開發國際網路新市場。</p> <p>二、輔導示範企業透過國際網路外銷工具之應用及導入，開創海外新通路、新商機，並分析複製其成功經驗，成為中小企業之典範。</p> <p>三、搜集並廣邀具網路外銷意願及潛力之中小企業，促使參與國際網路行銷案例分享活動，提昇企業投入網路外銷市場之先備知識與經驗值。</p> |
| 對象資格 |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p> <p>二、已有涉獵國際市場，欲再拓展網路通路等中小企業。</p> |
| 諮詢窗口 | <p>聯絡人：周書筠、張雅筑</p> <p>電話：(02)2553-3988 轉 608、607</p> <p>傳真：(02)2553-1319</p> |
| 查詢網站 | http://info.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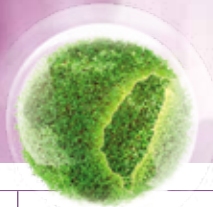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傳統產業 ICT 共通性加值計畫 |
| 計畫目的 | 鑑於傳統產業存在高度數位落差，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傳統產業導入供應鏈、設計鏈或客戶鏈之 ICT 加值應用，促進企業流程改造。由 ICT 加值應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後更險峻的產業環境。 |
| 輔導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案以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製鞋、袋包箱、陶瓷、石材、家電、木竹製品、動物用藥、農藥、環境用藥及其他產業等 17 項內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為優先輔導對象。二、協助傳統產業改造營運模式，透過流程改造及資訊應用，提升傳統產業上下游作業效率，發掘不合理之呆滯庫存，降低作業錯誤率，加快市場回應速度、增彈性、活化資產管理效能等，提升傳統產業營運績效。三、每一輔導計畫執行期以二會計年度為原則。申請公司提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 50%，且政府補助金額原則上以 5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並應依原提報之廠商配合款及核定之政府補助款，確實執行計畫。 |
| 對象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二、申請公司須非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所指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三、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四、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溝通階段之申請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案意願書1份。(二)提案簡報10份。(提案意願書請於本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隨時提交。)二、計畫審查階段之申請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文件查檢表1份。(二)計畫申請函1份。(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四)廠商配合意願書1份。(五)計畫書12份。(六)計畫書電子檔1份。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范先生 電話：(02)2784-4792 轉 22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號 5 樓之 1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ecos/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物流利基化與供應鏈服務推動計畫 |
| 計畫目的 | 推動我國物流產業發展國際級「供應鏈管理服務」，強化國際交流合作，促成物流商機，協助我國企業運籌亞洲、布局全球。主要推動以策略聯盟方式發展大型化、國際化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者，朝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並鼓勵物流業發展特殊專業度高、服務加值性大的利基化或創新物流服務。 |
| 輔導內容 | <p>一、物流聯盟服務示範案：推動物流業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藉由業務合作、股權參與、股權轉換、合資發展或企業併購等多種聯盟方式達成核心業務互補、流程整併與改善、資訊整合，擴大全球服務項目與跨國服務據點，成為提供全流程、整合性國際物流服務業。</p> <p>二、物流利基化服務示範案：發展特殊專業度高、服務加值性大的利基化物流服務，並運用創新 e 化科技及加值 e 化應用，整合上下游體系，提供整合加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創新物流則旨在鼓勵物流業者提供創新的物流營運模式、IT 模式、物流服務模式等，尤以能因應兩岸直航產生新契機，結合物流、資訊流、金流，提供差異化、加值化的創新物流服務，產生新創服務模式，提升競爭優勢，以形成搭橋兩岸關係發展與貿易需求更為緊密。</p> |
| 對象資格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本計畫補助對象所稱物流業係指第 H 大類之運輸及倉儲業，包括：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貨運承攬業、貨櫃及貨物集散站）、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以及國際物流中心。 |
| 申請程序 | 本計畫核定 101 年度物流服務補助申請須知，即日起公告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與計畫網站，有意申請之廠商請向執行單位索取資料或上網查詢，並詳讀計畫申請相關資料。收件截止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 諮詢窗口 | 聯絡人：陳士龍 電話：(02)2577-4249 轉 338 |
| 查詢網站 | http://gcis.nat.gov.tw/elogistics/ |
| 執行機構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商業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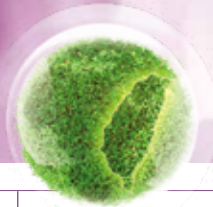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以推動商業智慧聯網 (IOT) 之商業行動化服務應用為目標，鼓勵我國商業服務業者透過感知辨識技術 (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RFID、LBS、虹膜辨識…等)、通訊聯網與雲端運算之整合應用，讓消費者感受到個人化及便利化的加值創新服務，進而促進商家的商機與繁榮。 |
| 輔導內容 | 輔導內容包含以下三項： 一、智慧辨識服務示範個案 (一)提供至少1種之應用服務。 (二)提供至少15個實體消費點(如：實體店家或Kiosk等)使用。 (三)帶動至少5,000人次使用該服務並產生交易。 二、智慧辨識服務示範線 (一)提供至少3種之應用服務。 (二)提供至少40個實體消費點(如：實體店家或Kiosk等)使用。 (三)帶動至少12,000人次使用該服務並產生交易。 三、智慧辨識整合服務平台 (一)提供至少2種共通性服務。 (二)提供至少8種之應用服務。 (三)提供至少350個實體消費點(如：實體店家或Kiosk等)使用。 (四)帶動至少40,000人次使用該服務並產生交易。 |
| 對象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之情事。 (二)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三)曾接受經濟部商業司相關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及本次提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三年內補助經費總和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聯合提案計畫個別廠商前已具領及現擬申請之補助款數額計列。 前項所稱三年內，自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四、提案廠商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且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提案單位之計畫主持人應為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

| | |
|--------------------|--|
| <p>申請程序</p> | <p>(應至少包括：申請程序、資料下載或索取、作業時間…等)</p> <p>一、提案公告，約 30 日。</p> <p>二、提案收件(需繳交提案計畫書)。</p> <p>三、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即安排書面審查作業)，約 5 日。</p> <p>四、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通知繳交提案簡報及提案審查會議時間)，約 10 日。</p> <p>五、提案審查，約 15 日。</p> <p>六、公告入選，約 10 日。</p> <p>七、計畫簽約執行，約 15 日。</p> |
| <p>諮詢窗口</p> | <p>台北市電腦公會 蒲卉芊 電話：(02)2577-4249 轉 814</p> |
| <p>查詢網站</p> | <p>http://www.iservice.org.tw/</p> |
| <p>執行機構</p> | <p>台北市電腦公會</p> |
| <p>主辦單位</p> | <p>經濟部商業司</p> |



| | |
|-------------|---|
| 計畫名稱 |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鼓勵並協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因應整體環境變遷移轉服務模式，轉型為創新雲端服務模式，並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整體環境升級轉型。 |
| 輔導內容 | <p>一、輔導目標：完成中小企業雲端應用服務補助計畫至少 15 案，並帶動至少 900 家中小企業應用計畫補助所開發的雲端應用服務。</p> <p>二、輔導內容說明：「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核心任務是要使傳統軟體業者迅速轉型為 SaaS 雲端服務平台，帶動大量中小企業使用雲端服務平台，以提升資訊產業整體競爭力及降低一般中小企業資訊應用成本。</p> |
| 對象資格 | 為營運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每家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當年度限申請一案。 |
| 申請程序 | <p>一、至計畫官網 (http://cloud.moeasmea.gov.tw) 下載申請須知。</p> <p>二、於 101/2/24 前將提案計畫書郵寄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辦公室」(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進行計畫補助申請。</p>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辦公室</p> <p>電話：(02)2553-3988 轉 358、367、329、602、388</p> |
| 查詢網站 | http://cloud.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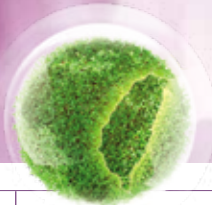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
| 計畫目的 | 透過在地數位關懷，提供中小企業循序漸進式的輔導資源，以在地貼心之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並致力於扶植微型企業與偏鄉企業之發展，落實社會服務關懷的使命，讓數位關懷充實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網路行銷研習活動，以強化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經營能力，促進商機。 二、輔導示範性中小企業進行網路拓銷，拓增數位商機。 三、藉由資通訊科技與網路行銷應用，整合在地企業形塑成數位群聚，並運用行銷推廣相關資源，以發揮虛擬通路行銷綜效。 |
| 對象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 二、針對偏鄉企業、微型企業(2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為本計畫重點輔導對象。 |
| 諮詢窗口 | <p>聯絡人：林佳蓁 電話：(02)2553-3988 轉 323 傳真：(02)2553-1319</p> |
| 查詢網站 | www.e98.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
| 計畫目的 | 整合學習資源及充實學習內容，建構優質的數位學習及互動環境。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與服務，在不受時空限制下激發企業員工學習動機，進而帶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學習之風氣。並建立學習輔導服務機制，降低導入門檻與風險，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學習數位化。 |
| 輔導內容 | <p>一、【豐富課程資源提供】：「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課程資源種類廣泛，六大學院（資訊科技、財務融通、人力資源、行銷流通、創業育成、綜合知識）共計有近仟門優質課程。</p> <p>二、【多元學習服務提供】：網站除提供數位課程選讀外，亦發展多元學習服務，提供學員兼具廣度與深度全面性的各式學習服務如：線上演講廳、線上書摘、線上廣播（中小企業通）、電子書及實體課程訊息…等，讓學員透過互動，獲得更多、更方便的學習資源。</p> <p>三、【企業數位學習服務】：提供個別或多個企業之申請「企業數位學習專區」，透過專屬之數位學習區域，企業可依本身的需求，組合學程或選擇特定類別課程，甚至可將自行製作的教材上傳，推動員工上網學習。並提供學習輔導、線上助教、客服專線等學習服務，協助企業充分活用本學習網站所提供的學習資源，在最低門檻下輕鬆導入數位學習。</p> |
| 對象資格 | 全國中小企業及其從業人員。 |
| 申請程序 | 至網站（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加入會員。 |
| 諮詢窗口 | 聯絡人：陳玉琴 電話：(02)2553-3988 轉 333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
| 執行機構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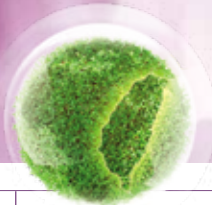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績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品級、品質管理能力、品質經營水準，創造臺灣中小企業品質新形象。 |
| 輔導內容 | <p>一、產業輔導：</p> <p>(一)企業短期診斷：協助中小企業在經營品質、產品或服務品質及流程品質等構面提供短期診斷，有效引導與應用政府資源。</p> <p>(二)優質企業輔導：輔導企業挑戰國家品質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國家級品質獎項，型塑產業卓越品質典範，建立中小企業學習標竿。</p> <p>(三)一般性輔導：依據中小企業需求規劃適用之品質輔導專案，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制度及持續改善。</p> <p>(四)產業群聚輔導：依據產業特性將水平合作或垂直分工之廠商聚集，建立群聚品質組織運作機制，輔導群聚廠商共同創造價值及競爭優勢，開拓市場與品牌。</p> <p>二、人才培育：</p> <p>(一)辦理品質系列研習研討會：辦理品質經營觀念認知與應用推廣研討會，培育種子人才。</p> <p>(二)企業內訓：量身訂做符合企業需求之廠內人力養成企業內訓。</p>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廠商。 |
| 申請程序 | <p>一、欲申請企業短期諮詢診斷者，請填妥「諮詢服務表」以傳真(02-2362-5065)或 e-mail 方式提出輔導申請。</p> <p>二、欲申請優質企業輔導、產業群聚輔導及人才培育者，請逕向聯絡窗口申請、洽詢。</p> |
| 諮詢窗口 | <p>聯絡人：梁秋錦經理</p> <p>E-mail：1265@cpc.org.tw</p> <p>電話：(02)2362-5059 轉 132</p> |
| 查詢網站 | http://sme.nat.gov.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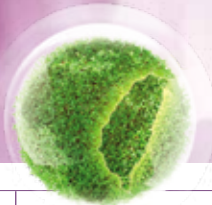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品質基盤能力及協同運籌，善用品質利基進行轉型及創新，掌握國內外規範與標準，協助企業在產品、技術及市場方面的突破，提升企業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一、企業諮詢診斷 - 赴廠提供中小企業相關問題諮詢診斷服務。 二、強化品質基盤能力輔導 - 運用實質合作方式，推動協同運籌…等輔導。 三、轉型創新輔導 - 運用品質技術、管理機制及營運模式，從適用之構面，展開價值創新活動。 四、品質驗證及品質國際化輔導 - 輔導企業建立符合國內（際）客戶特定要求之標準或產品驗證。 五、品質管理人才養成 - 辦理系列課程、研討會，培養企業升級轉型及國際接軌管理人才。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廠商。 |
| 申請程序 | 一、一般性個廠輔導： （一）臨廠評估後，依廠商的問題瓶頸，提升品質能力方案，公司規模，現有資源等機制，遴選個案輔導廠商。 （二）對品質驗證能力建立有興趣之業者。 （三）經營及管理需有提升品質能力之共識與企圖心。 二、示範性個廠輔導： （一）包含上述一般性個廠輔導評估原則。 （二）需考量是否具有或通過相關管理系統，如ISO 9001、14001等國際標準通過者。 （三）輔導成果具標竿性，不只對產業有示範作用，更能帶動其群聚體系品質精進及整體效益。 （四）具進入國際供應鏈企圖心。 （五）對品質轉型創新能力建立有興趣之業者。 |
| 諮詢窗口 | 聯絡人：武威宏 組長 電話：(02)2701-3181 轉 320 E-mail：richardwu@mail.mirdc.org.tw 聯絡人：張家蓓 工程師 電話：(02)2701-3181 轉 306 E-mail：chiapei@mail.mirdc.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 |
| 計畫目的 | 以打造優質、感質的中小企業新形象為發展願景，提升整體感質形象、創造產業合作綜效及強化特色競爭優勢為推動目標，協助中小企業產品或服務由「基本需求導向」邁向「體驗與感動」，由生產產品朝向深化技術及產品工藝發展，以形塑企業魅力特色及提升企業經營價值，共創產業風格經濟。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中小企業相關感質諮詢診斷服務，提出具體感質創意建議。 二、感質企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由生產產品朝向深化技術及產品工藝，讓在領域中作精、作細、作專與作深，以精緻工藝將產品品質提升至產品品味發展。 三、感質重點示範產業協同輔導，促動感質重點關聯產業同異業整合，提升產業合作效益，形塑特色化經營及國際特色意象接軌。 四、辦理系列感質課程及認知應用推廣講習，培育中小企業美學技能、表達技能、設計技能、工藝技能、故事行銷等專業知識人員。 五、辦理感質商品 / 服務 / 設計徵件競賽，鼓勵中小企業往感質商品或服務的消費新趨勢發展，並推廣感質意涵於全民。 |
| 對象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成熟感質商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業者。 二、具有感質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業者。 |
| 申請程序 | 電話或 E-mail 申請，一周內初步諮詢後提供計畫服務。 |
| 諮詢窗口 | <p>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周小姐、劉小姐</p> <p>電話：(02)2751-3468 轉 1010、8810</p> <p>E-mail：c1010@csd.org.tw、c0810@csd.org.tw</p> <p>傳真：(02)2731-4010</p> |
| 查詢網站 | <p>感質中小企業推動官網</p> <p>http://qualia.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603</p>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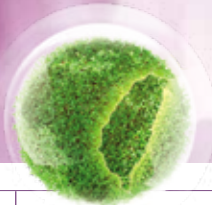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順應綠色環保安全潮流，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綠色供應鏈之管理能力，有效與客戶之綠色供應鏈接軌，並鼓勵朝綠色設計與創新產品發展，創造臺灣中小企業綠色產品競爭優勢。 |
| 輔導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赴廠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之限用物質、製程、管理制度、法規或綠色環保議題相關之品質、環保及安全等問題進行診斷、諮詢輔導，提供改善建議及資訊。二、綠色環保指令個廠輔導：以遭受歐盟綠色產品指令衝擊的中小企業，依企業需求進行個廠輔導，解決中小企業綠色設計、採購要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廠商綠色供應鏈管理系統建置輔導。三、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指令 / 標準深化輔導：符合綠色產品之標準驗證輔導，並深化品質技術提供長期穩定品質產品。四、綠色供應鏈體系示範輔導：進行體系（或群聚）的垂直（或水平）輔導及擴散，協助體系及供應鏈企業符合客戶要求、取得系統驗證（或產品驗證）、提升體系效率…等。五、綠色價值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綠色設計、回收低碳材質、省能資源等綠色創新產品；同時可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國內、外相關綠色獎項競賽。六、建置新指令輔導模式案例，並編撰示範案例因應教材，作為後續擴大應用。七、辦理綠色供應鏈專家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觀念認知與應用推廣講習。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廠商。 |
| 申請程序 | 填妥「輔導申請表」（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 http://green.pidc.org.tw/ 點選「最新消息」），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
| 諮詢窗口 | 電話：(04)2359-5900 轉 312 潘小姐 / 轉 604 劉小姐 / 轉 301 謝小姐 |
| 查詢網站 | 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 http://green.pidc.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輔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協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節能環保，提升中小企業的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 |
| 輔導內容 | <p>一、減量輔導：</p> <p>(一)赴廠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針對生產設備節能效率、溫室氣體排放、綠色產品、生產低碳化等問題進行診斷、諮詢輔導，提供生產效率、減碳量、耗能量改善建議及資訊。</p> <p>(二)節能技術、減量管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提升設備效率及生產參數節能最佳化技術建置、節能產品設計能力提升。 2.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盤查及查證、產品碳足跡盤查及查證、水足跡盤查及查證、綠色產品規範等輔導。 <p>二、產業別示範輔導：針對中小企業家數與規模較大之產業，結合公協會、驗證單位、研究法人、學者專家等資源，建置適當之輔導模式，並編撰輔導改善示範案例因應教材。</p> <p>三、綠色人才養成：</p> <p>(一)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節能減碳相關議題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培訓綠色管理人才。</p> <p>(二)結合管理、材料、技術等領域專家辦理系列課程講習或技術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業綠色節能環保人員、節能技術、清潔生產人員及節能減碳措施講習等人員養成。</p>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p>一、填寫「輔導申請表」，並以 e-mail、傳真或郵寄方式受理申請，收件後立即安排輔導事宜。</p> <p>二、受理申請期間：101/1/19-101/12/15。</p> <p>三、資料下載網址：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p> |
| 諮詢窗口 | <p>聯絡人：陳紅茶 電話：(04)2350-8042 傳真：(04)2350-8043 E-mail：x0078@tgp.org.tw</p> |
| 查詢網站 | <p>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http://ghginfo.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602</p>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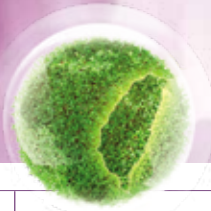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提升體系供應鏈創新價值及品質輔導效能計畫 |
| 計畫目的 | 推動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體系供應鏈實質合作及價值提升示範體系輔導，結合實質輔導機制建立，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產品市場價值及提升產業價值鏈，帶動中小企業商機及技術提升契機。 |
| 輔導內容 | 一、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自我評量與運作實務指引索取。 二、品質輔導廠商標竿案例輯及體系示範案例輯索取。 三、中小企業品質資源手冊索取。 四、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體系供應鏈實質合作及價值提升示範體系輔導。 五、辦理示範體系觀摩交流及示範發表。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廠商。 |
| 申請程序 | 欲申請體系供應鏈價值創新輔導，請逕向聯絡窗口申請、洽詢。 |
| 諮詢窗口 | 廖秋玫小姐 電話：(02)2362-5059 轉 140 E-mail：c0536@csd.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 |
| 計畫目的 | 提供中小企業全方位輔導，以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科技應用協助服務創新、延伸知識價值協助製造服務化之思維，促動在產業價值鏈中有互利互補特質之廠商成為群聚，運用技術創新、創新營運模式及科技應用，發展創新型之中小企業，並鼓勵產業群聚跨業、跨域或跨群聚合作，均衡發展產業創新能量，擴大群聚規模，產生創新營運模式。 |
| 輔導內容 | <p>一、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以技術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提供技術 / 商品化創新輔導服務改變商品內涵，運用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專利與技術提升附加價值發展，並鼓勵產業連結群聚進行技術 / 商品化發展、產品創新及共同行銷。</p> <p>二、服務型群聚創新科技化：輔導以服務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服務業科技化之思維，運用產學合作模式及結合文化創意、工藝美學設計、管理、行銷顧問等知識密集服務業者資源，形成高知識涵量的服務價值鏈，運用創新營運模式與科技應用手法，藉由技術、網路、專業知識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p> <p>三、製造型群聚創新服務化：輔導以製造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思維，鑑別產業群聚創新營運可行模式及其所需之知識服務內容，運用產學合作模式及結合知識密集服務業者資源，協助製造業及服務業間合作，提升服務專業性。</p> |
| 對象資格 | <p>一、有意接受輔導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p> <p>二、符合當年度「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輔導方向。</p> |
| 申請程序 | 逕向各聯絡窗口洽詢 |



| | |
|-------------|--|
| 諮詢窗口 | <p>專案辦公室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2362-5059 轉 100 E-mail：zoechen@iii.org.tw</p> <p>一、技術密集型群聚 聯絡人：陳宗賢經理 聯絡電話：(06)384-7035 E-mail：hsein@itri.org.tw</p> <p>二、服務型群聚 聯絡人：黃中原組長 聯絡電話：(02)6607-6153 E-mail：jonah@iii.org.tw</p> <p>三、製造型群聚 聯絡人：武威宏組長 聯絡電話：(02)2701-3181 轉 320 E-mail：richardwu@mail.mirdc.org.tw</p> |
| 查詢網站 | <p>http://www.smecluster.org.tw/</p> |
| 執行機構 | <p>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p> |
| 主辦單位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暨輔導體系協調推動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配合政府施政計畫，並擴大落實及強化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輔導工作，爰希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各項改善工作，建立企業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績效、健全企業體質，進而促進產業發展，提升中小企業市場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一、提供即時性諮詢服務 二、提供中小企業臨廠短期診斷輔導 三、提供符合中小企業所需之個廠輔導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網站下載申請表或來電索取 |
| 諮詢窗口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沙稽核子文 電話：02-2366-2226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呂小姐 電話：02-2366-22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葉小姐 電話：02-3343-1124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ecs.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計畫名稱 |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
|------|--|
| 計畫目的 | 協助國內連鎖企業總部朝健全化與國際化發展，以擴大商業經營之國際化能量；導入認證以規範服務水平並創造卓越服務典範，協助提升商業競爭力與出口力，以完善國內商業經營環境。 |
| 輔導內容 | <p>一、連鎖加盟總部輔導： 主要針對連鎖總部之「品牌競爭力」、「總部營運力」及「資訊整合力」等三大構面為基礎，遴選適合的業者進行輔導，並將其案例擴散廣宣，利於國內企業學習仿效。</p> <p>二、優良服務 GSP 認證： 輔導業者實施「優良服務作業規範 (Good Service Practice)(簡稱 GSP)」，提升整體商業服務品質，強化商店自我提升能力，促進整體商業的健全發展。</p> <p>三、連鎖加盟人才培育： 透過公開培訓課程，培育企業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並透過數位學習，為連鎖加盟產業提供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學習環境。藉由建置個別企業總部專屬學習網，累積專業知識，作為培訓企業總部專業人才之所需。</p> |
| 對象資格 | <p>一、連鎖加盟總部輔導： 企業需為國內合法登記經營之連鎖加盟總部，其行業類別包含零售業、生活文教服務類、餐飲服務業等四大類。</p> <p>二、優良服務 GSP 認證： 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含連鎖體系經營之分公司、分店或門市，且其行業別符合商業司已開放認證之 45 項業種業態。</p> <p>三、連鎖加盟人才培育： 企業需為國內合法登記經營之公司行號，其對導入數位學習有興趣之連鎖加盟企業。</p> |

| | |
|-------------|---|
| <p>申請程序</p> | <p>一、連鎖加盟總部輔導： (一)受理業者申請，提交申請文件 (二)資格審查，審查文件提交 (三)提案簡報審查 (四)審查通過，安排進行輔導</p> <p>二、優良服務 GSP 認證： (一)業者提出申請書 (二)進行資料檢查，未合格者通知補件 (三)安排認證輔導(包含建立服務手冊、重點教育訓練等，協助企業了解現場評核作業) (四)店家/總部現場評核 (五)評核通過，資格核定 (六)簽署認證合約書，參與授證典禮，領取授證證書並享有GSP標章使用權</p> <p>三、連鎖加盟人才培育： (一)企業導入數位學習微診斷 (二)提出數位學習輔導申請 (三)資格審查 (四)審查通過，安排進行診斷輔導</p> |
| <p>諮詢窗口</p> | <p>經濟部商業司 徐則平專員 電話：(02)2321-2200 轉 766</p> <p>連鎖加盟總部輔導 電話：(02)2968-2989 轉 2366 游忠敏先生</p> <p>優良服務 GSP 認證 電話：(02)2968-2989 轉 2102 何國徵先生</p> <p>連鎖加盟人才培育 電話：(02)2968-2989 轉 2205 姜禮國先生</p> |
| <p>查詢網站</p> | <p>連鎖加盟總部輔導：http://gcis.nat.gov.tw/fc/ 優良服務 GSP 認證：http://gcis.nat.gov.tw/gsp/ 連鎖加盟人才培育：http://gcis.nat.gov.tw/ccfs/</p> |
| <p>執行機構</p> | <p>中國生產力中心</p> |
| <p>主辦單位</p> | <p>經濟部商業司</p> |

肆、促進商機拓展行銷

在全球貿易快速擴充的推動下，逐步開放的全球市場將帶來無限商機，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媒合國內商機，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分別由市場、產業、廠商、公會、品牌等面向提出各式促進商機拓展行銷計畫，並透過「行銷台灣」、「品牌台灣」、「布局全球」等新思維，有效協助廠商發掘新市場，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提升產品出口競爭力，發展自有品牌，進而再創經濟奇蹟！茲就商機拓展篇下之計畫分類如下：

一、市場拓銷計畫：

- (一)新鄭和計畫
- (二)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 (三)加強洽邀全球外商來台採購計畫
- (四)全球採購中心計畫
- (五)貿易尖兵計畫
- (六)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IMD)
- (七)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
- (八)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
- (九)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 (十)強化出口貸款方案
- (十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 (十二)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
- (十三)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 (十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
- (十五)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推廣計畫
- (十六)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十七)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十八)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 (十九)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二十)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二、品牌發展計畫：

- (一)辦理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要點
- (二)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 (三)台灣精品獎

促進商機拓展行銷策略計畫體系圖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促進商機 拓展行銷 | 市場拓銷 計畫 | 新鄭和計畫 | 協助廠商開發國際市場，增加外銷機會，擴大出口。 |
| | |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 協助廠商聘用新興市場業務人才，運用渠等特殊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了解之背景，協助我國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克服語言及文化等拓銷障礙。 |
| | | 加強洽邀全球外商來台採購計畫 | 洽邀海外買主來台參訪與採購，依照買主採購需求安排客制化之貿易洽談會及相關商務行程，以專業的貿易媒合服務提高買主來台之誘因，並協助我國業者拓銷全球市場。 |
| | | 全球採購中心計畫 | 透過促請大型外商來華採購或主動組團拓銷等方式，加速我國成為名符其實的「全球採購中心」。 |
| | | 貿易尖兵計畫 | 對根植台灣的國內廠商，提供海外新市場開發之協助。 |
| | | 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 | 鑒於我國業者自行前往海外開發市場或設立據點之最大障礙在於不易覓得適當人員、行銷人力不足、缺乏瞭解當地市場員工及派駐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由外貿協會推出「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協助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
| | | 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 | 協助及鼓勵擁有大型機械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之海外機械經銷代理商、促成海外主要機械經銷代理商來台採購及協助國內機械廠商建立擴展海外行銷通路。 |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促進商機 拓展行銷 | 市場拓銷 計畫 | 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 商計畫 | 協助我紡織業者與國際買家及海外製造商建構產銷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國際品牌商對台灣優質紡織品之認知，延伸我紡織業供應鏈至海外，深化台灣在全球紡織品供銷體系關鍵地位，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俾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紡織品接單中心。 |
| | | 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 貿易工作 | 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透過補助公協會的方式，擴大並提升拓銷效。 |
| | |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 | 提供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協助出口廠商，有效降低廠商資金成本，以大幅增加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 |
| | |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 計畫 | 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拓展海外市場及促進我國對外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 | | 台灣美食行銷推廣 計畫 | 為建立台灣美食形象，行銷推廣台灣美食國際化，增加台灣美食之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
| | |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 計畫 | 以產業帶動物流業提升，物流業支援產業運籌活動的整合模式，針對台灣具機會產業推動跨國運籌模式，達成產業全球布局與物流業運籌服務發展的雙重目標。 |
| | | 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 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 | 提供發表的平台與活動，協助新產品增加能見度及行銷媒合的機會，透過整合性服務平台，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並提供促成商機與技術媒合之專業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提高商機合作及技術交流媒合成功機率。 |
| | | 中小企業國際行銷 推廣計畫 | 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能見度，協助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促進商機 拓展行銷 | 市場拓銷 計畫 |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 方案 | 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結合經濟部各相關單位之資源從，協助業者瞭解及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
| | | 綠色貿易方案 | 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 | |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 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拓展海外市場及促進我國對外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 | |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 競爭力方案 | 展覽不僅可為廠商爭取訂單，且帶動相關產業、增加就業人口，亦可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之國際知名度及形象，爰辦理本方案。 |
| | |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 際展覽業務計畫 | 本項計畫由國際貿易局編列補助經費，補助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以協助業者拓銷國際市場。 |
| | 品牌發展 計畫 | 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 推廣行銷補助要點 | 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以拓銷國際市場。 |
|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 貸款要點 | 透過本項貸款專案，協助我國廠商推廣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 |
| | | 台灣精品獎 | 為鼓勵廠商重視產品品質、設計、創新、市場行銷及品牌推廣，以達到提升我國產品國際形象之目的。 |

一、市場拓銷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新鄭和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廠商開發國際市場，增加外銷機會，擴大出口。 |
| 輔導內容 | <p>具體推動作法涵蓋「資金面」、「市場面」、「產業面」及「能力建構面」等各面向，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完善貿易金融環境：推動「貿易金融專案」，加強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p> <p>二、強力拓展大陸市場：推動「逐陸專案」，辦理台灣名品展、參加中國大陸食品、消費財及資本財國際專業展，加強拓銷台灣產品並爭取大陸內需市場商機。</p> <p>三、強力拓展新興市場：執行「鯨貿計畫」，以中東歐、中南美洲、南亞、東協、中東及非洲等 6 大區域市場為主，辦理拓銷團及參展團，鎖定俄羅斯、巴西、印度、越南、印尼、中東、墨西哥等重點新興市場強力拓銷，並延伸至 2 線國家及 2 線潛力市場，規畫推動拓銷活動。</p> <p>四、開創採購新領域：執行「全球政採購商機(GPA 專案)」，以強化我廠商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協助我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p> <p>五、強化軟實力出口：推動「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以參展、論壇及研討等方式協助文化創意、醫療服務、營建環保、資訊服務等服務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p> |
| 對象資格 | 外銷廠商 |
| 申請程序 | 請見網站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企劃財務處 聯絡人：陳淑真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1769</p> <p>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部業務企劃科 聯絡人：詹惠英小姐 電話：(02)3322-0586</p> |
| 查詢網站 | 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home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國輸出入銀行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廠商聘用新興市場業務人才，運用渠等特殊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了解之背景，協助我國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克服語言及文化等拓銷障礙。 |
| 輔導內容 | <p>一、我國廠商拓銷新興市場時，常面臨目標市場距離遙遠，及當地語言特殊無法溝通等障礙，因此常有須於當地僱用行銷人員之需求，本計畫以協助廠商聘用新興市場業務人才在台施以短期產品行銷訓練，運用渠等具有當地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了解的背景，成為我國廠商拓銷新興市場之業務代表。</p> <p>二、由外貿協會蒐集海外及國內潛在業務尖兵種子人員資料庫，並徵集有聘用新興市場業務人才需求之廠商，協助進行媒合。與廠商媒合之人選將獲邀參加廠商於國內之培訓課程。</p> <p>三、本計畫目標新興市場：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哥倫比亞、智利、俄羅斯、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烏克蘭、白俄羅斯、土耳其、哈薩克、阿聯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印尼、越南及埃及等 19 國。</p> |
| 對象資格 | 有意拓銷新興市場且具特殊語言人才需求之廠商。 |
| 申請程序 | <p>一、回傳報名表至本計畫承辦人。</p> <p>二、與種子人員媒合之廠商可申請培訓經費補助（須提供補助申請書）。</p> <p>三、獲核定補助之廠商可邀請種子人員參加培訓。</p> <p>四、種子人員完成培訓後，由廠商提供結案報告並檢據報銷相關費用。 （詳細申請程序請參考本計畫參加辦法）</p>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 盧立欣小姐</p> <p>電話：(02)2725-5200 轉 1518</p> <p>傳真：(02)2757-6443</p> |
| 查詢網站 | http://xrl.us/bmmgm3 (Link to www.taiwantrade.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加強洽邀全球外商來台採購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係配合政府「產業再造及全球連結」之政策，積極推動台灣成為全球之採購中心，透過「洽邀團體外商 / 個別大型外商」及「廣邀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計畫」等活動，積極洽邀海外買主來台參訪與採購，依照買主採購需求安排客制化之貿易洽談會及相關商務行程，以專業的貿易媒合服務提高買主來台之誘因，並協助我國業者拓銷全球市場。 |
| 輔導內容 | <p>一、洽邀團體外商 / 個別大型外商：</p> <p>針對資通訊、機械、汽機車零組件等台灣具競爭優勢之產業，由經濟部與外貿協會相關駐外單位加強拜訪轄區內買主，促成其來台辦理「一對一洽談會」及「工廠參訪」等商務活動。</p> <p>二、廣邀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計畫：</p> <p>邀請東協、中東、南美、非洲、東歐等新興市場營業額或進口額排名前 300 大之外商於台北國際專業展以外期間組團來台採購，並針對機械、汽機車零配件、醫療器材、五金手工具、建材、消費性用品等我對新興市場具競爭力產業加強邀約。</p> |
| 對象資格 | 外銷廠商 |
| 申請程序 | 外商來台採購訊息隨時發布於台灣經貿網 www.taiwantrade.com.tw ，廠商可上網報名參加採購洽談會。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p> <p>聯絡人：郭明修先生</p> <p>電話：(02)2725-5200 轉 1557</p> |
| 查詢網站 | http://www.taiwantrade.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全球採購中心計畫 |
| 計畫目的 | 我國產業研發、設計、創新之技術及製造能力享譽全球，為加強進一步服務廠商，透過促請大型外商來台採購，加速我國成為名符其實的「全球採購中心」。 |
| 輔導內容 | 邀請外商來台辦理採購政策說明會、貿易洽談會或參觀工廠以促成採購商機。 |
| 對象資格 | 電子資訊、機械化工及消費產品等領域之廠商。 |
| 申請程序 | 大型外商來台採購資訊隨時公布於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周知國內供應商，供廠商免費報名參加，故毋須申請。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 聯絡人：周蕙芳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1537 |
| 查詢網站 | www.taitra.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貿易尖兵計畫 |
| 計畫目的 | 對根植台灣的國內廠商，提供海外新市場開發之協助。 |
| 輔導內容 | <p>一、挑選我國官方單位無辦事處、外貿協會尚未設立駐外單位或我國有大量貿易逆差之國家，派遣資深人員進行短期貿易推廣活動，以提供海外新市場開發之協助，增加行銷輔導之廣度和深度。</p> <p>二、外貿協會派遣人員前往當地，每次駐留時間以 14 天至 21 天為一階段，出發前先在國內蒐集業者需求，返國後並根據實地考察所得，透過巡迴市場說明會向國內業界詳細介紹各地市場特性與發展商機。</p> |
| 對象資格 | 外銷廠商 |
| 申請程序 | 無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 聯絡人：杜富漢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 1589 E-mail：tufuhan@taitra.org.tw</p> |
| 查詢網站 | http://pob.taiwantrade.com.tw/mdj/PR/pionner.htm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 (IMD) |
| 計畫目的 | 鑒於我業者自行前往海外開發市場或設立據點之最大障礙在於不易覓得適當人員、行銷人力不足、缺乏瞭解當地市場特性及派駐成本過高等問題，故本會推出「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由本會駐外單位人員針對廠商需求，代為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並協助後續之聯繫與追蹤，扮演廠商海外聯絡代表之功能。 |
| 輔導內容 | <p>一、針對參加廠商提供之產品資訊，提供簡易市場調查資料，蒐集潛在客戶名單，代寄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由本會駐外人員或聘雇之專業人員負責以電話洽談及親自拜訪等方式進行市場之開發，並做為橋樑協助溝通與連繫，及提供潛在客戶對產品之意見，惟不介入廠商之交易；另定期向參加廠商提供進度報告。</p> <p>二、視需要安排廠商赴國外洽訪潛在客戶，或安排外商來台與委辦廠商洽談。</p> <p>三、執行期間分為 3 個月或半年期。</p> |
| 對象資格 | <p>一、於中華民國登記公司且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行銷之產品須為 Made By Taiwan。</p> <p>二、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p> <p>三、具備技術研發能力與國際競爭優勢者列入優先參加對象。</p> <p>四、委託廠商之聯繫窗口需具備英語溝通能力。</p> |
| 申請程序 | <p>一、報名時填表交下列書表（如未繳齊書表，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一）報名表一份（應由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二）承諾書一份（應由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三）英文公司簡介表(Company Profile)，請以英文填寫。</p> <p>（四）具代表性之產品型錄(附產品說明書更佳)，份數係依據報名表上所填寫擬拓銷國家數計算乘2，即一拓銷國二份型錄。</p> <p>（五）評估費(一國一產品)新台幣1萬元整(產品項目應明確，單一系列產品係指設計外觀、規格雖不同，但運用領域相同之產品)。</p> <p>1. 駐外單位評估後建議不接受委託者，將無息退還原繳評估費用。</p> <p>2. 駐外單位評估後同意接案者，惟委託廠商不擬委託者，評估費用將不退還，另開立發票予廠商。</p> <p>3. 駐外單位評估後同意接案者，且廠商同意委辦者，評估費用將從委辦費抵扣。</p> <p>二、評估時間約為 6 週</p>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 聯絡人：鄭喬文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1556 E-mail：imd@taitra.org.tw</p> |
| 查詢網站 | http://pob.taiwantrade.com.tw/TTIMD/IMD/index.htm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 |
| 計畫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及鼓勵擁有大型機械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之海外機械經銷代理商（機械通路商）增加展示台灣機械設備，擴大對台採購。 二、促成海外主要機械經銷代理商來台採購。 三、協助國內機械廠商建立擴展海外行銷通路。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拜訪相關機械產業公協會及國內廠商，了解及蒐集廠商需求。 二、透過各駐外單位蒐集各轄區主要專業機械經銷代理商資料（含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 三、由外貿協會建立各目標市場專業機械經銷代理商資料庫。 四、由外貿協會與經濟部駐外單位拜訪被選定目標專業機械經銷代理商，使用外貿協會提供之採購服務。 五、派遣專案人員拜訪被選定目標之專業機械經銷代理商。 六、利用參加國外展團機會於現場或延伸行程拜訪當地主要經銷代理商。 七、協助有意設立台灣機械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之台商或外商來台辦理海外市場說明會，免費提供外貿協會場地及協助發布商機，安排洽談及工廠訪問。 八、邀請中大型機械經銷代理商來台參觀採購，擴大對台採購項目。 |
| 對象資格 | 工具機、塑橡膠機、包裝印刷機、木工機、紡織機械、食品機械及其相關整廠設備、模具等產業。（主要是針對國外機械經銷代理商） |
| 申請程序 | 請見網站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p> <p>聯絡人：謝明村先生</p> <p>電話：(02)2725-5200 轉 1587</p> <p>傳真：(02)2757-6443</p> <p>email：mingts@taitra.org.tw</p> |
| 查詢網站 | http://pob.taiwantrade.com.tw/mdj/PR/TMP01.htm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 |
| 計畫目的 | <p>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協助我紡織業者與國際買家建構產銷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國際品牌商對台灣優質紡織品之認知，深化台灣在全球紡織品供銷體系關鍵地位，提升我紡織業之國際形象，協助紡織業者加強國際行銷能力，俾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紡織品接單中心。</p> |
| 輔導內容 | <p>本計畫依產業需求規劃「深化全球行銷夥伴關係」及「提升紡織業國際形象」兩項輔導措施，以及規劃由廠商依據本身需求提案之輔導措施，主要內容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深化全球行銷夥伴關係：辦理多元貿易洽談活動，邀請國際買主來台辦理採購洽談會、籌組小型拓銷團赴海外聯合拓銷、安排赴海外與國際買主進行一對一貿易洽談，以擴大商機；邀請專家來台辦理行銷實務及採購策略研討會，補助設計研發人員參與海外拓銷活動、提供紡織市場商情資訊等，協助受輔導廠商提升國際行銷能力。 二、提升紡織業國際形象：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示會建立形象專區、群聚受輔導廠商進行海外聯合推廣、協助廠商於重要展會辦理新產品新技術發表會等推廣活動，使我業界所發展具創新價值能量之紡織品能廣被國際買主認知，提高台灣紡織業者曝光率及強化國際形象。 三、廠商自行提案輔導措施：廠商須依本身需求，擬具提升國際行銷競爭力之輔導措施，委由第三者輔導單位進行輔導並提案申請，凡經甄選通過成為受輔導廠商，除自行提案之輔導措施可獲得政府輔導款外，並可參與本計畫規劃之各項輔導措施。 |
| 對象資格 |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廠商或公協會（須整合會員廠）得提案申請輔導，每一廠商僅得提案 1 件，個別提案廠商不得再參與公會整合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廠商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紡織相關出進口廠商。 (二)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1/2，且公司或其負責人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三)公司或其負責人無銀行貸款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未清責任。 |

| | |
|-------------|---|
| 對象資格 | 二、公協會整合會員廠提案 (一) 依法登記之紡織相關公協會或進出口公會，可整合會員共同提案。 (二) 公協會整合之會員，仍需符合上述個別廠商提案之資格條件。 |
| 申請程序 | 一、申請程序： 詳閱申請須知→參加說明會→撰寫計畫書→備妥資料→投件申請→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參加甄選會議→計畫核定→簽約執行 二、101年計畫提案期間：100年11月21日至12月16日 |
| 諮詢窗口 | 「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341-7251 轉 2962、2963、2965 聯絡人：江逸燕、黃南萍、陳劭汗 E-mail：yiyen@textiles.org.tw、 nanping@textiles.org.tw、 disco@textiles.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export.textiles.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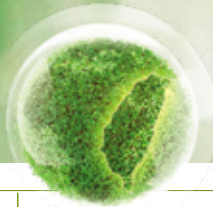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爰依貿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透過補助公協會的方式，擴大並提升拓銷成效。 |
| 輔導內容 | <p>一、符合上述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資格者，檢附計畫向貿易局提出申請。</p> <p>二、得申請補助之計畫種類計 14 項，分別為「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舉辦國際會議」、「參加國際經貿會議」、「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舉辦貿易人才訓練」、「編印國內外經貿資料」、「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及「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p> <p>三、申請補助計畫如係「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或「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於貿易局公告期間內（約每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提出，其餘申請計畫於執行 2 個月前提出申請。</p> |
| 對象資格 | <p>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p> <p>二、辦理貿易相關業務或五成以上會員具出口實績之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p> |
| 申請程序 | <p>本局補助公協會赴海外參展業務，向係於每年 9 月下旬公告接受申請、10 月下旬截止，公協會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包括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文件。</p>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盧麗蓉、洪菁穗 電話：(02)2397-7316、(02)2397-7328 傳真：(02)2322-4383 E-mail：liely08@trade.gov.tw；jh13@trade.gov.tw</p> |
| 查詢網站 | <p>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cat_list.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3680 相關網站：http://www.trade.gov.tw</p> |
| 執行機構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 |
| 計畫目的 | 提供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協助出口廠商，有效降低廠商資金成本，以大幅增加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出口貸款業務按中國輸出入銀行核定貸款利率減 0.5% 計收，以協助廠商拓展出口。另為配合政府政策優先辦理特定項目之貸款，對借款人之貸款利率，得視情況再予酌減。 |
| 對象資格 | 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或具有規模之貿易商。 |
| 申請程序 | <p>貸款申請人應檢送之文件及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貸款申請書。 二、與國外買方簽訂之銷售合約或訂單影本。 三、國外買方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FAX 和電話號碼、聯絡人）及主要往來銀行名稱、地址、電話、FAX 號碼。 四、貸款申請人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各種證照影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冊。 五、貸款申請人徵信資料表。 六、其他本行要求之必要文件。 |
| 諮詢窗口 | <p>強化出口貸款方案</p> <p>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專線電話：(02)2321-8284、2392-5235</p> <p>新竹分行：(03)658-8903</p> <p>台中分行：(04)2322-5756 轉 25 莊小姐</p> <p>高雄分行：(07)224-1921 轉 218 徐先生</p> |
| 查詢網站 | http://www.eximbank.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拓展海外市場及促進我國對外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 輔導內容 | 出口廠商可享最高 A 級國家保險費率及最高保險費 5 折優惠之優惠差額。 |
| 對象資格 | 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
| 申請程序 | 廠商應提供國外買主資料，填寫徵信表格、要保書、要保書附表等文件。 |
| 諮詢窗口 |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部 鄒興華科長 電話：(02)3322-0593 |
| 查詢網站 | http://www.eximbank.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建立台灣美食形象，行銷推廣台灣美食國際化，增加台灣美食之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
| 計畫內容 | 計畫以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為主軸，「舉辦美食節慶活動」為計畫定位，致力於「以行銷推廣促進國際交流、用節慶活動行銷台灣美食」此策略，打造全民參與的「台灣美食嘉年華」活動，以達成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旅遊饗宴消費，塑造台灣美食國際形象，提升整體品牌價值，行銷台灣美食文化。 |
| 對象資格 | 餐飲產業相關業者 |
| 申請程序 | (無申請程序，主要依工作項目推動執行美食行銷推廣計畫) |
| 諮詢窗口 | 台灣美食推動服務團隊 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301-8789 |
| 查詢網站 | http://www.gourmettw.com/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計畫名稱 |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以產業帶動物流業提升，物流業支援產業運籌活動的整合模式，針對台灣具機會產業推動跨國運籌模式，達成產業全球布局與物流業運籌服務發展的雙重目標。 |
| 輔導內容 | <p>本計畫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以 ECFA 早收產業、台灣具關鍵零組件 / 成品優勢之產業或台灣具品牌行銷力之傳統產業為標的，其產業業者、物流儲運業者或運輸承攬商為輔導對象，進行以下範疇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 ECFA 兩岸稅務優惠，促進國際 / 兩岸供應鏈重分工，創造商品外銷與銷陸商機及 MIT 價值。 二、掌握台灣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台材外用之零組件供應運籌模式或優化存貨策略與管理模式，以效率化零件供應網絡，創造價值與商機。 三、掌握台灣商品品牌優勢，建立成品兩岸 / 全球行銷之產銷供應鏈與調撥運籌模式，讓企業根留台灣及促進市場拓展。 四、推動物流業配合台商海外布局，整合當地物流資源，協助物流業建構國際物流服務網絡，提供台商供應鏈管理服務。 五、推動 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價值服務模式，建立 BPO 運籌服務系統，鼓勵產業將非核心之企業運籌作業外包予第三方運籌服務業者，促進產業聚焦於核心能力發展，並輔導運籌服務商（國際物流相關業者）融入產業供應鏈體系，提升物流服務加值度。 |
| 對象資格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代表提案廠商之其他條件請參照「101 年度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作業須知」。 |
| 申請程序 | 自「101 年度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作業須知」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提案，提案廠商須擬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截止收件日期預定自公告日起 30 天。 |
| 諮詢窗口 | 工業技術研究院 羅素珍 / 陳慧娟 |
| 查詢網站 | 「台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http://gcis.nat.gov.tw/like/) |
| 執行機構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定位以建構商機媒合平台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市場與商機。輔導內涵是以提供發表的平台與活動，協助新產品增加能見度及行銷媒合的機會，透過整合性服務平台，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並提供促成商機與技術媒合之專業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提高商機合作及技術交流媒合成功機率。 |
| 輔導內容 | 一、塑造多元化新技術新產品發表展示機會 二、維運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 三、整合商機媒合活動資源發揮加乘綜效 四、提供商機媒合輔導及持續促成服務 |
| 對象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徵展申請運作流程： 一、請詳填參展報名表（報名表下載： http://www.technomart.org.tw/ ），並附加電子檔寄至 kwwang@itri.org.tw 信箱王克雯小姐收，即完成報名。 二、資料書審 三、實地訪查 四、參展資料遴選 五、通知入選廠商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張滋煒經理 電話：(03)591-6162 E-mail： zwchang@itri.org.tw |
| 查詢網站 |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 http://www.technomart.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推廣計畫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目的在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能見度，協助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台日商機及技術交流商談會。 二、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中小企業展示專區。 三、中小企業國際行銷人才培訓。 四、籌組海外考察團。 五、推廣網路行銷。 |
| 對象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申請程序 | 逕洽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徐上雯專員</p> <p>地址：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7 樓</p> <p>電話：(02)2725-5200 轉 1713</p> <p>E-mail：wendyhsu@taitra.org.tw</p> |
| 查詢網站 | <p>Taiwan SME 網站</p> <p>http://www.taiwansme.com</p>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 計畫目的 | 協助業者瞭解及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
| 輔導內容 | <p>「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結合經濟部各相關單位之資源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等 4 大面向，分別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等 3 大平台，協助業者瞭解及積極拓展新興市場。</p> <p>一、在「創新研發生產平台」上，係以導入新興市場需求的概念，發展新興市場所需要優質平價產品為主要目標，透過資源整合，在研發、設計、生產、品牌等階段即導入優質平價之產品概念，給予廠商補助及能力建構之輔導。</p> <p>二、在「國際行銷整合平台」上，透過國際行銷推廣之作法，運用體驗行銷、網路行銷、展團行銷、形象推廣、於海外市場布建通路及多元化行銷等方式，全面性的協助業者進入新興市場。</p> <p>三、在建構「環境培育塑造平台」上，為協助業者瞭解新興市場之總體環境、產業現況、及消費需求等資訊，透過市場情報之深度調查，協助業者瞭解市場發展趨勢，除積極推動「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外，並加強培訓產業人才及國際行銷人才等工作，提升業者競爭力。另透過論壇、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將優質平價政策概念進行傳播與擴散，協助業者爭取商機。</p> |
| 對象資格 | 外銷廠商 |
| 申請程序 | 請見網站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丁敦吟經理 電話：(02)7713-1010 轉 322 |
| 查詢網站 | http://mvp-plan.cdri.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 計畫目的 | 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 輔導內容 | <p>本方案共分三大策略及作法：</p> <p>一、「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供公協會及企業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我國會展產業進行「碳足跡」盤查；廠商國際接軌部分，洽邀國際組織、貿易夥伴國、國際企業來台舉辦說明會，並協助公協會學者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p> <p>二、「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由產官學研界組成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提供我國綠色貿易政策方向建言。人才培訓方面，辦理綠色貿易高峰論壇及綠色貿易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於綠色貿易資訊網站上提供國際綠色貿易相關商情資訊，並提供雲端學習等增值服務。</p> <p>三、「綠色貿易行銷推廣」：積極推廣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運用國際媒體及網路行銷播送台灣關注綠色貿易之形象短片，宣導我國對地球友善之努力與貢獻；舉辦綠色典範獎選拔，找出台灣綠色商品與服務的宣傳亮點。並舉辦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如辦理視訊及實體貿易洽談、海外展團活動及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等。</p> |
| 對象資格 | 國內公協會組織、外銷廠商 |
| 申請程序 | 請見網站 |
| 諮詢窗口 | 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游佳雯小姐 電話：(02)2735-6057 |
| 查詢網站 | http://www.greentrade.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經濟研究院 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
| 計畫目的 | 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拓展海外市場及促進我國對外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 輔導內容 | 設立轉融資準備基金，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及轉融資額度，並給予利息優惠及承擔損失風險。以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台灣商品，有效提振我國出口實績。 |
| 對象資格 | 台灣出口之設備、零組件、原物料及其他各項產品之廠商。 |
| 申請程序 | <p>一、出口商：因轉融資係由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給國外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轉貸，故轉融資貸款之申請人為進口商，出口商毋須向輸出入銀行辦理申請手續。惟出口商可書面或口頭向國外進口商介紹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或提供轉融資銀行名單，以供國外買主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出口商本身只需提供出口證明文件予轉融資銀行，使其能向輸出入銀行請求撥款，毋須特別準備其他供審核之資料，也無需支出任何費用，手續簡便。</p> <p>二、進口商：只要是向台灣採購產品之進口商，均可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貸款，由轉融資銀行審核是否給他額度及給多少。若該進口商熟悉之往來銀行尚未列於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簽約銀行名單，可請進口商提供往來銀行之聯絡人予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將儘速與該銀行洽談轉融資合作。</p> |
| 諮詢窗口 | <p>聯絡人：葉科長 電話：(02)3322-0507、(02)2397-1505 E-mail：interbankloan@eximbank.com.tw</p> |
| 查詢網站 | http://www.eximbank.com.tw/ |
| 執行機構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 計畫目的 | 展覽不僅可為廠商爭取訂單，且帶動相關產業、增加就業人口，亦可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之國際知名度及形象，爰辦理本方案。 |
| 輔導內容 | 委託外貿協會舉辦專業展，並於展覽期間配合辦理論壇及買主洽談會等活動，以及補助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藉以拓展商機。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工作小組 蘇慧仁 電話：(02)2725-5200 轉 2223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計畫名稱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計畫目的

本項計畫由國際貿易局編列補助經費，補助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以協助業者拓銷國際市場。

輔導內容

- 一、補助種類：
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補助市場範圍：
101 年度補助參展地區，除伊朗及在我國舉辦之展覽外，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均可提出申請。
 - 三、補助展覽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申請期限：
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
 - 五、可申請補助展覽數：
各公司 / 商號可申請補助展覽數，以前 1 年出進口實績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設定級距：
- | 出進口實績級距 | 可申請補助展覽數 |
|------------------------|----------|
| 0 < 實績 < 100 萬美元 | 3 個展覽 |
| 100 萬美元 ≤ 實績 < 150 萬美元 | 4 個展覽 |
| 150 萬美元 ≤ 實績 < 200 萬美元 | 5 個展覽 |
| 實績 ≥ 200 萬美元 | 6 個展覽 |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
 - (二) 每一展覽可申請之場地租金補助：
租用 1 個攤位 (每 1 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 補助新台幣 (以下同) 2 萬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 仟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依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可申請補助之展數計算，各級距廠商全年可申請補助上限分別為 12 萬元、16 萬元、20 萬元及 24 萬元。
 - 七、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總額之 90%。

對象資格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須符合下列資格：

| | |
|--------------------|---|
| <p>對象資格</p> |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前一年(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p> |
| <p>申請程序</p> | <p>申請方式計有網路申請及書面申請二種：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申請帳號/密碼，俟核准後，續於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補助展覽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填寫完成後線上送件，並收到系統回復收訖，即完成線上申請。(不需另填寫及寄送書面之申請書及計畫書) 二、採書面申請者，請至管理系統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及「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依可申請補助展覽數填寫參展計畫，填寫並蓋妥公司或商號大小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郵寄或親自送達補助專案辦公室。(地址：10414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p> |
| <p>諮詢窗口</p> | <p>電話：(02)2567-3360，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5-700， 傳真：(02)2567-3362，E-mail：espo@ieatpe.org.tw，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5 樓(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大樓) 諮詢窗口： 黃欣怡(轉551)、林依琪(轉552)、 李宏杰(轉553)、黃心怡(轉554)、 葉吟(轉555)</p> |
| <p>查詢網站</p> | <p>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 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p> |
| <p>執行機構</p> | <p>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p> |
| <p>主辦單位</p> | <p>經濟部國貿局</p> |

二、品牌發展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要點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以拓銷國際市場，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 對象資格 |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台灣品牌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近 3 年內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獎之企業。 二、近 3 年內獲頒二十大台灣國際品牌之企業。 三、近 3 年內獲頒台灣優良品牌之企業。 四、近 3 年內獲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頒發之品牌、研發及行銷等相關獎項之企業。 五、近 3 年內曾接受本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項下建立品牌管理系統或共同品牌輔導之企業。 |
| 補助項目 | 國際推廣行銷活動：凡有助於企業提升品牌國際知名度或能見度之海外推廣行銷活動均可。 |
| 查詢網站 | http://www.brandingtaiwan.org/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形象推廣組 吳瑞敏專員 電話：(02)2725-5200 轉 1324 |
| 備註 | 請至官方網站查詢最新相關資訊，並以網站發布之內容為辦理依據。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
| 計畫目的 | 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並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 |
| 對象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依貿易法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公司需成立 3 年以上）。 二、財務健全，債信良好。 三、申貸廠商需有已創立、使用並完成商標註冊之品牌。 |
| 申請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商應先擬具自有品牌推廣計畫書向貿易局及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二、貿易局就計畫書內容形式審核通過後，移請聯輔中心進行財務診斷，再提交審查委員會審理。 三、前項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貿易局通知申貸廠商，並移請承貸銀行核貸。 |
| 查詢網站 |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9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劉淑英小姐</p> <p>電話：(02)2397-7309</p> <p>傳真：(02)2322-4383</p> <p>E-mail：tmp-liu@trade.gov.tw</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精品獎 |
| 計畫目的 | 為鼓勵廠商重視產品品質、研發、設計、創新、市場行銷及品牌推廣，以達到提升我國產品國際形象之目的。 |
| 對象資格 | <p>臺灣品牌企業參與臺灣精品選拔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企業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國內。</p> <p>二、企業之產品為上市未滿三年之量產工業產品，且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認（驗）證或同等級國際認（驗）證。</p> <p>前項所稱臺灣品牌企業，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已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p> <p>二、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p> <p>三、企業所擁有之品牌已依我國商標法取得商標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指外國公司在臺投資設立之公司。</p> |
| 獎勵方式 | <p>一、臺灣精品金 / 銀質獎：金銀質獎合計總數以 30 件為上限，金質獎總數以 10 件為上限，銀質獎總數依金質獎而定。金銀質獎每件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金質獎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p> <p>二、臺灣精品獎：獎額由審查委員會依報名產品水準決定，每件頒發獎狀乙紙。</p> <p>註：上述各獎項如產品未達標準，審查委員會得以從缺方式處理。</p> |
| 查詢網站 | 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tw/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p> <p>行銷專案處品牌發展組 高妮瑋專員、洪藝綺小姐</p> <p>電話：(02)2725-5200 轉 1396、1397</p> |
| 備 註 | 請至官方網站查詢最新相關資訊，並以網站發布之內容為辦理依據。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伍、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創業精神是經濟成長動力，面對全球景氣走緩，唯有鼓勵創意、創新及創業，方能活絡社會經濟活動，持續穩定整體國家發展。為強化我國中小企業創業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8年推動「創業領航計畫」，目標即是透過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提振創業家精神。而自101年起推動之「創業台灣計畫」(Start-Up Taiwan)更是以「創業實現夢想、創新加速卓越」目標下，整合各單位資源，深化創業輔導力道，形塑台灣為創業型社會。

創業台灣計畫以「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為主軸，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新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三大策略建構而成，由舉辦「創業點子星光大道」開始，幫助具有創業構想者實踐其理想，以及推動青年創業；並以「創業星光幫」培育亮點創業者及企業，擴大宣揚創業台灣的理念及作法，同時藉由透過「創業育成學堂」系統性的課程安排，規劃新事業開發所需實體及網路及混成能力建構課程，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

此外，透過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整合全國130所育成中心資源，透過優化產業網絡，結合區域特色新創事業，盤點北中南東區域內重點產業之分布與發展，以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再搭配點子工場與育成加速器機制，以加強篩選優質創意點子、天使俱樂部(Angel Club)、國際育成及企業業師陪伴(育成塾)方式，建構育成企業專屬服務平台，帶動業師經驗、人脈、資金與技術等資源，達成加速育成企業成長目的。

鼓勵創業創新育成策略計畫體系圖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鼓勵創業 創新育成 | 創新育成 | 中小企業創新 育成中心計畫 | 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s) 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
| | |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 憑證補(捐)助計 畫 |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與科技政策方向，鼓勵中小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投入創新研發服務，提升現有產學合作創新服務能量，誘發需求面之服務市場，營造產學雙向互動之驅動力。 |
| | | 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 藉由育成中心協調工作、強化育成發展環境策略、建構育成創新服務機制，提升我國育成中心優質發展環境，促進育成中心服務能量及服務品質提升，形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進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引領產業邁向「創新突破」型經濟發展。 |
| | | 北、中、南、東區 域育程網絡計畫 | 為有效整合國內育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未來將規劃配合行政院 20 大產業，依區域產業需求活化育成聯合輔導網絡，以育成能量優勢互補方式，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 |
| | | 新創事業獎 |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提振創業家精神，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藉由新創事業獎尋找國內具有創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業風潮。 |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鼓勵創業 創新育成 | 創業 | 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 | 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創業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進而增加其創業成功機會，以帶動國內創業創新風潮，進而擴散創新意識，激發創業點子，型塑創業型社會。 |
| | | 創業育成學堂計畫 | 透過系統性的課程安排，盤點現有創業及育成中心資源並將有限資源組織成可執行的經營模式，規劃新事業開發所需實體、網路及實體網路混成能力建構課程，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 |
| | | 創業星光幫計畫 | 協助具潛力企業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知名度與指名度、擴展更多企業合作機會與開創企業經營新局視野，以形塑為創業族群中之耀眼標竿企業與協助其能永續經營做為最終目標。 |
| | | 婦女創業菁英計畫 | 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廣宣加值及舉辦座談聯誼會等服務，培育婦女創業亮點，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以大帶小共同成長，並加強女性創業成功經驗宣導，鼓勵女性提升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
| 計畫目的 | <p>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s) 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p> |
| 服務內容 | <p>一、空間與設備：</p> <p>(一) 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p> <p>(二) 提供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p> <p>二、商務支援：</p> <p>(一) 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p> <p>(二)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p> <p>(三) 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p> <p>(四) 提供投資、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投資公司。</p> <p>三、行政支援：</p> <p>(一) 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p> <p>(二)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p> <p>四、技術及人才支援：</p> <p>(一) 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p> <p>(二) 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p> <p>(三) 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p> <p>五、資訊支援：</p> <p>(一) 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p> <p>(二) 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p> |
| 適用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 申請流程 | 選擇育成中心→先期洽談→撰寫營運計畫書→進駐審查→簽約進駐 |
| 連絡窗口 | <p>育成協調中心</p> <p>電話：(02)2366-0816 轉 248、263</p> |
| 計畫網址 |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計畫 |
| 計畫目的 |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與科技政策方向，鼓勵中小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投入創新研發服務，提升現有產學合作創新服務能量，誘發需求面之服務市場，營造產學雙向互動之驅動力。 |
| 計畫內容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99 年起，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學術資源投入創新研發，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除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智財布局規劃之外，有關研發流程建構再造、新產品(服務)研發客製化規劃或評估、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測試驗證、商品化或產業化策略規劃、創新創業輔導、試量產製程、設計行銷及新品上市規劃等項目皆可申請。本(101)年度預計發放 125 件創新服務憑證，並經審議核定且通過結案審查之企業可獲得創新服務憑證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藉此向知識服務機構換取客製化創新服務：</p> <p>本年度配合重點產業發展政策，擴大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及重點扶植對象詳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產品(服務)研究發展活動相關客製化規劃或評估活動。 二、研發流程之建構或再造。 三、技術研發或取得之策略規劃。 四、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測試驗證服務。 五、技術可行性研究、智財布局或相關規劃服務。 六、創新性技術商品化或產業化策略規劃服務。 七、創業創新輔導、試量產製程、設計行銷、新品上市規劃服務。 八、其他經創新服務憑證審查小組核可之客製化技術加值規劃服務。 |
| 適用對象 | <p>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並具備以下資格：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p> <p>除符合上述資格外，亦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處補(捐)助育成中心之進駐或畢業企業。 二、非屬育成中心進駐或畢業企業，並獲知識服務機構推薦者。 |
| 連絡窗口 |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鍾孟瑾小姐 電話：(02)8369-5925</p> |
| 計畫網址 | http://www.aic.org.tw/innovation/index.html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計畫名稱 | 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
|------|--|
| 計畫目的 | <p>為有效整合國內育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著重於創業服務能量的連結，藉由育成中心協調工作、強化育成發展環境策略、建構育成創新服務機制，提升我國育成中心優質發展環境，促進育成中心服務能量及服務品質提升，形塑创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進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引領產業邁向「創新突破」型經濟發展。</p> |
| 計畫內容 | <p>一、協調育成中心工作 辦理補(捐)助育成中心相關計畫之審查、簽約、撥款、核銷、管考等業務及彙整各育成中心之執行成果，編製各項統計表等，並分析育成相關資料，針對目前資料庫加值運用，提出育成發展政策建議。</p> <p>二、強化育成發展環境策略與政策推廣 擔任創新育成政策智庫，辦理創新創業育成策略規劃會議，協助研擬育成發展相關中綱計畫草案，提供相關推動政策建議，並藉由辦理績優育成中心評選、觀摩學習曾獲獎育成中心、建立具前瞻性新創中小企業篩選機制、舉辦「創新創業典範運作模式研習會」，以推廣育成政策及分享創業育成知識資訊。</p> <p>三、建構育成創新服務環境 (一)規劃並建立點子工場篩選機制，篩選優質創意案源，協助各區域重點培育潛力點子個案，推動區域內特色與新興產業之發展，利用快速試製或服務模擬驗證場域，輔導創意商品化、事業化。 (二)建置育成加速器機制，結合區域產業資源，依據不同產業與專業領域蒐集業師資料，透過業師陪伴制度提供全面性客製化服務，打造具創新創意之新創企業。 (三)建構新創事業資金網絡，定期辦理不同產業領域投資相關交流會，擴展新創事業資金媒合管道，同時透過跨國育成合作完成合作案1案。 (四)更新並維護本處育成網站內容及功能，建立4個專家社群，定期提供創業育成相關資訊(如商機情資、創業知識、政府資源、活動訊息、優良企業典範學習等)，打造創業資源情報整合中心。</p> <p>四、計畫協調及管理 將不定期召開育成相關計畫工作討論會，期能整合專業資源，並提升計畫執行內容及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
| 適用對象 | <p>一、受本處補(捐)助育成中心及其進駐或畢業企業 二、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 三、各項創業競賽團隊</p> |
| 連絡窗口 |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琬婷小姐 電話：(02)2366-0816 轉 260 |
| 計畫網址 |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育組 |

| | |
|------|---|
| 計畫名稱 | 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有效整合國內育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依區域產業需求活化育成聯合輔導網絡，以育成能量優勢互補方式，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 |
| 計畫內容 | <p>一、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並盤點區域內育成中心資源與輔導能量、地方政府資源及學研能量，擔任地區的資源調度及全功能解決中心，提供中小企業一站式輔導服務。</p> <p>二、提供國際化育成服務，協助企業進行國際行銷、技術移轉授權、海外投資環境評估分析、台商回台投資等國際育成相關議題。</p> <p>三、以全國中小企業為服務對象（包括個人、微型、婦女、原住民…等企業），主動提供符合區域重點產業之相關創業諮詢與診斷服務，並於輔導後推薦適合企業進駐育成中心接受更完整培育服務。</p> <p>四、依據不同產業與專業領域蒐集並彙整業師資料，募集並建立創業點子履歷、創業瓶頸及創業需求等相關資訊，推薦區域內優質企業進入點子工廠與育成加速器輔導，打造系統化育成服務，加速企業成長。</p> <p>五、運用及推廣研發成果資訊整合平台，協助企業取得產業研發資訊、市場商機或擴展資金媒合管道與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或計畫輔導資源。</p> |
| 連絡窗口 | 北區：林宏駿 先生 電話：(02)6607-6213 中區：翁睿廷 先生 電話：(04)2350-5038 轉 223 南區：梁麗芳 小姐 電話：(02)2701-3181 轉 501 東區：林雀蘋 小姐 電話：(03)8237-637 轉 2312 |
| 計畫網址 |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
| 執行單位 | 北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南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東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計畫名稱 | 新創事業獎 |
|---------|--|
| 計畫目的 |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提振創業家精神，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藉由新創事業獎尋找國內具有創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業風潮。 |
| 參賽資格與標的 | <p>一、資格： 成立 3 年內新創事業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p> <p>二、標的： 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須已商業化或量產（運用）者。</p> |
| 適用對象 | 成立 3 年內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新創企業。 |
| 參賽組別 | 新創事業營運之產業類別需符合下列四大類別「科技利基產業組」、「創新傳統產業組」、「策略知識服務業組」及「微型企業組」之其中 1 類，由參賽企業自行選擇 1 類報名，但得依其屬性增列第 1 優先別及第 2 優先別。 |
| 獎勵方式 | 新創事業獎之表揚，針對參賽的四大類組，每組選出前 3 名，分別為金質獎、銀質獎及優質獎，各得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及頒發獎座、獎狀。 |
| 參賽文件 | <p>一、公司基本資料表。</p> <p>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p> <p>三、工廠登記證影本。（註：非製造業者免附）。</p> <p>四、參賽企業申請之產品 / 服務，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發票、合約書、訂單等）。</p> <p>五、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記錄、標準、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p> <p>六、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請附上年度 1 月至 12 月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影本。</p> <p>七、自營業日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八、繳交「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p> <p>九、詳細參賽文件，以當年度申請須知為基準。</p> |
| 申請方式 | <p>一、文件下載：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p> <p>二、報名方式：備妥參賽資料後及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寄至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收</p> |
|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連絡窗口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何瑞 先生 電話：(02)2366-0812 轉 174 |
| 計畫網址 | http://sme.moeasmea.gov.tw (創業圓夢網)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創業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進而增加其創業成功機會，以帶動國內創業創新風潮，進而擴散創新意識，激發創業點子，型塑創業型社會。 |
| 輔導內容 | <p>一、創業點子星光大道選拔： 匯聚國人創業點子、選拔創業星光，活動中輔以業師陪伴、創業台灣諮詢服務、工作坊等方式，加值創業者的技能與知識，降低創業認知門檻。</p> <p>二、創業諮詢服務： 包含創業點子發想、企業經營、行銷、財務、法律、智財、人事…等，將透過專業顧問群免費諮詢診斷，提供建議解決方案。</p> <p>三、電子櫥窗： 創業圓夢網「電子櫥窗」專區，以虛擬行銷平台，協助新創企業增加商品通路。</p> <p>四、創業台灣電子報： 匯集各類創業相關法規、貸款、新聞、創業管理等訊息，透過發送電子報，主動並定期提供最新創業資訊及政府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搶先獲得第一手好康訊息。</p> <p>五、創業相關刊物： 包括創業管理研究期刊（專業學術刊物）、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創業育成新知）、創業教戰手冊（初創業者實用手冊）等，有需要者歡迎來電或上網索取。</p> <p>六、創業相關活動 / 講座： 舉辦各類創業相關活動或講座，包括創業點子分享會、國際論壇等，透過多元的活動形式，獲得創業及管理上的新知和未來趨勢。</p> |
| 對象資格 | 有志創業民眾或新創企業主 |
| 申請程序 | 來電申請、網路申請 |
| 諮詢窗口 | 免付費電話：0800-589-168 傳真：(02)2337-5152 |
| 查詢網站 | http://sme.moeasmea.gov.tw （創業圓夢網）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創業育成學堂計畫 |
| 計畫目的 | 透過系統性的課程安排，盤點現有創業及育成中心資源並將有限資源組織成可執行的經營模式，規劃新事業開發所需實體、網路及實體網路混成能力建構課程，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 |
| 輔導內容 | <p>一、辦理創業育成培訓實體課程： 開辦創業家基礎課程班（含婦女創業班）、產業別創業學程班及創業家特訓營。培訓學員對於相關產業及創業知能的瞭解與應用，激發及提升有志創業民眾、新創事業主持續進修，以提升創業能量、提高創業可行性及成功率。</p> <p>二、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數位學習入口網開設「創業育成學院」： 辦理創業家基礎數位課程，介紹如：優質創業輔導個案、育成人材教材題庫、創業點子星光工作坊實況、育成中心培訓個案介紹及國際創業創新育成論壇實況，並提供創業育成知識相關數位教材。</p> <p>三、建立創業交流學習社群及銜接配套機制： 運用實體或網路方式，辦理創業社群活動。盤點整合全國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培訓機構之創業培訓課程資訊於創業圓夢網站，提供全國創業課程資訊，持續定期更新，使創業者降低創業風險及增進學習機會。</p> <p>四、鏈結創業課程資訊平台： 強化與國內外創業教育資源鏈結，以豐富創業資源。</p> <p>五、辦理課後關懷及追蹤調查： 持續輔導學員，提供必要支援，增加媒體能見度及參展機會。</p> |
| 對象資格 | 針對有志創業民眾或處於創建期至成長期之間的新創事業主為對象。 |
| 申請程序 | 創業育成相關實體培訓課程請於報名期間線上報名或回傳報名表與 絡窗口人員聯繫；網路課程請進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址加入會員免費學習 |
| 諮詢窗口 | 聯絡人：陳棠英專員、楊雅婷組長 電話：(02)2545-1832 |
| 查詢網站 |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www.cbiasmea.org.tw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http://sme.moeasmea.gov.tw (創業圓夢網) |
| 執行機構 |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創業星光幫計畫 |
| 計畫目的 | 協助具潛力企業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知名度與指名度、擴展更多企業合作機會與開創企業經營新局視野，以形塑為創業族群中之耀眼標竿企業與協助其能永續經營做為最終目標。 |
| 輔導內容 | <p>一、提供創業營運檢視服務與分級輔導： 建構輔導分級機制，依企業經營能力給予不同協助，包含創業天使輔導、深度輔導、一般性輔導及協助企業取得認證，促使企業經營能力從 A 邁向 A⁺。</p> <p>二、舉辦天使資金與商機媒合活動： 篩選具有潛力之新創事業，提供天使投資人與中小企業接洽機會，並透過多元化的方式與管道，全力媒合企業與天使投資人合作，協助廠商獲得投資協助。</p> <p>三、媒體行銷廣宣： 提供新創事業多元行銷管道曝光，提升新創事業能見度。</p> <p>四、創業獎項： 舉辦第 11 屆新創事業獎表揚具創新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之新創事業，並提供獎金與獎座，配合媒體廣宣活動，進而擴大企業得獎效益。</p> |
| 對象資格 | <p>一、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事業</p> <p>二、曾受主辦單位相關輔導之潛力企業及新創事業獎獲獎企業</p> <p>三、曾參與創業競賽與獲獎之團隊</p> |
| 申請程序 | 上網下載並填妥創業申請表與營運計畫書，以來電洽詢或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審核通過後進行顧問輔導。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 轉 323 何其盛先生 傳真：(02)2363-2208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p> |
| 查詢網站 | <p>http://sme.moeasmea.gov.tw(創業圓夢網) http://www.nasme.org.tw(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官網)</p>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計畫名稱 | 婦女創業菁英計畫 |
|------|---|
| 計畫目的 | 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廣宣加值及舉辦座談聯誼會等服務，培育婦女創業亮點，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以大帶小共同成長，並加強女性創業成功經驗宣導，鼓勵女性提升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女性創業風潮。 |
| 輔導內容 | <p>一、遴選婦女菁英企業：</p> <p>招募並遴選優質女性創業菁英個案，提供輔導、資金媒合，協助培育中小企業新亮點。</p> <p>二、提供婦女菁英企業輔導服務：</p> <p>提供婦女菁英企業關於市場機會分析、智慧財產權分析與申請、營運計畫書優化、經營管理、財務規劃、募資技巧等諮詢與深度輔導服務。</p> <p>三、婦女菁英企業商機加值：</p> <p>辦理資金媒合與商機媒合活動，引進創業者及天使投資人，協助優質婦女菁英企業獲得資金媒合機會。</p> <p>規劃婦女創業菁英個案於媒體露出、彙編婦女菁英企業個案集，並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經驗分享會，以加強女性創業成功經驗宣導，促進女性企業共同成長。</p> <p>四、女性創業資訊整合窗口：</p> <p>彙整政府輔導女性創業相關訊息，每月發行女性創業電子報、編印女性企業資源手冊、充實創業圓夢網女性企業專區及女性創業知識庫，提供女性創業趨勢及創業資訊。</p> |
| 對象資格 | <p>一、負責人為女性或業務執行者為女性之企業</p> <p>二、有志創業之女性</p> |
| 諮詢窗口 | <p>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龔品如</p> <p>電話：(02)2545-0075 轉 49</p> |
| 查詢網站 | <p>http://sme.moeasmea.gov.tw（創業圓夢網）</p> <p>http://www.tvca.org.tw（創投公會網站）</p>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陸、活絡地方經濟

經濟部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的「地方型群聚產業發展計畫」及「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從 96 年至 99 年度重點工作將會持續落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打造品牌商圈特色，強化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知識與經驗交流，輔導中小企業利用在地資源及特色產業為基礎，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產品開發融入科技與美學，提升產業具有深度體驗、高質美感及市場競爭力，觀光工廠的轉型使大眾能一窺製造之奧秘，體驗產業觀光魅力，拓展新商機，改善長期面臨之地方經濟自力發展困境，並提升國民生活品味。

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78 年開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工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建構「一鄉鎮一特產」為目標，協助中小企業利用特色產業為基礎，推廣地方特色優質產品，開拓內、外銷市場佈建通路與發展地方遊程，以活絡地方經濟。特別是鎖定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產業價值鏈提升，同時塑造台灣地方特色亮點，以期往具國際競爭力之台灣特色產業的願景逐步邁進。

活絡地方經濟策略計畫體系圖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活絡地方經濟 | 立案企業廠商 | 地方群聚產業輔導計畫 | 為因應參與觀光工廠輔導計畫廠商不同程度經營與運作現況，以區隔其觀光推展與實際施作之工作項目差異性，依據觀光工廠輔導指標項目，將輔導之種類區分為「初階輔導」及「進階輔導」與「進階輔導評鑑作業」等。 |
| |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 |
| | 輔導亮點產業 |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 為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地方就業之政策目的，本計畫輔導竹及糕餅產業以台灣 OTOP 共同標示形象，促進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並觀察國際市場商情趨勢，研擬地方產業國際化發展方向與作法，另結合產業組織，持續累積國際化推動能量及媒合通路合作，進而協助企業導入國際視野刺激地方產業特色創新。 |
| | | 地方產業亮點輔導計畫 | 本計畫輔導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政府發展地方產業，為提升地方產業創新價值，在既有的發展基礎下，擇具發展潛力及基礎之地區及產業，再投入資源協助，藉以深化地方產業特色，建立區域品牌，並帶動示範效果，期能達到「一縣一標竿，全國灑亮點」的目標。 |

| | |
|------|---|
| 計畫名稱 | 地方型群聚產業發展計畫 |
| 計畫目的 | 經濟部工業局鑑於產業觀光已成全球趨勢，為因應產業升級需要，從民國92年起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計畫。以「製造業」轉型服務化為主進行工廠觀光化為推動目標，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賦予廠商企業再造之新契機，並提供民眾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為因應參與觀光工廠輔導計畫廠商不同程度經營與運作現況，以區隔其觀光推展與實際施作之工作項目差異性，依據觀光工廠輔導指標項目，將輔導之種類區分為「初階輔導」及「進階輔導」與「進階輔導評鑑作業」等。 |
| 輔導內容 | 一、空間規劃：廠區規劃、實作體驗規劃、識別形象設計。 二、活動規劃：解說系統設計、活動企畫。 三、行銷推廣。 |
| 對象資格 | 凡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符合觀光工廠計畫定義之工廠，均可提出申請輔導。 |
|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一）觀光工廠輔導申請文件檢查表。(請至網站下載)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觀光工廠輔導訪視申請書。(請至網站下載) （四）觀光工廠輔導廠商自評表。(請至網站下載) 二、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www.taiwanplace21.org/ 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使用。 |
| 諮詢窗口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許視察 電話：(049)235-9171 轉 1103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小姐、蔡小姐 電話：(04)2358-3993 轉 638、671 |
| 查詢網站 | http://www.taiwanplace21.org/ |
| 執行機構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 |
| 輔導內容 | 一、提供諮詢服務、訪視診斷服務；以顧客完整體驗手法，聚焦事業風格主題為核心。 二、提供專案輔導，協助升級創新深化風格經營，及體驗服務活動，包括生活風格主題意象建構、體驗活動或創意商品開發、體驗流程設計與管理、市場行銷策略與新創事業規劃設計等輔導。 三、規劃行銷活動，促進協盟交流合作，提升消費價值與業者經營效益。 |
| 對象資格 | 一、諮詢及診斷服務：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業者，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具發展成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潛在業者。 二、專案輔導：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業者。 |
| 申請程序 | 一、計畫申請紀錄表 1 份。 二、計畫書 6 份。 三、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四、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袁威五先生 電話：(02)27513468 轉 8840 e-mail：CLI@csd.org.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號 3 樓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creativelife/new2009/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台灣 OTOP 共同標示形象，促進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 二、長期觀察國際市場商情趨勢，研擬地方產業國際化發展方向與作法。 三、結合產業組織，持續累積國際化推動能量及媒合通路合作。 四、導入國際視野刺激地方產業特色創新。 |
| 輔導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化課程訓練：培養業者經營的國際觀，提昇輔導業者經營國際行銷能力。 二、國際通路商機媒合：協助輔導業者媒合國際通路，期望促成實質通路合作。 三、推動產業共同識別：導入計畫資源建立產業共同識別，推動清晰之產業識別體系。 四、整合行銷文宣：製作共同行銷文宣品，提供輔導產業整體概念之國際性宣傳文宣。 五、國際性展覽：藉由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提高輔導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之銷售能量。 六、舉辦國外產品發表會：配合專業展覽活動辦理產品發表會，吸引目標市場目光。 |
| 對象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竹產業及糕餅產業）。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沙子文稽核</p> <p>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p> <p>電話：(02)2368-0816 轉 226</p> <p>E-mail: stwe@moeasmea.gov.tw</p>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計畫名稱 | 地方產業亮點輔導計畫 |
| 計畫目的 | 以「地方申請，中央委辦」之概念，形塑地方產業亮點，作為其他地區或業者之標竿學習典範，期藉此促使地方產業蓬勃發展，並提升地方產業輔導施政的能見度。 |
| 輔導內容 | <p>一、品牌形塑與行銷推廣：定位地方產業特色形象，強化地方獨特主題魅力，並透過創意行銷手法推廣，及有效的商業經營模式，進而達到提升國際知名度與活絡地方經濟的目標。</p> <p>二、地方產業創新優化輔導：導入創新務實的經營理念、美學創意加值的產品設計與研發，及科技應用知識和技術研發服務，以協助促進地方產業轉型，並提升地方產業的等級與附加價值。</p> <p>三、執行創意輔導工作項目之規劃：新增創意及其他工作項目之規劃，如產業之連結、區域之整合等，以增加計畫效益。</p> <p>四、地方產業永續發展輔導：協助組織與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環境改善和資源投入，整合現有地方社群組織能量與資源，同時辦理軟體服務體驗或硬體景觀美學輔導，以強化地方組織永續經營之能力。</p> |
| 對象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 諮詢窗口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盧立元稽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68-0816 轉 215 E-mail: liyuan@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苗栗縣木雕產業：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卉產業：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 台南市蘭花產業：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第二章 四項配套措施

壹、法規調適

經濟部為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除遴聘 146 位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隨時提供中小企業在各項法規的諮詢服務外，並於各縣市辦理法規諮詢服務說明會及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等，並各有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及消費者保護官於現場解答中小企業所碰到之法規問題。

| 策略 | 計畫 | 內容 |
|------|-----------------|---|
| 法規調適 | 中小企業法規資訊及諮詢服務計畫 | 為促進中小企業合理之法律權益，並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與適應法規能力，進而成為中小企業創業與創新成長發展之法規環境。 |
| | 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 提供遴選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連絡電話。 |
| | 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計畫 | 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正確的消費者保護觀念，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資訊，以強化企業處理消費爭議能力與商品消費服務品質，提升企業整體形象，進而營造誠信、公平與安全的優質消費環境。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法規資訊及諮詢服務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促進中小企業合理之法律權益，並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與適應法規能力，進而成為中小企業創業與創新成長發展之法規環境。 |
| 輔導內容 | <p>一、宣導中小企業營運法規知識。</p> <p>(一)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p> <p>(二)編印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p> <p>(三)維護與更新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法規資訊 (http://law.moeasmea.gov.tw)</p> <p>二、提供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p> <p>(一)中小企業免付費諮詢電話－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0800-589-169</p> <p>(二)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線上法律諮詢服務</p> <p>(三)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現場法律諮詢服務</p>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 申請程序 | <p>一、宣導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p> <p>中小企業可逕行向本處報名參加，說明會最新訊息請上「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站 http://law.moeasmea.gov.tw」點選。</p> <p>二、提供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p> <p>(一)打電話請教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附146位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p> <p>(二)進入本處法律服務網站，填具企業營運法規問題，榮譽律師於網站給予答復。</p> |
| 諮詢窗口 | 電話：0800-589-169、(02)2366-2239 |
| 查詢網站 | http://law.moeasmea.gov.tw |
| 執行機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
| 基隆 | 林達傑 | 02-24661577 | 台北 | 張育祺 | 03-3022336 |
| 基隆 | 洪國誌 | 02-27120006 | 台北 | 許佳雯 | 02-27519918 |
| 基隆 | 葉鞠萱 | 02-27009877 | 台北 | 許桂挺 | 04-22626572 |
| 台北 | 王子文 | 02-23695115 | 台北 | 連世昌 | 02-87723867 |
| 台北 | 尤淳郁 | 02-27519918 | 台北 | 連鳳翔 | 02-23888077 |
| 台北 | 余忠益 | 02-66087888 | 台北 | 郭哲華 | 02-25974521 |
| 台北 | 吳秀娥 | 02-23145858 | 台北 | 郭登富 | 02-23516371 |
| 台北 | 吳孟玲 | 02-23956599 | 台北 | 郭璋萍 | 02-27409595 |
| 台北 | 吳姿璉 | 02-23218565 | 台北 | 陳文禹 | 02-23259970 |
| 台北 | 吳國輝 | 02-22731801 | 台北 | 陳玉玲 | 02-23515122 |
| 台北 | 呂錦峯 | 02-25627700 | 台北 | 陳志揚 | 02-23131453 |
| 台北 | 李慧芬 | 02-33225516 | 台北 | 陳志隆 | 02-25774352 |
| 台北 | 周滄賢 | 02-23888336 | 台北 | 陳啟桐 | 02-23632318 |
| 台北 | 林孜俞 | 02-27097779 | 台北 | 陳慶尚 | 02-23636289 |
| 台北 | 林言丞 | 02-25111308 | 台北 | 陳璧秋 | 02-33221551 |
| 台北 | 林契名 | 02-29689430 | 台北 | 陳麗雯 | 02-88091122 |
| 台北 | 林衍鋒 | 02-23278922 | 台北 | 曾海光 | 02-28321162 |
| 台北 | 林賢宗 | 02-23035858 | 台北 | 馮昌國 | 02-23771858 |
| 台北 | 姚昭秀 | 02-27519918 | 台北 | 黃文玲 | 02-27716669 |
| 台北 | 洪瑞燦 | 02-23888885 | 台北 | 黃世璋 | 02-27066566 |
| 台北 | 胡峰賓 | 02-27773282 | 台北 | 黃仕翰 | 02-23968396 |
| 台北 | 徐維良 | 02-82595861 | 台北 | 黃志文 | 02-23680270 |
| 台北 | 馬惠美 | 02-27099889 | 台北 | 黃維倫 | 02-23816027 |
| 台北 | 高木蘭 | 02-23131443 | 台北 | 楊正評 | 02-23881656 |
| 台北 | 高巨瑩 | 02-27314997 | 台北 | 楊敏玲 | 02-27136726 |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
| 台北 | 楊進銘 | 02-27068588 | 桃園 | 鄭華合 | 03-3166631 |
| 台北 | 葉淑珍 | 02-83691724 | 新竹 | 吳國源 | 03-5318377 |
| 台北 | 葉繼學 | 02-27018336 | 新竹 | 李文欽 | 02-23820933 |
| 台北 | 詹璧如 | 02-27002769 | 新竹 | 李美惠 | 03-5351023 |
| 台北 | 廖于清 | 02-23111919 | 新竹 | 張衛航 | 02-81922001 |
| 台北 | 趙文銘 | 02-25042668 | 新竹 | 戴雯琪 | 02-23577189 |
| 台北 | 劉師婷 | 02-23932299 | 新竹 | 謝宏明 | 02-27710086 |
| 台北 | 劉龍飛 | 02-23968519 | 苗栗 | 林淑娟 | 02-25214583 |
| 台北 | 蔚中傑 | 02-33225516 | 苗栗 | 黃沛聲 | 02-27519918 |
| 台北 | 蔡坤鐘 | 02-23712188 | 苗栗 | 劉國斯 | 02-29218767 |
| 台北 | 蔡雅蓓 | 02-33225516 | 台中 | 王乃民 | 04-23196885 |
| 台北 | 盧之耘 | 02-27737766 | 台中 | 王銘助 | 04-22626572 |
| 台北 | 簡榮宗 | 02-87735225 | 台中 | 何志揚 | 04-22632433 |
| 台北 | 羅子武 | 02-83693335 | 台中 | 吳磺慶 | 02-27526111 |
| 台北 | 蘇家宏 | 02-23651288 | 台中 | 林瓊嘉 | 04-22238000 |
| 台北 | 顧慕堯 | 02-27007880 | 台中 | 林羣期 | 04-22601657 |
| 桃園 | 呂清雄 | 03-3478776 | 台中 | 許富雄 | 04-22215089 |
| 桃園 | 李怡卿 | 03-3335515 | 台中 | 陳育仁 | 04-22273000 |
| 桃園 | 林楊鎰 | 03-3568003 | 台中 | 陳國樟 | 04-22650400 |
| 桃園 | 陳欣佑 | 03-2207999 | 台中 | 陳惠玲 | 04-23754099 |
| 桃園 | 陳韻如 | 03-3585100 | 台中 | 黃英豪 | 02-83691380 |
| 桃園 | 葛孟靈 | 07-2010525 | 台中 | 黃清濱 | 04-23205577 |
| 桃園 | 廖德澆 | 02-25113032 | 台中 | 黃淑真 | 04-22291345 |
| 桃園 | 劉君豪 | 03-35680035 | 台中 | 黃綉鈴 | 04-23754099 |
| 桃園 | 鄧湘全 | 02-27751363 | 台中 | 趙建興 | 04-22632516 |
| 台中 | 溫令行 | 02-28235673 | 台中 | 蕭佩芬 | 04-22020919 |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地區 | 姓名 | 電話 |
|----|-----|-------------|----|-----|-------------|
| 台中 | 蘇慶良 | 04-22276698 | 高雄 | 林岡輝 | 07-2158070 |
| 台中 | 涂國慶 | 04-22295583 | 高雄 | 邱基峻 | 07-2158070 |
| 彰化 | 許英傑 | 02-23888336 | 高雄 | 施秉慧 | 07-3226226 |
| 彰化 | 陳忠儀 | 04-8337969 | 高雄 | 洪幼珍 | 07-5532966 |
| 彰化 | 陳振吉 | 04-7638271 | 高雄 | 張宗隆 | 07-2150535 |
| 彰化 | 陳蕙菁 | 04-22625525 | 高雄 | 張競文 | 07-2158070 |
| 彰化 | 楊振裕 | 04-7331378 | 高雄 | 郭清寶 | 07-2810909 |
| 南投 | 吳榮昌 | 04-22265478 | 高雄 | 黃永隆 | 07-3367179 |
| 南投 | 陳瑾瑜 | 04-22215585 | 高雄 | 葉婉玉 | 07-2253922 |
| 南投 | 熊賢祺 | 04-22262700 | 高雄 | 劉家榮 | 07-5222991 |
| 雲林 | 張智學 | 05-5378937 | 高雄 | 蔡明哲 | 07-2253922 |
| 嘉義 | 吳宏輝 | 05-2349870 | 高雄 | 鄭瑞崙 | 07-3346338 |
| 嘉義 | 陳國瑞 | 05-2782938 | 高雄 | 謝國允 | 07-3121128 |
| 嘉義 | 黃文力 | 05-2713223 | 高雄 | 顏焮焯 | 07-2516879 |
| 台南 | 池美佳 | 06-2240691 | 高雄 | 王志中 | 07-2222833 |
| 台南 | 何建宏 | 06-3117102 | 宜蘭 | 陳友焯 | 02-25531815 |
| 台南 | 宋錦武 | 06-2607660 | 宜蘭 | 陳為祥 | 03-9333999 |
| 台南 | 李育禹 | 06-2936711 | 花蓮 | 吳明益 | 03-8358358 |
| 台南 | 林泓帆 | 06-2608592 | 花蓮 | 陳清華 | 03-8232616 |
| 台南 | 林維信 | 07-3330630 | 台東 | 廖頌熙 | 07-2156272 |
| 台南 | 黃蘭英 | 06-2935092 | 澎湖 | 魯惠良 | 06-9274258 |
| 高雄 | 王榮興 | 07-3356188 | | | |
| 高雄 | 周振宇 | 07-222050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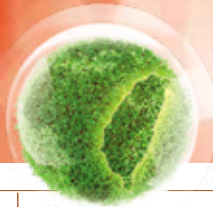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正確的消費者保護觀念，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資訊，以強化企業處理消費爭議能力與商品消費服務品質，提升企業整體形象，進而營造誠信、公平與安全的優質消費環境。 |
| 輔導內容 | <p>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推廣說明會： 公開辦理推廣說明會，邀集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及律師針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中小企業較常發生之消費爭議案例進行解說；並接受公協會團體合作辦理推廣說明會，以提供中小企業與消保官及律師面對面溝通、諮詢之管道。</p> <p>二、編印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法指引手冊： 依產業別選輯中小企業易發生之消費爭議編寫成個案，透過「案例說明」、「案例解析」及「處理建議」等內容，提醒企業應注意事項，其後並附上相關法條供參考，以提高全書實用性質。</p> <p>三、提供中小企業消費爭議諮詢服務： 由企業提出諮詢後，由專線服務人員透過消保官及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針對消費爭議問題，提供中小企業適當處理建議。</p> |
| 對象資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 申請程序 | <p>一、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可逕行向本處或本計畫網站進行各場次說明會之報名參加。</p> <p>二、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法指引手冊： 可至本計畫網站進行電子檔下載。</p> <p>三、中小企業消費爭議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專線：(02)3343-1171。</p> |
| 諮詢窗口 | 電話：(02)3343-1171、(02)2366-2239 |
| 查詢網站 | http://sme.nat.gov.tw/Web/sites/consumer/ |
| 執行機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貳、人力資源

為解決我國中小企業從傳統勞力密集產業，轉變為技術密集之知識經濟產業過程所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經濟部廣續寬列經費，結合產學研專家，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另教育部持續推動由企業與學校共同合作研提之產業碩士專班，期許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培育企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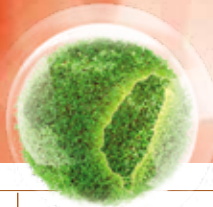
- 一、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 二、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合計 15 項）
- 三、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 四、 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
- 五、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 六、 紡織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計畫
- 七、 產業碩士專班
- 八、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 九、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特訓班
- 十、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碩士後國際行銷班
- 十一、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學碩士級商務英語特訓班
- 十二、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在職訓練班
- 十三、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外貿菁英服務網
- 十四、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人力資源策略計畫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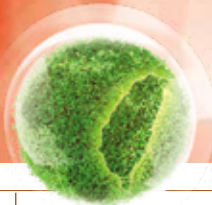
| 策略 | 計畫 | 內容 |
|------|----------------------|--|
| 人力資源 |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 引進國外專業經驗，透過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檢測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
| |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合計15項) | 結合產學研專家，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培訓課程。透過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影像顯示人才培訓等相關計畫，開發專業認證課程。 |
| |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 以培訓最適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為出發點，透過智慧電子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與職能分析，結合技術與產品市場趨勢，建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交流與合作平台。 |
| | 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 | 以提升機械產業人力素質及充裕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為培訓目的。 |
| |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 針對資訊創新架構、資訊科技應用、資訊服務管理及資訊顧問服務等類人才，開辦前瞻進階在職課程。 |
| | 紡織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計畫 | 結合產學研機構相關課程，厚植紡織產業人力資源基礎，培育符合紡織產業需求之整合性高階專業人才，提供紡織產業建構研發設計技術與行銷管理等能量。 |

| 策略 | 計畫 | 內容 |
|------|-----------------------|--|
| 人力資源 | 產業碩士專班 | 協助企業與學校共同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 培訓國際企業經營人才。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特訓班 | 培訓具備英語實力及國貿實務知能的貿易人才。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碩士後國際行銷班 | 針對各領域碩士背景人士施以國際行銷為經貿課程專業訓練，以培訓企業界極需之人才。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學、碩士級商務英語特訓班 | 配合業界對國際商務人才之殷切需求，所開辦之商務英語特訓班。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在職訓練班 | 針對國貿實務及短期外語進行專業訓練。 |
|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外貿菁英服務網 | 目的是將本中心培訓之國外行銷業務人才推薦予台灣之進出口廠商並提供該等廠商一個求才之平台。 |
| |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 強化台灣產業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小企業主因應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等方面劇烈的變化與衝擊，凝聚產業經濟發展共識，樹立企業學習之新典範，並創造中小企業新優勢，培育具前瞻思維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領導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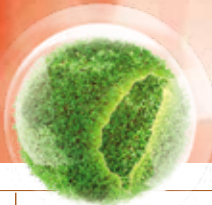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
|------|--|
| 計畫目的 | 引進國外專業經驗、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並透過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檢測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提供我國會展業者高素質人力，期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 |
| 輔導內容 | 引進國外專業經驗，透過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檢測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
| 對象資格 | 會議展覽產業相關業者及有意增進相關領域專業能力者。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林青青高專 電話：(03)257-2571 轉 117 |
| 查詢網站 | http://mice.itl.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合計 15 項) |
| 計畫目的 | <p>一、持續推動實施專業職能培訓，配合產業轉型發展需求辦理人才培訓，聚焦開辦配合產業創新所需之中高階人才課程。</p> <p>二、透過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製造業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計畫、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計畫、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網路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計畫、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開創嵌入式軟體國際供應鏈計畫、資通訊安全產業推動計畫、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製藥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食品工業優質化輔導與推廣計畫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等人才培訓相關計畫，配合產業創新需求，辦理研發及技術等課程，提升產業專業人才素質。</p> |
| 輔導內容 | <p>經濟部工業局各項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以在職班、養成班為主要培訓對象。其中，在職班主要配合產業創新需求，辦理研發、技術及管理課程，提升在職者專業人才素質；養成班主要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辦理重點產業人才養成，即時補充重點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協助待業者(含失業者)就業。</p> |
| 對象資格 | <p>一、在職班：提升職能為培訓目的者，以企業在職人員為主要招生對象，並以新興產業、跨領域整合、中高階專業人才相關課程為主。</p> <p>二、養成班：協助就業為培訓目的，以待業者、企業新進員工(服務年資未滿 3 個月)為主要招生對象。</p> |
| 申請程序 | 依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報名規定。 |
| 諮詢窗口 | <p>經濟部工業局 李玉玲編審 電話：(02)27541255 轉 2642 e-mail：yllee2@moeaidb.gov.tw</p>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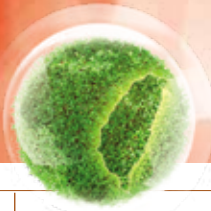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
|------|---|
| 計畫目的 | 以培訓最適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為出發點，透過智慧電子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與職能分析，結合技術與產品市場趨勢，掌握產業未來前瞻人才之需求情報，結合國內具培訓能量之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建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交流與合作平台，培訓具國際觀、創造力及整合力之智慧電子跨領域人才。 |
| 輔導內容 |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開設中長期養成班及短期在職訓練班兩大類課程。前者針對社會大眾，舉辦 200 小時以上之智慧電子跨領域相關技術或應用相關課程，結訓後輔導學員投入產業服務；後者以提供在職人士技術或市場相關課程，提升其專業及相關知識為目標。 |
| 對象資格 | 一、中長期養成課程：大專以上，有意投入或轉進智慧電子產業之社會大眾。 二、短期專業在職課程：智慧電子產業及應用半導體技術或元件之相關系統業者、與從事與智慧電子產業相關事務者（如產業分析、專利與智財分析、專案管理…等）在職人才。 |
| 申請程序 | 智慧電子學院每年年初公布所有通過遴選之開班單位以及課程，凡有意參與課程之單位或社會大眾，請參閱智慧電子學院官方網站，或請洽智慧電子學院推動辦公室諮詢窗口。 |
| 諮詢窗口 | 智慧電子學院推動辦公室 歐雨瑞先生 電話：(02)2705-0076 轉 204 E-mail：owen065@iii.org.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1 號 6 樓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2.moeaidb.gov.tw/idbsi/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 |
| 計畫目的 | 以提升機械產業人力素質及充裕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為培訓目的。 |
| 輔導內容 | 結合具有精密機械實際研發及培訓實務經驗之單位共同執行，辦理 12 小時以上「短期單項課程班」及 36 小時以上之「系列課程班」，課程內容包括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模具、FPD 及 IC 設備、雷射、智慧自動化及一般機械等產業的人才培訓中高階技術課程、全年度預計培訓 3,200 人次以上之產業技術人力。 |
| 對象資格 | 本計畫主要培訓對象為機械產業的在職人員，及對該課程有興趣之產官學界人士、待職之個人等皆可參加。 |
| 申請程序 | 有意願之機械相關產業等之在職人員可至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查詢訓練課程簡章及下載報名表，或逕向人才培訓單位聯繫報名。 |
| 諮詢窗口 |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辦公室 馮麗珍小姐 電話：(03)591-6570 E-mail：yoyo_fng@itri.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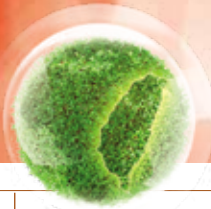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
|------|--|
| 計畫目的 | <p>一、藉由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培養業界在職中高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協助業界加速資訊科技應用及服務創新，進而提升我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p> <p>二、計畫針對資訊創新架構、資訊科技應用、資訊服務管理及資訊顧問服務等類人才，辦理前瞻進階在職課程。</p> <p>三、建立電子化人才鑑定機構登錄制度，鼓勵推薦民間優良鑑定機構辦理人才鑑定測試，以推動電子化人才鑑定，使培訓單位與用人單位均可參考引用，達到「訓、考、用合一」之目的。</p> |
| 輔導內容 | <p>一、辦理專業在職人才培訓。</p> <p>二、辦理電子化人才鑑定服務機構登錄審查作業。</p> |
| 對象資格 | 貢獻於資訊服務業及製造業之在職員工。 |
| 申請程序 | 依據工業局在職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報名規定辦理。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王致修小姐 電話：(02)6631-6522 E-mail：chinel@iii.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moeaidb.gov.tw/ittraining/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計畫名稱 | 紡織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計畫 |
| 計畫目的 | 因應國內紡織產業環境變化及技術進步的腳步，配合區域產業群聚，有效結合產官學研之教育資源，積極且有效率進行培訓工作，並鼓勵業界加強投入紡織相關人才培訓，加速提升紡織產業研發設計與國際化行銷之能力。 |
| 輔導內容 | 辦理長期養成及在職人員之紡織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含紡織產業技術系列、鞋類 / 袋包 / 運動休閒系列、時尚設計行銷系列、纖維材料應用系列等培訓課程，塑造國內紡織產業科技化與流行尖端化的產業形象，並促進國內紡織產業之整體綜效。 |
| 對象資格 | 一、紡織相關產業在職人員。 二、對紡織相關課程有興趣之產官學研界人士。 |
| 申請程序 | 一、在職班依據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報名規定。 二、養成班依據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 諮詢窗口 |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陳瓊玲小姐 電話：(04)2359-0112 轉 828 |
| 查詢網站 |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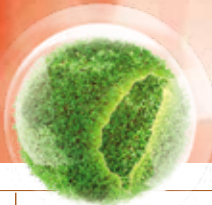
| 計畫名稱 | 產業碩士專班 |
|------|---|
| 計畫目的 |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
| 輔導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案採專案審查及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年分春、秋季兩季核定，並採公開招生。二、落實產學合作，學校須與企業共同提案，規劃學以致用課程，延聘業界師資，安排適當實習課程，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三、辦理領域包括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四、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五、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
| 對象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企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二、學校：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前述大學校院已設有計畫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學成效良好者。三、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並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申請。二、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專案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三、由學校具函附上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招生簡章等文件親送或寄達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四、資料下載：企業與學生之合約範本（可於計畫網站下載）；企業與學校之合約範本（可向專案辦公室索取）。五、審查方式：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 |
| 諮詢窗口 | 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9 樓之 1 電話：(02)6631-6666 轉 6527、6521、6520 |
| 查詢網站 | http://imaster-moe.iiedu.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
| 計畫目的 | 培訓國際企業經營人才 |
| 輔導內容 | 共分為外國語文、經貿課程、海外研習及其他課程。包括一年期經貿組、一年期英語組、一年期企管碩士學程組、二年期歐(德、法、西、俄、葡)/韓/阿語組、二年期英語組、二年期日語組。 |
| 對象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男性需退伍或免役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 |
| 申請程序 | 於每年招生期間先至培訓中心網頁線上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另需通過兩階段之筆試及口試，並依據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國企班招生小組 王郁苑小姐 電話：(03)571-2571 轉 304、306、124 E-mail：iti3@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www.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特訓班 |
| 計畫目的 | 培訓具備英語實力及國貿實務知能的貿易人才。 |
| 輔導內容 | 一、國貿、行銷、法律及進出口財務操作課程以課堂講授為主，並安排實作教學及個案研討。 二、英語課程以由外籍教師小班教學為主，教學偏重實務面及學員演練。 |
| 對象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 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 |
| 申請程序 | 於每年招生期間先至培訓中心網頁線上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另需通過筆試，並依據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林淑連小姐、洪文惠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69、2580 E-mail：iti6@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www.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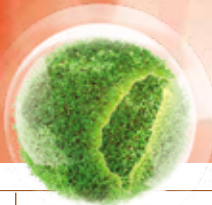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碩士後國際行銷班 |
| 計畫目的 | 本班係為配合外貿企業界對國際行銷人才之殷切需求，及眾多具碩士學位目前有意從事國際行銷相關工作社會青年接受專業訓練之期望，針對各領域碩士背景人士施以國際行銷為主軸之 210 小時經貿課程專業訓練，以培訓企業界極需之人才。 |
| 輔導內容 | 各類經貿、行銷課程。 |
| 對象資格 |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男須役畢或免役。 |
| 申請程序 | 於每年招生期間先至培訓中心網頁進行線上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並依據繳交之多益測驗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黎珊珊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72 E-mail：iti7@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www.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學、碩士級商務英語特訓班 |
| 計畫目的 | 配合業界對國際商務人才之殷切需求，所開辦之商務英語特訓班。提升專業的商務英語技巧與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提供企業培訓員工全套商務英語技巧。 |
| 輔導內容 | 一、由資深英語課程專家規劃，針對商務英語之聽、說、讀、寫技巧全套方案，及與國際商務人士往來之溝通與社交文化。 二、小班制互動式教學課程，由具教授國際英語認證資格之外籍教師教授任課。 |
| 對象資格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免工作經驗者，或學士學位且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
| 申請程序 | 於每年招生期間先至培訓中心網頁進行線上報名、繳交相關文件及通過英文口試，並依據其繳交之多益測驗及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鄒念慈小姐、朱梅君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57、2558 E-mail：iti2@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www.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在職訓練班 |
| 計畫目的 | 針對國貿實務及短期外語進行專業訓練。 |
| 輔導內容 | 各類經貿語文專題課程(6-72小時)。 |
| 對象資格 | 有興趣或需要瞭解各項國貿實務及研習短期外語者。 |
| 申請程序 | 至培訓中心網頁選擇課程並進行線上報名，相關課程資訊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賴景瑜小姐、蕭鳳岐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75、2573 E-mail：iti8@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www.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外貿菁英服務網 |
| 計畫目的 | 本網站為培訓中心專屬之就業輔導網站，目的是將培訓中心培訓之國外行銷業務人才推薦予台灣之進出口廠商並提供該等廠商一個求才之平台。 |
| 輔導內容 | 提供廠商求才及辦理徵才說明會服務。 |
| 對象資格 | 有意至本中心求才及辦理徵才說明會之廠商。 |
| 申請程序 | 一、至本網站登錄公司基本資料及刊登職缺訊息。首次登錄者完成刊登手續後，請洽本站聯絡窗口開放權限，即可進行求才。 二、徵才說明會開放登記時間為每年1至3月。 |
| 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 鄭光堯小姐 電話：(03)571-2571 轉 254 E-mail：lena@taitra.org.tw |
| 查詢網站 | http://job.iti.org.tw/ |
| 執行機構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貿局 |



| | |
|-------------|--|
| 計畫名稱 |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
| 計畫目的 | 為強化台灣產業競爭優勢，協助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者因應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等多方變化與衝擊，凝聚產業經濟發展共識，樹立企業學習新典範，並創造中小企業新優勢，培育具前瞻思維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領導人，以協助企業提昇國際接軌能力，增加企業海外能見度。 |
| 輔導內容 |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培訓課程、「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分享會」，並舉辦為期 2 天的「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研討會」，藉由經營領袖群實務案例研討、分享經營成功之關鍵因素及經驗，提供與會企業主彼此分享新知及強化商機網絡平台。 |
| 對象資格 | 一、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負責人、接班人或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 二、中小企業處相關獎項之得獎廠商。 |
| 申請程序 | 自招生公告發布 2 個月內接受報名，報名應具備甄選報名表、甄選學員之企業績優事項表及甄選學員推薦表，以二階段審查，決議後一週內公告入選學員名單。 |
| 諮詢窗口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李育誠 電話：(02)2698-2989 轉 2616 |
| 查詢網站 | http://open.moeasmea.org.tw |
| 執行機構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參、土地優惠

用地供給與取得為生產投資之關鍵要素，針對新創投資需求而言，及時提供區位及價格適宜之土地投資設廠，產業需求硬體設施之充足性，為促進產業投資之首要課題。為體恤企業之土地需求，為解決企業取得土地問題及降低土地取得成本，故推出「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4 期」，希冀透過土地優惠措施，達到產業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產業根留台灣等各項目標。

土地優惠策略計畫體系圖

| 策略 | 措施 | 計畫 | 內容 |
|------|------------|---------------------|--|
| 土地優惠 | 租(購)工業區內土地 | 延長並擴 006688 措施第 4 期 | 為協助產業健全發展，扶植其投資設廠興辦工業，降低設廠時之土地使用成本負擔，使之根留台灣。 |

| 計畫名稱 | 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4 期 | | | | | | |
|-------------------------------|--|-----|------|--------------------|-----|-------------------------------|------|
| 計畫目的 | <p>一、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p> <p>二、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充分發揮生產效能。</p> <p>三、形塑產業聚落，均衡區域發展。</p> | | | | | | |
| 輔導內容 | <p>一、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 006688 措施第 34 期)，提供承租工業區如下：</p> <p>(一)北部：宜蘭利澤工業區。</p> <p>(二)中部：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p> <p>(三)南部：台南科技工業區。</p> <p>(四)東部：花蓮和平工業區。</p> <p>二、租金優惠折扣為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按審定租金 6 折，第 5、6 年按審定租金 8 折。另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參照 006688 措施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之年租率浮動調整。</p> <p>三、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經工業局同意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應繳之價款。各工業區租轉購比率如表 1。</p> <p>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119 1163 1387"> <thead> <tr> <th>工業區</th> <th>抵繳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宜蘭利澤工業區 花蓮和平工業區</td> <td>70%</td> </tr> <tr> <td>彰化濱海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006688 措施第 4 期租轉購抵繳價款比率</p> <p>四、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p> <p>五、租約期限：租期最短不得少於 6 年，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p> <p>六、適用對象：以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p> | 工業區 | 抵繳比率 | 宜蘭利澤工業區 花蓮和平工業區 | 70% | 彰化濱海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 | 100% |
| 工業區 | 抵繳比率 | | | | | | |
| 宜蘭利澤工業區 花蓮和平工業區 | 70% | | | | | | |
| 彰化濱海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 | 100% | | | | | | |
| 對象資格 | <p>凡於 006688 措施第 4 期實施期間申請承租，並經工業局核准之廠商皆可適用該優惠措施。</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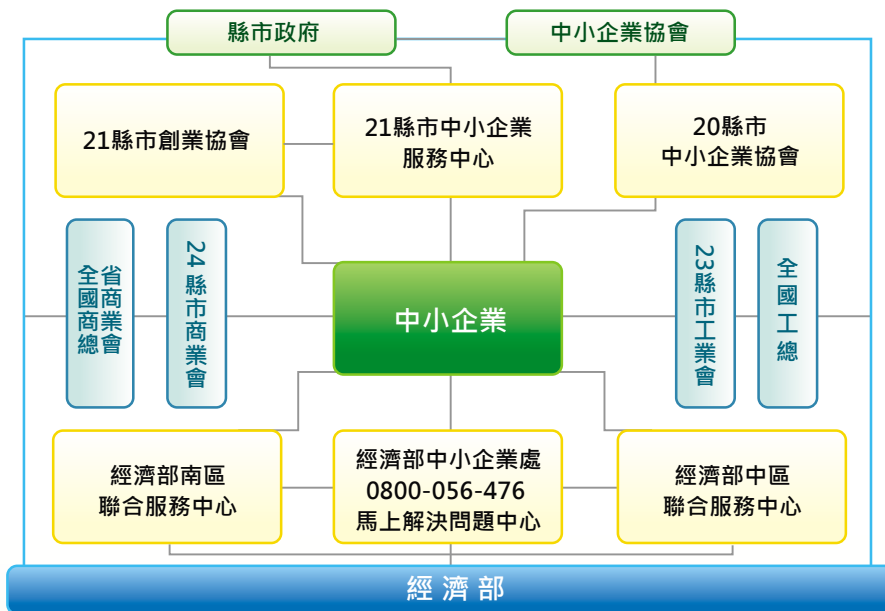
| | |
|--------------------|---|
| <p>申請程序</p> | <p>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自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申請書表及圖冊；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在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同時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p> <p>二、申請案件由受託開發單位收件初審後轉送工業局複審，申請案件由工業局召集專案小組依產業發展政策綜合考量進行評選。</p> <p>三、經專案小組評選結果，評分合格並獲分配土地者，由受託開發單位通知限期按獲分配土地位置及面積修正應備文件（含補繳面積差額保證金；無異動者免修正）後，再轉送工業局提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經評選結果，雖評分合格惟未能獲准分配土地者，由工業局依據評選之優先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經評選結果，評分不合格者，予以退件，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四、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後，應依榮民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租金及擔保金，並洽各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簽定租賃契約書手續。</p> |
| <p>諮詢窗口</p> | <p>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處 電話：(02)8787-6176、8787-6224、8787-6221</p> <p>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處 免付費電話：0800-020-202 電話：(02)25032233 轉 240、478、502、505 或 507</p> |
| <p>查詢網站</p> | <p>http://www.moeaidb.gov.tw/</p> |
| <p>執行機構</p> | <p>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處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處</p> |
| <p>主辦單位</p> | <p>經濟部工業局</p> |

肆、服務網絡篇

為協助散佈於台、澎、金、馬全國各地區 124 萬餘家中小企業的發展，經濟部除在台中、高雄成立經濟部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藉此整合經濟部所屬各單位輔導及服務工商業界之資源，以服務中部及南部地區之中小企業外，更特別借重民間團體組織之服務能量，包括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業會所設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等單位，成立一個綿密的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機制。

服務網絡所進行的是一種雙向的功能，一是協助傳達政府的服務措施，讓中小企業充分了解及運用資源，同時向政府部門反映中小企業問題需求，以作為政府制定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參考依據。整體的工作項目包括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活動；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轉介適當之輔導體系予以輔導；洽聘專家輪駐服務中心，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聯繫中小企業，瞭解其經營動態及所需之服務。

中小企業若有任何經營上之需求，除可與政府相關部門逕行洽詢外，亦可直接透過經濟部所成立之服務網絡就近取得服務資源，確實落實政府積極照顧中小企業的目標。



經濟部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 服務窗口 | 地址 | 電話 |
|-------------|-------------------------|---------------|
|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 (04)2252-1111 |
|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 | (07)271-0900 |
|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 | (02)2366-0812 |

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 | 中小企業協會 | |
|----------|-------------------------|---------------|-------------------------------|-----------------------|
| 縣市別 | 地址 | 電話 | 地址 | 電話 |
| 基隆市 |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 | (02)2422-4897 | 基隆市基金一路 135 巷 11 之 2 號 4 樓 | (04)2433-3079 |
| 新北市 | 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 (02)2299-4586 | 樹林區鎮前街 361 號 2 樓 | (02)8686-2191 |
| 宜蘭縣 |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03)925-2717 | 宜蘭縣蘇澳鎮仁愛路 6 號 | (03)990-8878 |
| 桃園縣 |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 (03)336-6795 |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10 樓之 1 | (03)426-3646 |
| 新竹市 |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03)525-5201 |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5 號 21 樓之 4 | (03)571-6666 轉 171 |
| 新竹縣 | 新竹縣竹北市光 明六路 10 號 3 樓 | (03)551-0917 | 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308 號 | (03)596-0401 |
| 苗栗縣 |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 (037)323-593 | 苗栗市英才路 52 號 | (037)592-426 |
| 台中市 | 台中市三民路 1 段 158 號 8 樓 | (04)2222-6443 | 台中市太原路一段 155 號 | (04)2314-0891 |
| | | | 台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704 號 | (04)2626-1999 |



|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 | 中小企業協會 | |
|----------|------------------------|---------------|----------------------------|---------------|
| 縣市別 | 地址 | 電話 | 地址 | 電話 |
| 彰化縣 |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 (04)727-8086 | 彰化市四維路 69 巷 58 號 | (04)751-4035 |
| 雲林縣 | 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 515 號 5 樓 | (05)533-5937 |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 10-18 號 | (05)633-4550 |
| 嘉義市 |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 | (05)224-8308 |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12 樓 | (05)236-6596 |
| 台南市 | 台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15 樓 | (06)295-3281 | 台南市安平工業區 新義南路 23 號 | (06)291-2969 |
| 高雄市 | | (07)746-0411 | 高雄市中正一路 56 巷 42 號 | (07)719-3689 |
| 澎湖縣 | 馬公市復國路一 巷六號 | (06)926-4857 | 澎湖縣馬公市大賢街 160 號 2 樓 | (06)921-7111 |
| 屏東縣 |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 (08)732-4324 | 屏東市工業六路 1 號 2 樓 | (08)751-7803 |
| 台東縣 | 台東市博愛路 277 號 1 樓 | (089)323-330 | 台東市長安街 4 號 | (089)349-833 |
| 花蓮縣 |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038)223-432 | 花蓮市和平路 336 號 12 樓 | (03)835-6141 |
| 台北市 | 台北市內湖區洲 子街 12 號 4 樓 | (02)2799-5122 |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8 樓之 3 | (02)2363-0928 |
| 高雄市 |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 (07)337-3160 | 高雄市郵政信箱 162 號 | (07)355-4836 |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 民生路 60 號 | (082)326-204 | | |
| 南投縣 |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 (049)222-2120 | | |
| 嘉義縣 | 嘉義縣太保市祥 和一路 1 號 4 樓 | (05)362-0362 | | |
| 台南市 | 台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 36 號 | (06)633-1269 | | |

各縣市工商業會服務窗口

| 服務窗口 | 地址 | 電話 |
|--------|------------------------|---------------|
| 台灣省工業會 |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3 樓之 2 | (02)2707-4339 |
| 台灣省商業會 |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3 樓 | (02)2536-5455 |

| 工業會 | | | 商業會 | |
|-----|---------------------------|---------------|----------------------------|---------------|
| 縣市別 | 地址 | 電話 | 地址 | 電話 |
| 基隆市 | 基隆市孝二路 39 號 6 樓 -1 | (02)2427-5443 | 基隆市義二路 83 號 4 樓 | (02)2422-2282 |
| 新北市 | 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 | (02)2955-9077 | 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0 樓 | (02)2250-0761 |
| 宜蘭縣 | 宜蘭市女中路 26 號 -6 | (039)325-747 |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7 之 3 號 6 樓 3 室 | (03)935-3151 |
| 桃園縣 | 桃園市縣府路 3 3 2 號 11 樓 | (03)3379022-3 | 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 5 號 | (03)360-2823 |
| 新竹市 |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4 樓 | (03)523-5937 | 新竹市中正路 484 號 | (03)543-6264 |
| 新竹縣 | 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 | (03)555-7234 | 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2 樓 | (03)551-3660 |
| 苗栗縣 | 苗栗市中正路 191 號 | (037)323-344 |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忠孝路 142 號 | (037)320-439 |
| 台中市 | 台中市 中港路 2 段 122-19 號 6F-2 | (04)2706-0669 | 台中市 台中港路 1 段 152 號 23 樓之 2 | (04)2328-4567 |
| | 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 (04)2526-2934 | 豐原區中山路 252 號 | (04)2526-2579 |
| 彰化縣 | 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7 樓 | (04)725-6655 |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 (04)722-2601 |

| 工業會 | | | 商業會 | |
|-----|--------------------------------|---------------|----------------------------|---------------|
| 縣市別 | 地址 | 電話 | 地址 | 電話 |
| 南投縣 | 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2 樓 | (049)225-2424 |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 民權街 24 號 | (049)222-5151 |
| 雲林縣 | 斗六市保長路 46 號 | (055)325-722 |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75 號 2 樓 | (05)532-2320 |
| 嘉義市 | 嘉義市興業東路 316 號 7 樓 | (05)2250601-2 | 嘉義市民生南路 55 巷 2 號 9 樓 | (05)224-4789 |
| 嘉義縣 | 嘉義市民權路 278 號 6 樓 | (05)278-4321 |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 埤角 408-18 號 | (05)213-1313 |
| 台南市 | 台南市南門路 233 號 7 樓 -3 | (06)213-6711 |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2 樓 | (06)214-224 |
| | 新營區三民路 46-29 號 3 樓 | (06)632-6185 | 新營區開元路 59 巷 1 號 | (06)632-2243 |
| 高雄市 | 鳳山區文雅東街 1 號 | (07)746-3861 | 鳳山區曹公里協和路 33 號 | (07)742-4151 |
| 澎湖縣 | 馬公市案山里 70-18 號 2 樓 | (06)921-1351 |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 賢街 160 號 2 樓 | (06)921-6717 |
| 屏東縣 | 屏東市自由路 736-1 號 4 樓 | (08)732-0711 |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2 樓 | (08)752-6278 |
| 台東縣 | 台東市大業路 134 號 | (089)357-425 | 台東市傳廣路 97 巷 47 號 | (089)322-143 |
| 花蓮縣 | 花蓮縣吉安鄉 南濱路 1 段 534 號 5 樓 | (03)842-2715 | 花蓮市國民九街 43 號 | (03)832-2085 |
| 台北市 | 台北市長春路 40 號 3 樓之 4 | (02)2581-9467 | 台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 (02)2388-6366 |
| 高雄市 | 高雄市大同二路 145 號 9 樓之 2 | (07)241-8017 | | |
| 金門縣 | | |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 4 巷 35 號 3 樓 | (0823)25337 |
| 連江縣 | |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9 號 | (0836)22426 |

附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行政院 99.2.22 核定
99.11.1 修正版

壹、背景說明

我國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歷年來均在我國經濟發展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對外貿易的推動工作裡，國際經貿情勢絕對是不可忽視的必要因素。目前國際經貿情勢，兩個最重要的發展值得關注：一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體制之進展，一是方興未艾的全球區域化經濟整合。由於 FTA 簽署國間可彼此互相提供較優惠之貿易待遇，當台灣的競爭對手紛紛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時，我國將面臨貿易障礙較高的出口市場，為維持競爭優勢，強化我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必須積極與我主要貿易伙伴洽簽 FTA，以避免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加速生產外移，並造成國內投資減少及勞工失業問題。

「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為政府對外經貿政策之主軸。而其中重要的策略則為推動與各國(含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目前推動兩岸經濟協議(ECFA)將扮演關鍵地位，藉由兩岸經濟協議可以有效打開中國大陸市場，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有助於台灣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增加中國大陸台商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並有助於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除此之外，亦同時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此不只是為中國大陸市場，而是企業全球布局的一部分，使台灣在全球經濟整合過程中不致被邊緣化。

對於政府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或未來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之後，針對國內受益產業之企業及勞工，政府將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相關服務措施以充裕產業人才之供應；另對於國內可能受損之產業，政府除運用談判策略爭取對我有利之條件外，亦針對國內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未來開放或調降關稅，可能對該等產業產生負面衝擊，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

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政府將提供完整配套因應措施，並給予適當輔導，協調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除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外，我國將與其他主要貿易對手國陸續簽訂各項自由貿易協定，故貿易自由化的影響將持續發生。因此，為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貿易自由化影響，實有必要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形成政策方案據以推動，並詳實對外說明，以化解社會各界之疑慮。

貳、方案目標

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等貿易自由化衝擊，由政府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提昇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參、適用對象

本方案適用下列產業之企業及其勞工：

- 一、加強輔導型產業：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如附件 1）
- 二、受衝擊產業：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如附件 2）
- 三、受損產業：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已顯著受損之產業。（如附件 3）
- 四、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除上述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等 3 種產業以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肆、調整支援措施

一、振興輔導

- （一）認定程序：由經濟部彙整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經跨部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如附件 1），得提供下列調整支援措施。

(二) 產業輔導：

1.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1)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與產業輔導

- ①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與協調：進行整體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主要包括建立產業溝通平台、研擬談判參考策略、研析全球 FTA 進展並研擬推動策略、建置談判資料庫、實際支援談判洽商、研擬產業輔導措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推廣宣導等。
- ② 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辦理 ICT 應用增值輔導、協助產業技術開發、辦理即時性技術輔導及統籌推動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及市場拓展等。
- ③ 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個別輔導：進行個別產業普查，研擬個別產業之振興輔導策略，推動個別產業之台灣製 MIT 微笑標章驗證、推廣宣導、建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進行技術與管理輔導及人才培育等。

(2)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 ① 建置產業所需之公共及共用設施或設備。
- ② 推動傳統產業創新聯盟。
- ③ 成立產業技術輔導團隊。
- ④ 各法人單位認養輔導產業。

2. 產業技術升級

- (1) 協助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與創新。
- (2) 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
- (3)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1)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 (2)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 (3) 推動重點服務業融資貸款。
- (4) 推動新創事業貸款。
- (5) 推動小店家貸款。

4.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1)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加值等整合性輔導，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形態及營運模式，以提升產業價值。措施包括：

- ① 促進群聚合作網絡，發展群聚型重點產業。
- ② 輔導技術密集型群聚，提供技術、商品化、事業化整合性輔導與服務。
- ③ 輔導服務型產業群聚創新科技化。
- ④ 輔導製造型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化。

(2) 地方型聚落 ICT 輔導

- ① 針對地方微（小）型企業提供 ICT 加值服務輔導，振興地方特色及群聚產業發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 ② 透過特色產品的開發推廣，將地方聚落品牌行銷國際，達到地方產業國際化目標。
- ③ 協助聚落行銷推廣，促進地方特色產業活絡，帶動地方產業商機，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5.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運用經濟部推貿基金，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措施包括：

- (1) 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台採購。
- (2) 台灣名品展設置展示專區。
- (3) 協助參加台北國際專業展。
- (4) 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 (5) 輔導廠商發展品牌。
- (6) 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
- (7) 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
- (8) 網際網路推廣。
- (9) 提供貿易金融協助。

(三) 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為提升勞工工作職能，或儲備發展未來轉業所需技能，以促進其安定就業、轉業或重返職場，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得提供下列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1. 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 (1) 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諮詢及職訓訊息。
- (2) 加強業務宣導相關措施。

2. 辦理勞工技能提升

- (1)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工作技能。
- (2) 協助勞工個人參訓，增加職場競爭力。
- (3) 經營在地訓練與服務網絡。

3. 協助取得技術士證

4. 勞工支持服務：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免費心理諮詢、心理健康講座及企業入廠輔導服務，協助勞工面對挑戰，並走出生涯困境。

5. 提供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增強創業能力。

二、體質調整

(一) 認定程序：政府對外簽訂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含兩岸經濟協議）後，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針對貿易自由化降稅產品，進行監視及評析降稅產品進口量之變化。如遇進口量異常增加之情況，由貿委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審議會」進行審議，以審定貿易自由化衝擊產品清單。嗣由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衝擊產品清單進行產業調查，並釐清衝擊產業之所屬事業單位；另委由研究機構綜整研擬個別衝擊產業貿易自由化體質調整措施（草案），再由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得提供下列調整支援措施（如附件 2）。

(二) 產業輔導：

1. 提供「振興輔導」之相關措施。
2. 針對衝擊產業提高相關科專計畫之研發補助比率。
3. 依個別衝擊產業之特殊需要提供專案調整措施。

4. 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

依國發基金訂定之「協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優惠貸款要點」，自 99 年至 108 年間，以每年 20 億元總額 200 億元（99 年度將以該年度預算相關項目支應，100 年起將分年編列融資預算辦理），提供予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申貸較優惠之貸款，並委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案件，以利調整產業結構、減緩產業衝擊力道。針對受衝擊產業擬轉型之業者低利融資協助，貸款要點重點如下：

- (1) 資金額度與來源：貸款總額度定為新台幣 200 億元。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貸款風險由承貸之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承擔。
- (2) 貸款利率：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90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
- (3) 貸款額度
 - ①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90%。
 - ② 每戶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次申請。
- (4) 貸款期限：本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應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
- (5) 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三) 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運用勞委會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依影響程度提供以下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措施。

1. 僱用安定協助

- (1)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2) 職務再設計補助。

2. 就業協助

- (1) 運用資遣通報機制，儘早進場協助被資遣勞工。
- (2) 就業諮詢服務。

- (3) 僱用獎助。
- (4) 開拓職場體驗機會，做為轉業前之嘗試與適應準備。
- (5)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為重返職場進行就業準備，避免落入長期失業。
- (6) 臨時工作津貼。
- (7)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8) 求職交通補助、搬遷津貼及租屋津貼。

3. 待業生活協助

- (1) 待業生活津貼。
- (2) 就業獎助津貼。

4. 勞工權益維護

- (1) 辦理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座談會。
- (2) 辦理受影響勞工勞資爭議協處計畫。

5. 創業協助

- (1) 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 (2) 企業見習。
- (3) 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三、損害救濟

(一) 認定程序：凡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貿委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得提供下列調整支援措施（如附件 3）。

(二) 邊境調整措施：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等。

(三) 境內輔導措施：

- 1. 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等相關措施。
- 2.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依經濟部訂定之「協助因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針對擬轉型之業者提供低利融資協助，措施如下：

- (1) 融資利率：郵政儲金 1 年期定存儲金掛牌利率機動計息。
- (2) 融資額度：週轉金新台幣 500 萬元，資本性融資新台幣 1,000 萬元。
- (3) 融資保證：10 成保證，保證費率 0.5%。

(四) 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及就業安定與轉業再就業協助：提供「振興輔導」及「體質調整」等相關措施。

伍、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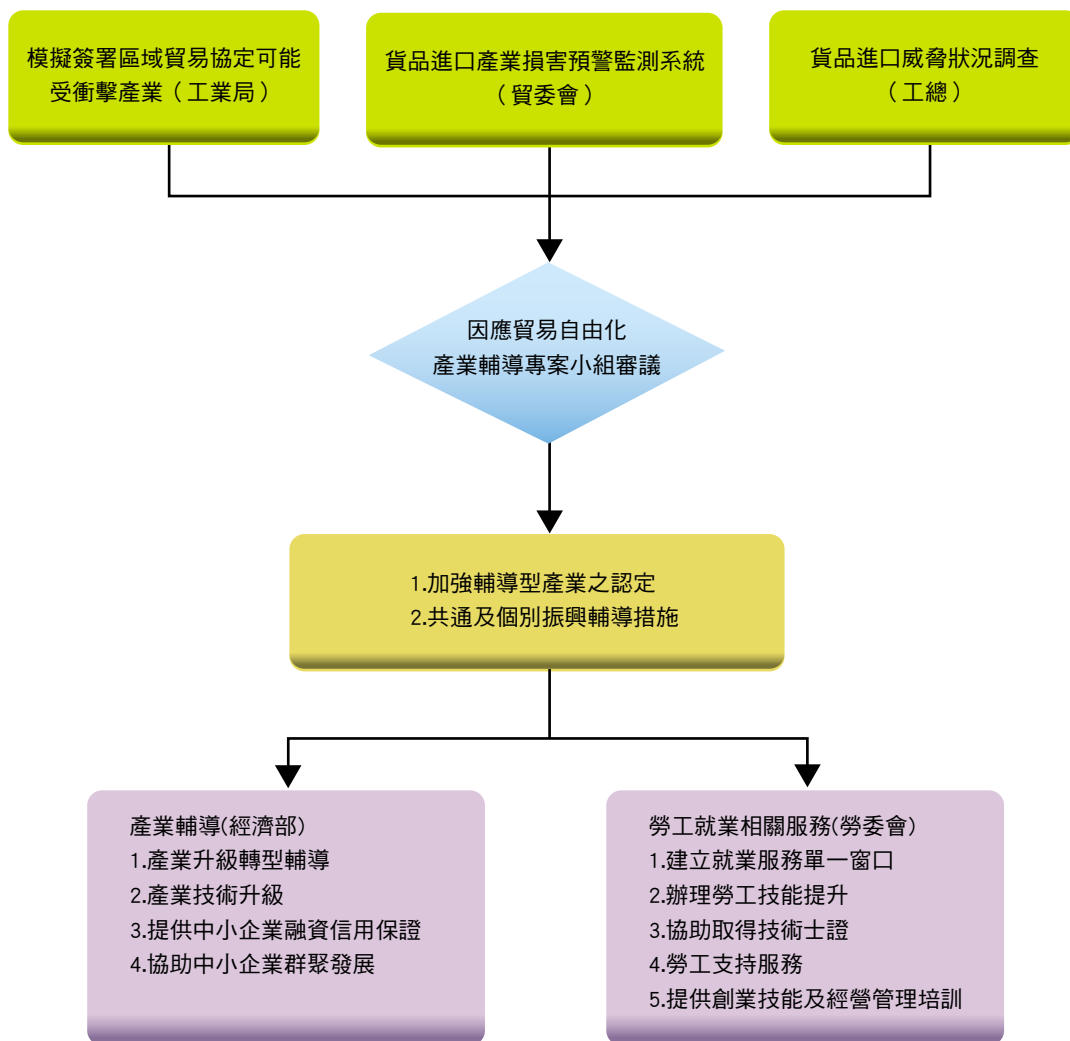
本方案整合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預算規模以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十年），經費合計新台幣 952 億元，各項調整支援措施經費編列如下表：

| 調整支援措施 | 具體作法 | 經費 (億元) | 主辦單位 |
|---------|----------------------------|------------|--|
| 1. 振興輔導 | 1-1.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 190.0 |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 |
| | 1-2. 產業技術升級 | 55.5 | 經濟部（技術處） |
| | 1-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50.0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1-4.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 11.6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1-5.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 36.4 | 經濟部（貿易局） |
| | 1-6. 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 180.0 |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福利處、綜合規劃處、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職訓局） |
| | 小計 | | 523.5 |
| 2. 體質調整 | 2-1. 衝擊產業個別調整輔導 | 33.5 | 經濟部（技術處） |
| | 2-2. 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 | 200.0 | 行政院國發基金 |
| | 2-3. 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 120.0 |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勞資關係處、職訓局） |
| | 小計 | | 353.5 |
| 3. 損害救濟 | 3-1.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 10.0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3-2. 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 65.0 |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勞資關係處、綜合規劃處、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職訓局） |
| | 小計 | | 75.0 |
| 總計 | | | 952.0 |

備註：各項經費得視貿易自由化之進程及需要，進行滾動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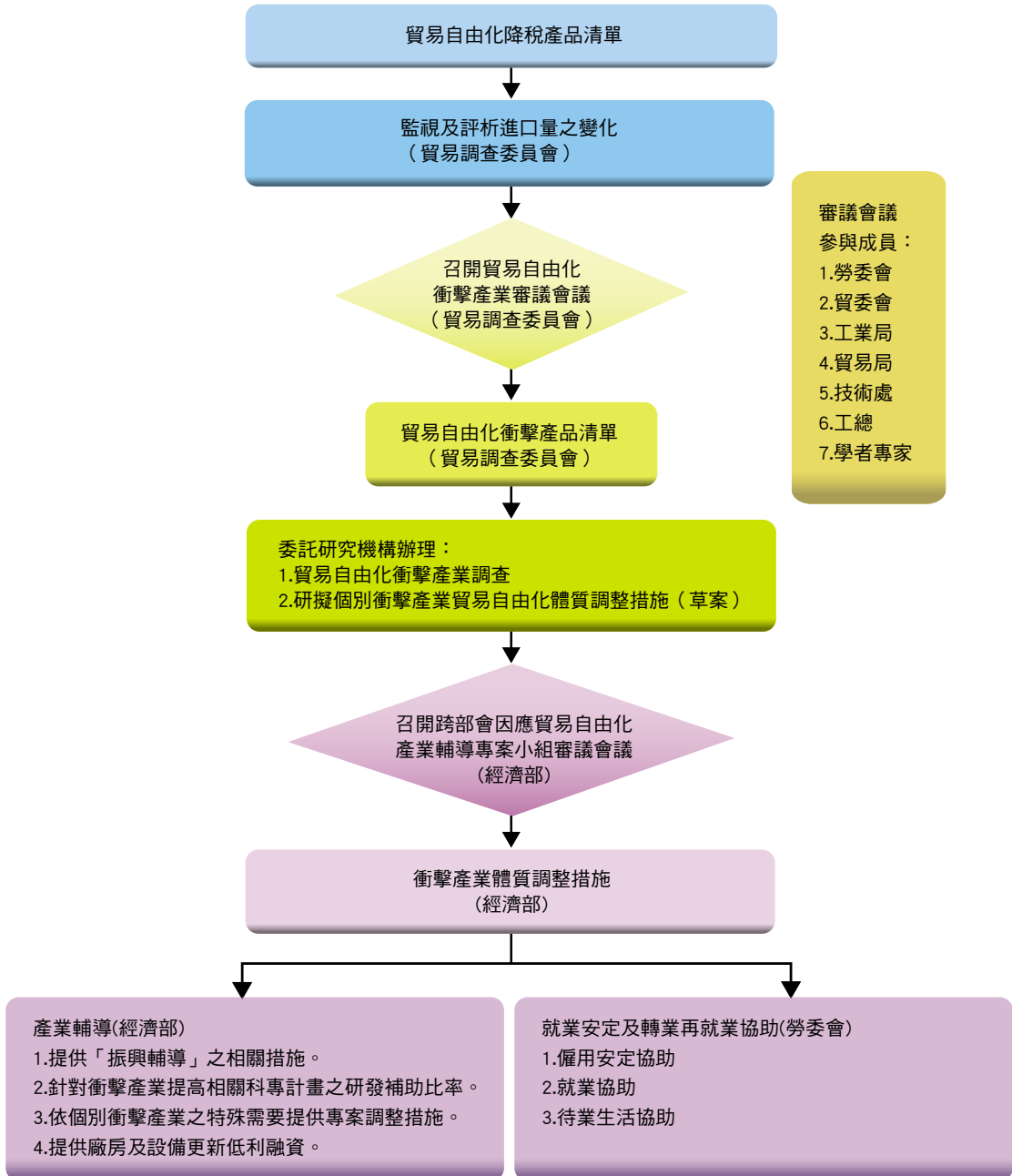
附件 1

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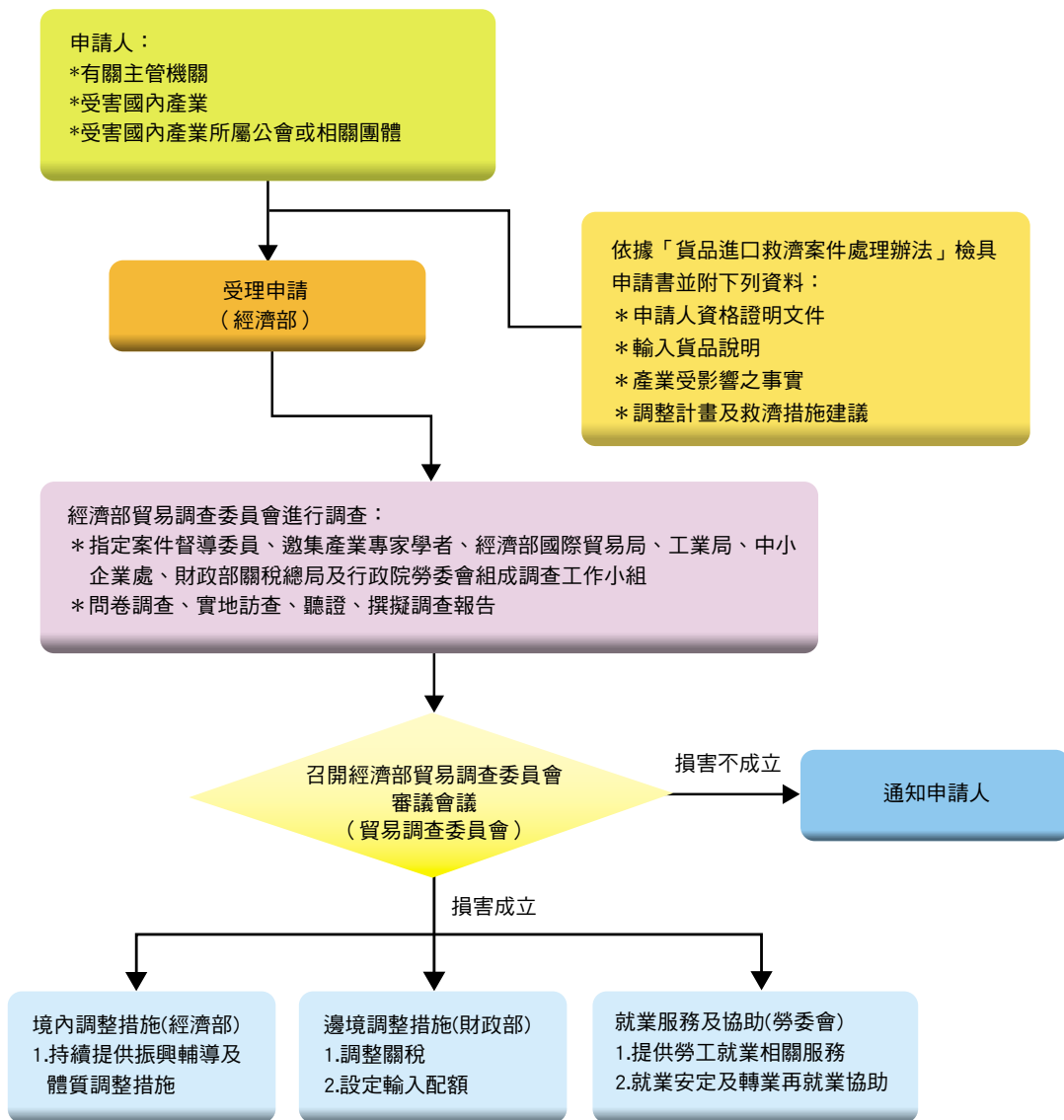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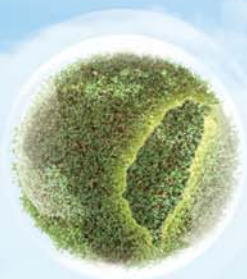
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



附件 3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





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資源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 2368-0816 · 2368-6858

傳真：(02) 2367-3883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服務專線：0800-056476

傳 真：(02)2367-1134